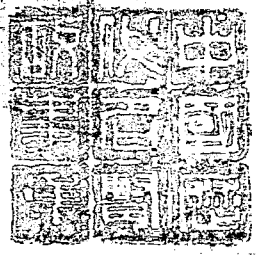




第一卷



第一卷

人 章 裝 兵

訂校林鳳錄
著編亮成未

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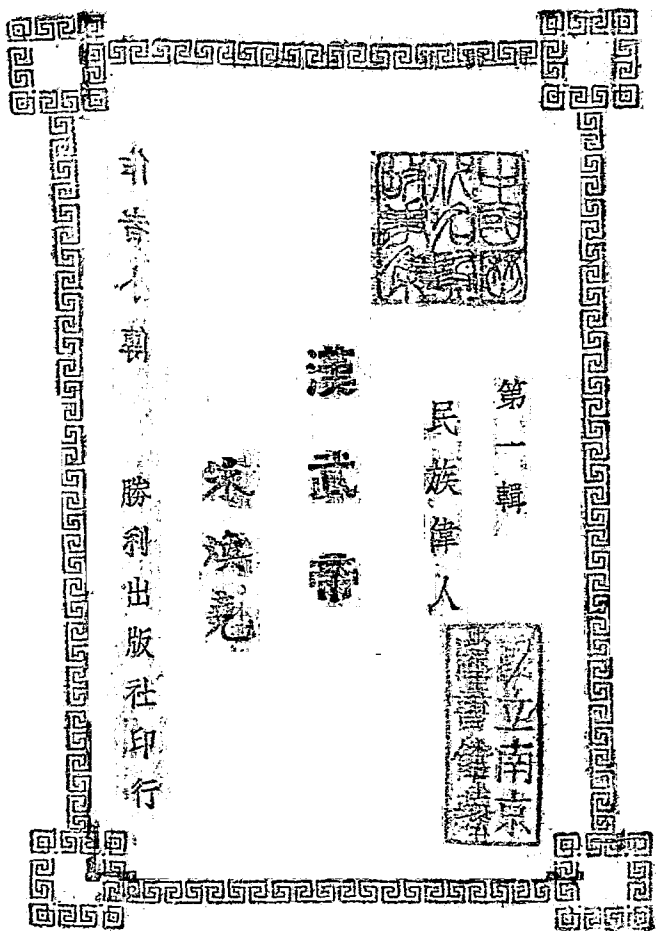
行印社 出



MG
K827.34
2



3 1764 0287 7



第一輯

民族偉人

漢武帝

宋漢堯

新華書局

勝利出版社印行



作者小傳

朱鏡堯先生，字建章，現年三十九歲，江蘇漣水人，國立中央大學畢業。歷任江蘇省立兩學圖書館編校、國史館籌備委員、會粹專等職。本書以謹厚穩重之筆，述此偉大人物及一代史跡，銓錄貫通，博洽精要。取材一以史、漢、通鑑爲依歸，裨官小說之言，固所擴棄；即事紀正史而迹近瑣屑者，亦多從略。褒貶得失，一本至當。故敘事簡潔，而持論平直。文字醇樸，有史、漢之遺；世之傳武帝者，蓋未之能先。本書編纂前，曾蒙廖鳳林先生親示體例，脫藁之日，復承詳爲校訂，匡正補與，益臻完善。廖先生現任國立中央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兼史地系主任，朱先生現任同校史地系講師。

勝利出版社編印組謹識 三十四年二月

文化傳統與民族精神；他們一面歌頌這世界百國的新生活，一面卻大聲疾呼的要效法「中國精神」；尤其是英國牛津大學的教授們，一語道破著他們說：「英國人對於中國文化之欣賞之真義的價值，過去不無疑惑之處。但時至今日，一方面鑒於恢復國家主義的橫暴相仇，一方面感於中國反日態度的莊嚴鎮靜，究竟誰為世界文化的領導者，現在我們可無疑義了」。

這優良的文化傳統與民族精神，蘊藏在每一滴中國人的血液中，溶化而成爲自尊自信的高尚德性，更由這種自尊自信的崇高德性，凝結而爲自立自強的堅強力量。這種力量是內蘊的而不是外鑲的，是持久的而不是偶發的，是幾五千年治亂興亡的洗鍊，而創造成爲至大至剛的民族精神。在平時，我們是生於斯，息於斯而不自知，可是一遇到國家危急之秋，就要有緊明領袖著振臂一呼，把全國的意志力量集中起來，則平日蘊蓄在每一滴國民血液中的潛伏力量，便如滾滾雷電，洶湧澎湃，無堅不摧。這沛然不可抵禦的民族力量，是導源於四萬萬人的同德同心，而表現在舉國上下的共生死。我們愈覺愈強的原因在此，我們「威力無窮」的嚮導亦在此。

這就是外國人所尊敬而要效法的「中國精神」！

近百年來，如果我們全國上下能發揮這「中國精神」，何致慘遭五千年来未有的變局，把民族生機斷絕殆盡，而最可痛心的，是我們在抗戰歷五年之後，民族中還不免有

自經自賤的渣滓者留著。在長沙三次大難的消息傳出後，居然還有那些中輟生說這是受英美太平洋參戰的影響，而有些人還公然把漢邦看作祖國，這真是薄地密，如此說來，文化奴隸們是操極具有中國人的體質，而薄本國起視未中國人的靈魂。因此我們從事文化工作者，更應當倍加努力，去不使異質種和實質種帶中國精神，更或阻礙要發揚光大，拿這聖潔的火線，去焚化那些醜態百出的民族毒藥。計的這混我編無道磨，中國瘡痍名賢故事集一的主要動機。

我們編纂這套故事集，既不是整理國故，也並非復古，更談不上復活頹廢。它祇有兩個目的，這就是希望在這國文化的銷路上再貢獻力量，建築新的基石。我認爲中國文化是建築在兩大基礎上的，第一是發揚固有的優良文化，從根救起；第二是吸收最新的科學工藝，迎頭趕上。這套故事集就是第一個階段的初步基石之一。

有來說，我們發揚固有文化，應當著眼於陸軀身，或益損，何必要先致力於政治？那配宜宣揚這些一姓一家或少數人的事蹟，這種種見解，固然是面質非。要知道歷史中所舉的偉人，也就是代表這個民族文化的結晶，要弄解我民族文化的精髓，必先研究這些偉人的事蹟學術及其影響，因爲多數人的活動，往往受少數人的感染，如夏禹的治水，商紂的牧畜，秦始皇的統一，成吉思汗的遠征，愛國改的革命等等，並非只入於姓，幾個人而是全民族精神力量的總表現。況且我們敘述的方法，也不是講某一個人在存留，而裏

吾國爲史，有編年、紀傳、本末之分。紀傳一體，尤爲史之正宗。顧其書雖以人爲主，而每人之紀若傳，篇幅亦至有限。漢武在位五十四年，豐功偉烈，彪炳寰區，而漢書武帝紀僅七千七百餘言。王莽傳爲史傳之冠，亦纔三萬七千數百言耳。觀他國傳記之書，較一人生平，動盈數十萬言者，其詳略乃迥不相侔。蓋吾正史所紀，以某一時代全國之各方面爲範圍，紀傳與表志駢列，人、事、時、空，在在可以表著其聯絡。紀法春秋，標舉左綱。紀傳不具者，傳與表志詳之。一人之傳，亦第著其變學大者。其與他人若事有聯屬者，則各就其特質，分著于他傳若紀、若表、若志之中。故讀吾史者，必用編年與本末之法，通覽全帙，求其縱貫橫通之聯絡，乃有以觀其全。以本紀爲綱，將全書之事悉按年附麗，然後每代之事盡不闕。以某紀若傳、若表爲主，博考全書與此紀、此傳、此表、此志之聯絡，然後每人之始末無不具，每事之脈絡無不貫。倘或可爲專精史學者道耶。

初學者驟告以是法，將猶河漢而無極，顧不若研習一二專書之簡易，且能詳悉傳主之始末也。潘公展先生選擇吾史各時代中心人物各若干人，創編「中國歷代名賢故事集」，以漢武帝一題誣誘及余。人事乖迕，遲遲未就。朱君建章屢督余攻讀漢史，卒來分教中央大學，所帶中古史講義，浩博無浹。爰囑就漢書中刺舉與孝武帝有關史實，彙爲是編。閱時半載，修訂再四，而後成書。雖因篇幅所限，所引班史率多刪節；然條理朗析，本末賅備，是真能讀漢書而求得其縱貫橫通之聯絡者矣！讀史者倘能以是編爲津轄，上溯高、惠、文、景，下洎昭、宣、元、成，遠貫炎漢一代之盛衰遷變，無難也；豈僅孝武生平瞭如指掌而已哉！是爲序。

民國三十三年冬至繆鳳林識

目次

第一章 親屬與才性

高祖之創業與帝位之傳承 武帝之兄弟 武帝得立爲太子之故 武帝之后與太子

子 武帝之才性 斥田蚡 理竇嬰田蚡之爭 責莊助 折衛青爲郭解游說 激

發李廣 赦責楊僕 許胡建之行法 折難汲黯 深知戾太子而竟以暴怒殺之

賜卹燒好死

第二章 安寧富庶與羅致人才

漢初以來休息生聚之政治 戶口之蕃息 上下富實 漢初之封建 文帝世諸侯

王之勝逆 景帝裁抑諸侯強幹弱枝 武帝之育才求才 武帝於人才之愛護與擢

念 武帝歷才能之士之尤著者

第二章 雪恥復讎

匈奴之概況 漢初匈奴之侵侮 文帝世匈奴之患及捍禦之策 武帝當志雪恥復讎 馬邑之謀 擊匈奴關市下 收復河南地 絕漠而戰 擊取河西地 武帝欲突騎單于於漠北 漢匈奴戰爭中停之原因 漢匈奴國家地位之升降 漢卒之深入窮追 武帝征伐匈奴前後二期之比較 武帝後漢匈奴關係之概略 武帝世征伐匈奴之名將 西漢兵變制度 漢人勇武發揚之精神

第四章 開拓疆土

漢初疆域之狹小 武帝開拓之概略及其與民族國家之關係 武帝經營諸方意義之不同 西域諸國之分布及其與匈奴之關係 張騫出使大月氏 張騫出使烏孫 繼騫出使西域者之衆 用兵於西域 伐宛之役之影響 武帝後漢西域關係之概略 開闢河湟間 兩越與漢之關係 東甌人衆之內徙 擊閩越以救南越 平

南越 平閩越 西南東部落國家之分布 始通西南夷 再通西南夷 文西南夷

地爲郡縣 滅朝鮮立東北郡縣 武帝開 後之疆域

第五章 經濟方略 …… 七七九

武帝君臣不得不增闢財源之故 增加軍賦與令民畜馬 增加農產 捐獻與勒取

整理貨幣 重征商賈兼井者 國營企業 諸法之得失 帝世國壽之盈絀與諸

大事役之關係 武帝一代理財之臣

第六章 尊經重儒與保存古籍 …… 一〇一

西漢之顯學 漢初以來君臣之於儒術 漢初以來儒師傳業之狀 武帝尊經重儒

之原由 董仲舒言獨尊經術 趙綰王臧之獄 立五經博士與罷黜百家 儒者公

孫弘爲丞相 立太學及置博士弟子 郡國立學 武帝未嘗專任儒術爲治 武帝

尊經重儒之關係 書籍之殘毀漸滅 武帝之搜藏書籍 武帝搜藏書籍之關係

第七章 吏道政術 …… 一一七

武帝任用文法吏爲治之原由 武帝世酷吏及其治道 刑律法令之便於酷吏 嚴
刑急罰之治之無效 王國之小弱不由嚴法 任用酷吏之流弊 武帝爲政亦重德

教化育 官吏亦多儒生長德之人

第八章 改制度 …… 一三一

德運之說 漢初德運之爭 武帝之定曆數易服色 漢人所謂受命改制之性質

更官名 中外朝之分 兵制之略變與武吏之增多 刺史之常置與樞部之盡分

制年號

第九章 文辭田獵之好 …… 一四一

武帝愛好文辭 武帝之交 武帝之賦 武帝之詩歌 武帝私出田獵

第十章 禮神求仙 …… 一五七

武帝郊雍五時之始 方士李少君 與泰一三一諸祠 方士齊人少翁 甘泉神君

之祀 始立汾陰后土祠 方士樂大 方士公孫卿 巡幸海上與封禪之始

第十一章 晚年悔悟與付託得人 …… 一六九

罷遣方士候神仙者 停遠略 休養人民 老病與願命 受遺諸臣之為人

第十一章 後 論 …… 一七七

夏侯勝之議 王舜劉歆之議 班固之論 司馬光之論 本書立處

附

年表

法
統
卷

六

漢武帝

第一章 親屬與才性

高祖之創業與帝位之傳承

漢室興自劉邦。邦，涇水郡蒲縣豐邑人。初爲泗上亭長（秦、漢之制，縣以下有鄉，鄉以下有亭。大率十里一亭，亭長，主亭之吏也），爲縣送囚徒隴山（在今陝西郿潼縣東南），徒多道亡，囚盡縱之，而自亡匿山澤間。二世元年（公元前二〇九），天下反秦，邦亦據沛起事，屬楚。三年，入關滅秦。項籍號令天下，分封十八王，邦爲漢王，王巴、蜀、漢中。籍既東歸，邦亦出據關中，東向力戰，五年之間，卒并諸侯王，滅項氏，而統一天下。即皇帝位，爲漢高祖。後七年崩（在帝位八年，漢人配其年代，自爲漢主起，以

親屬與才性



(南)

接秦代，期爲十二年，後世因之，自公元前二〇六至前一九五）。太子盈嗣，是爲惠帝，七年崩（公元前一九四至前一八八）。子某，子弘相繼嗣，是爲兩少帝，兩祖母高皇后呂雉臨朝執政，凡八年（公元前一八七至前一八〇）。高后崩，大臣誅諸呂，出少帝，而迎高祖中子代王恆，入承大統，是爲文帝。文帝在位二十三年崩（公元前一七九至前一五七），太子啓嗣，是爲景帝。景帝在位十六年崩（公元前一五六至前一四一），太子徹立，即武帝也。漢興至是六十餘年矣，但謀休息生聚，平定內亂，制度文教，未遑修立，鄰國侵侮，尤多含垢忍辱之事。至武帝乃經營開創，而後漢稱極盛。且帝之所經營者，德澤施於後世，威名著乎民族，豈啻百代，不惟爲劉氏一朝生色已也。

武帝之兄弟

帝兄弟十四人，榮最長，景帝四年（公元前一五三），立爲太子。河間王德、臨江王闕、魯王餘、江都王非、膠西王端、趙王彭祖、中山王勝、長沙王發，其封在帝前，蓋皆帝之兄。廣川王越、膠東王寄、清河王乘，常山王舜之封皆在後，皆爲弟。然帝嘗稱越爲

兄，則帝蓋景帝第十一子也。母王夫人。

武帝得立爲太子之故

方帝在母身時，王夫人夢甘入其懷，以告景帝。景帝曰：「此貴徵也」。生景帝元年。四歲，封爲膠東王，與太子榮同日立。景帝姊館陶長公主，堂邑侯陳午尚之。有女，欲與太子爲妃，太子母栗姬有憾於館陶主，謝不許。與帝，王夫人許之。會景帝薄皇后見廢，將立新后。太子之母行當立爲后，而館陶主日譖短栗姬。景帝又嘗囑諸姬子於栗姬曰：「吾百歲後，善視之」。栗姬妬怒，不肯應，言復不遜，景帝亦心銜之。館陶主曰：「譽王夫人之子美，景帝亦自賢之，又憶曩者夢日之符，計猶豫未有所定。王夫人乃陰使人促大臣，請立栗姬爲皇后，曰：『子以母貴，母以子貴，今太子母號宜爲皇后』。景帝怒曰：『是汝所當言耶？』遂案誅奏請者，而廢太子榮爲臨江王。卒立王夫人爲皇后，帝爲太子，時景帝七年（公元前一二）也。

帝爲太子時，相與遊處今可知者，有太傅衛綰、王臧、舍人公孫賀。而韓嫣自帝爲膠

東王時，同學書，相愛。爲人聰慧，善騎射。帝即位後，益貴幸，尋以亂害禁中，賜死。賀武人爾稽隨讞，籍敦厚長者，祿爲大儒魯申公弟子，其事迹別見後章。

後三年（公元前一四二）正月，景帝崩，帝年十六，嗣爲皇帝。在位五十四年，有年號者：建元、元光、元朔、元狩、元鼎、元封，前六號各六年；後四號：太初、天漢、太始、征和，各四年。其後二年，以未得嘉名，未制年號，史書但稱後元年、後二年。後二年（公元前一三〇）七月，帝崩於靈屋縣五柞宮，年七十。

武帝之后與太子

景帝有六子：衛皇后生據，王美人生闈，李姬生旦及胥，李夫人生體，趙婕妤生非陵。初帝藉館陶主力得立爲太子，敗主女爲妃。及即帝位，立爲皇后，是爲陳皇后。擅寵驕貴十餘年，而無子。聞平陽長公主所進譚者衛子夫得幸，妬甚，幾死者數矣。使人爲祭祠視詛事，事覺。元光五年（公元前一三〇）廢，退居長門宮。後二年（元朔元年）（公元前一二八），衛子夫生男據，遂立子夫爲皇后，是爲衛皇后。帝年二十九，始得子，喜甚，東方

朔等獻鳳頤。據年七歲，元特元年（公元前一二二）立爲皇太子。詔受公羊春秋，又從大儒瑀、江公受穀經，帝甚愛之。既冠，就太子宮，帝爲立博望苑，使通賓客，從其所好。然據得太子三十二歲，從和二年（公元前九一）竟敗，事起於江充。先是太子家僮乘車馬出甘泉（甘泉宮在甘泉山，山在今陝西淳化縣西北），行馳道中。馳道，天子所行道，他非有詔不得行。僮者人以屬吏，沒入車馬。充遂殺太子家僮案罪。太子使人謝充曰：「非變車馬，誠不欲令上聞之，謂我不素教戒左右者。唯江君寬之。」充不聽，竟白奏帝。由是充與太子有隙。

從和初，巫蠱事起。帝年老多疾，充恐帝崩太子卽位爲所諫，遂生姦詐。奏言帝疾祟在巫蠱，請爲使者以證之。收捕驗治，死者數萬人，漸次及太子。充使胡巫作桐木人埋太子宮中，而燭得之。太子懼，不能自明。是時，帝避暑甘泉，皇后太子使吏問疾，皆不報，又疑帝疾困而江充爲亂，遂收充斬之，燭節發兵，與丞相劉歆戰長安中。兵敗逃亡，卒自經於湖縣（故城在今河南閩鄉縣東四十里）民家。衛皇后自殺。後帝漸知太子無

罪，乃作思子宮，爲歸來，望思之臺於湖，天下聞而悲之。宣帝時奉太子廢號曰「戾」，故稱戾太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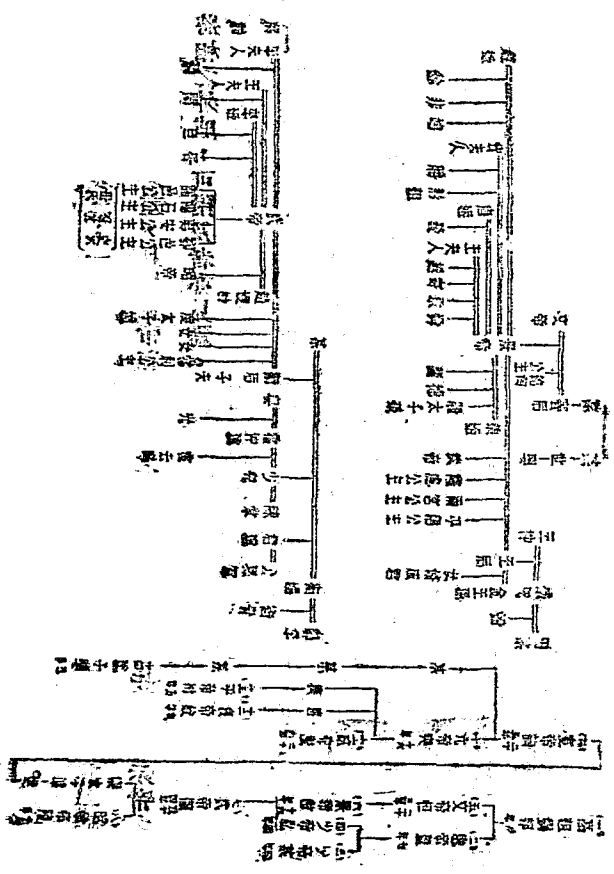
閔封齊王，且封燕王，皆封廣陵王，皆在元狩六年（公元前一一七），其年當差小於戾太子。閔立八年卒。且爲人辯略，博學經書雜說，好星曆、數術、倡優、射獵之事，招致游士。及戾太子敗，齊王閔又早卒，且自以爲次第當立，上書求入宿衛。帝怒曰：「生子當置齊、魯禮義之鄉，乃置之燕，果有爭心。」下其使於獄。又坐罪削縣。帝由是惡之。齊王好倡樂逸游，力扛鼎，動作無法度，亦不爲帝所喜。以故皆不得立爲太子。鬱天漢四年（公元前九七）始封昌邑王，帝初愛之，使儒者夏侯始昌爲之傅。母李夫人早卒，夫人兄廣利時貴幸，爲貳師將軍。戾太子敗，廣利與丞相劉屈氂爲親，共廢祠，欲令尊爲太子，徵後福。事覺，屈氂腰斬，妻子梟首。廣利方北征，聞其家屬亦坐收，因深入徵功，軍敗，降匈奴。而謂以是亦不得爲太子。

先是太始三年（公元前九四），帝年六十三，生弗陵。人情愛憐少子，而弗陵年五六

象，又壯大多智，帝常言「類我」。臨崩，大命遂集於弗陵，是爲昭廟。

附帝親屬表三：一示帝位之傳承，上起高祖，下訖孺子嬰。註其年祚短長，既可擴知時間先後之差，且以見帝在一代之中之重要。二示帝之昆弟。三示帝之子女。爲帝將相之外戚，可附及者亦見焉。

馬 微 卷



天

武帝之才性

帝雄才大略，聰明睿智。故小之則一事之微，如經學、文辭、宮室、苑囿、狗馬、巡狩、封禪以及神仙方士之說，無不好。大之則明當世之務，亟亟而爲之。知武人俗吏之治，卑無高論，而制度文教闕略不修，乃廣徵賢俊，詢問治道，立學校，育賢才，崇儒更化，修立制度，粲然改觀。知匈奴之爲害，非大創之不足以復離恥立國家，乃傾全國之力，行師三十餘年，通西域求與國夾擊之，終獲其願，而強鄰大創，中國以安。更平割據，削叛藩，開荒闢空，境土大斥，使民族聲威文物流傳於久遠也。

惟帝意志過廣大，而非肯節以制度。又性情剛嚴急躁，予智自雄，是以行事亦多過舉。卽位之初，虛懷求治，尙能抑其本性。魯申公曰：「爲治者不在多言，願力行何如耳！」汲黯曰：「陛下內多欲而外施仁義，奈何欲效唐、虞之治！」皆直言其短，而帝均能忍之。公孫弘諫城朔方以爲郡，徒然疲弊中國，無用，請罷之。帝使朱買臣難弘，弘辭曰：「乃言能西南夷專力朔方，許之。帝欲起蓋成爲郡守，弘曰：「寧成爲濟南都尉，其治

如獲牧羊，不可使治民」。帝納之，遂使成爲關都尉，不復令牧民。追功業漸盛，若驕自喜，行事往往直情任性，不肯復深思熟慮。征大宛，招攜葱嶺以外諸國，滅朝鮮，通滇、巂、昆明以爲郡縣，雖於後世，爲功不小；而在帝世，則耗費金帛，流血遠域，不可以數計。爲誅鋤豪強兼并之徒，而竟過任酷吏。盜賊紛起，亦唯以督捕斬伐爲事，而不能深求其故。狄山以誣張湯詐忠而斥逐致死，司馬遷爲李陵申說而受腐刑。視公卿大吏才能俱出其下，譴責誅戮，無所顧念感惜。祀神求仙人，固已屢屢發覺方士之欺詐，而猶一往情深，冀或一遇其真。巡幸封禪，興宮室迎神，勞擾天下而不厭。以故末年內外惶惶，叛亂數見，天下有土崩之勢。後帝省悟，謹修邊塞，力農桑，罷遣方士求仙，節勞費，以休養人民爲務。又用護厚之士，任社稷之重而輔少主。是則帝之英明果決，終有非常人所易及也。諸大事分詳後章，茲略道其言行之小者以觀之。

斥田蚡

武安侯田蚡，王太后同母弟也。建元、元光間爲丞相，尊親莫二，頗驕恣。入奏事，

坐語移日，所言皆聽，薦人或起家二千石（漢官以一年食祿多少爲官等，丞相太尉萬石，九卿等中二千石，郡守都尉等千石，令長等長吏自六百石至三百石，諸官府所自辟除者，謂之少吏，多不過百石），權移主上。帝乃曰：「君除吏盡未？吾亦欲除吏。」嘗請考工器地益宅，帝怒曰：「君何不遂取武庫！」武庫，藏兵器所在，取武庫猶言反叛也。是後此乃稍自斂退。

理竇嬰田蚡之爭

魏其侯竇嬰，太皇太后從兄子也。景帝初已爲大將軍；蚡方爲郎，往來侍酒嬰所，踰起如子姪。及是時，太皇太后崩，嬰失勢家居，而蚡貴盛，以勢陵嬰。士吏皆去嬰歸蚡，惟故太僕潁川灌夫與嬰相引重，其游如父子然。夫剛直任氣，好陵上而禮敬貧賤，以故數得罪於蚡。一日，太后詔公卿、列侯、宗室宴賓蚡家，夫復使酒罵坐，侵侮蚡。蚡之，下之獄，案治夫豪猾黨橫，罪至族。嬰說意救夫，見帝，具言灌夫醉飽事，不足誅。帝以爲然，曰：「東朝廷辨之。」至期，嬰、蚡盡相毀辯。帝問朝臣，兩人孰是。御史大夫韓安

國曰：「魏其言灌夫，父死事，身荷戟，馳不測之吳軍，身被十餘創，名冠三軍，此天下壯士，非有大惡，爭杯酒，不足引他過以誅也，魏其言是。丞相言灌夫通姦猾，侵小民，家累巨萬，橫恣潁川，隳隳宗室，侵犯骨肉，此所謂枝大於幹，脛大於股，不折必披，丞相言亦是。唯明主裁之。」主爵都尉汲黯是嬰。內史鄭當時是嬰，復不敢堅對。徐廣莫敢對。帝心亦不直，特以太后故，無可奈何。遂怒罵當時曰：「公平日數言魏其、武安長短，今日廷論，乃局促效鵲下駒！吾并斬若屬矣！」即罷起入。上食太后，太后怒，不食。曰：「我在也，而人皆蹈藉吾弟。令我百歲後，皆魚肉之乎？且帝寧能爲石人耶？此特帝在，卽錄錄。設百歲後，是屬寧有可信者乎？」帝謝曰：「俱外家，使廷辯之。不然，此一獄吏所決耳。」

責莊助

莊助侍從左右，親幸。帝問所欲，對：「願爲會稽太守。」卽拜之。數年不聞善聲。於是賜助書曰：「制詔會稽太守，君獻承明之虛（承明虛在宮禁中，爲文惠侍從輪直止宿

之所，參待從之事，懷故土，出爲郡吏。會稽東接於海，南近諸越，北枕大江，間者闕焉久不聞問。具以春秋對，毋以蘇秦縱橫！助惶恐，請罷郡職入朝。

折衛青爲郭解游

河內郭解爲任俠，既已救人^八之命，不矜其功，學爲恭儉，不敢先人。名聞於郡國，賈豎爭爲之用。然其人陰賊著於心，發於匪^八趾，平生不快意所殺甚衆。少年慕效解。解有所恨，少年輒爲報之，不使知。獄^八覆亡命，少年輒爭求舍養之，夜半軍過門迎。客者常十餘輛。元朔二年（公元前一二七），徙郡國豪^八及家貲三百萬以上者於茂陵（帝之陵邑，在今陝西興平縣）。解家固貧，而身爲豪俠，吏奉令不敢不徙。衛將軍青爲言郭解家貧，不洽徙。帝曰：「解布衣，稱使將軍爲言，此其家不貧。」卒徙之。後竟以事族誅解。

發李廣

故將軍李廣夜行，齋陵尉呵止之，留宿亭下。無何，匈奴寇東北邊。將軍博安國因敗病死，帝乃召拜廣右爲北平（郡地當今熱河省平泉、河北省遵化一帶）太守。廣請齋陵尉

與俱，至軍而斬之，上書自陳謝罪。帝報曰：「將軍，國之爪牙也。司馬法曰：『登車不式，遭喪不服，振旅撫師，以征不服，率三軍之心，同戰士之力。』故怒形則千里，敵振則萬物伏，是以名聲暴於夷貉，威稜憺乎鄰國。夫報忿除害，捐殘去殺，朕所圖於將軍也。若乃免冠徒跣，稽顙請罪，豈朕之指哉？將軍其率師東轅，節節白檀（右北平之縣），以臨右北平盛秋。一廣在郡，匈奴號曰漢飛將軍，避之數歲，不入界。」

救責楊僕

注爵都尉楊僕，爲樓船將軍伐南越，有功封侯。東越反，帝欲復使將兵。爲其矜驕，勞，以資救責之曰：「將軍之功，獨有先破石門（在今廣東番禺縣西北）、奪陔（在今曲江縣西北），非有斬將塞旗之功也，烏足以驕人哉？前破番禺（南越國都），捕降者以爲虜，掘死人以爲瘞。是一過也。建德（南越王）、呂嘉（南越相）逆罪不容於天下，將軍掩精兵不窮追，超然以東越爲援。是二過也。士卒暴露連蒙，朕爲朝會不置酒。將軍不念其勤勞，而遣臣巧請，乘傳行塞，因用隨家，懷銀黃，垂三組，夸鄉里。是三過也。失期內

顧，以道無爲解，失奪尊之序。虞廷過也。欲請獨刃，問若何幾何。對曰：「率數百」。武庫日出兵而陽不知，挾爲奸君。是五過也。受詔不至蘭池宮（在渭城縣，渭城今陝西咸陽縣），明知又不對。假令將軍之諫，問之不對，令之不從，其罪何如？推此心以在江海之外，可得信乎？今東越深入，將軍能率衆以掩過否？」僕愧恐請盡死以贖罪。

評胡建之行法

胡建守軍正（軍中法官）丞，時適無正，而監軍御史爲姦，穿北軍壘垣以爲買漏也。一曰勇將選士馬，監御史與護軍諸校列坐堂上。建，少吏也；適至拜謁，因上堂。皇曰：「揮走卒，鴻監御史下，立斬之。」而上奏曰：「臣聞軍法立武以威衆，誅惡以禁邪。今監御史公然穿軍垣以求買漏，私賞賈以與士卒市，不立剛毅之心，勇猛之節，無以率先士大夫，尤失理不公。用文吏議，不至重法。黃帝李法曰：「健曼已定，穿窬不由路，是謂姦人。姦人者殺。」臣謹案軍法曰：「正無屬將軍，將軍有罪以聞，二千石以下行法焉。」丞斬御史，於法有疑。然執事不諉上，臣謹已斬，殊死以聞」。帝下制曰：「司馬法曰：「願容

不入軍，軍容不入國。何用文吏也？三王或誓於軍中，欲民先成其慮也。或誓於軍門之外，欲民先意以待專也。或將交刃而誓，致民勇志也。建又何疑焉！

折難波路

帝起起士大夫，常如不足。然雖峻嚴，羣臣雖素所愛信者，或小有犯法，或欺罔，輒深譴之無寬貸，不濁軍中也。汲黯嘗諫曰：「陛下求賢甚勞，未盡其用，輒已殺之。是以有恨之士，恐無犯之誅，臣恐天下賢才將盡，誰與共爲治乎？」黯言之甚怒。帝笑而諭之曰：「何世無才？愚人不能識之耳。苟能識之，何患無才？夫所謂才者，猶有用之器也。有才而不肯盡用，與無才同，不殺何施？」黯曰：「臣雖不以言能屈陛下，而心猶以爲非。願陛下循各敬之，無以臣爲愚而不知理也。」帝顧羣臣曰：「黯自言爲便辟隨人之所好惡者，則不可。自言爲愚，豈不信然乎！」

深知辰太子而竟以暴怒殺之

漢太子爲人，本起溫謹，帝固喜愛之，抑常嫌其才能少不顯已。而衛皇后寵衰，王夫

人、李姬、李夫人更相寵幸，又俱有子。皇后、太子常恐被廢，意不自安。帝覺之，謂皇后弟大將軍青曰：「漢家庶事草創，加四夷侵陵中國。朕不變更制度，後世無法。不出師征伐，天下不安。爲此者不得不勞民。若後世又如朕所爲，是與亡秦之迹也。太子敦重好靜，必能安天下，不使朕憂。欲求守文之主，安有賢於太子者乎？聞皇后與太子有不自安之意，豈有之耶？可以此道曉之。」太子每諫征伐四夷，帝笑曰：「吾當其勞，以逸遺汝，不亦可乎？」帝每行幸，帝以後事付太子，宮中付皇后。有所平決，還，曰：「大者，帝未嘗更改，或竟不省視。其知之信任之如是。及其後太子之權益發兵而斬沈也，黃門（宮庭）中署名，此謂黃門宦者。蘇文亡奔甘泉，說太子無狀，帝便使召太子。使者不敢進，而歸報曰：「太子反已成，欲斬臣，臣逃歸。」劉屈氂使入亦至，帝問：「丞相何爲？」對曰：「丞相祕之，未敢發兵。」帝大怒，曰：「事籍籍若此，何謂祕也！丞相無周公之風矣！」周公不誅管、蔡乎？」屈氂，中山王勝之子，於戾太 爲兄弟，故帝云然。帝乃賜屈氂璽書曰：「捕斬反者，自有賞罰。以牛車爲楮，毋接短兵，多殺傷士卒！堅閉城門，毋令反者

得世！」又自從甘泉來住城西建章宮，發近縣兵使屈釐將以平亂。卒之京師大戰，血流入溝中，皇后、太子俱敗。

賜趙婕妤死

末年，帝既決立幼子弗陵爲太子以嗣統，後數日，詔責趙婕妤。婕妤脫簪叩頭。帝曰：「引持去，送掖庭獄。」婕妤還顧，帝曰：「急行！汝不得活。」卒賜死。頃之，帝問居，問左右曰：「人言云何？」對曰：「人言『且立其子，何去其母乎？』」帝曰：「然。是非兒曹愚人之所知也！往古國家所以亂，由主少母壯也。女主鬪居，驕蹇淫亂自恣，莫能禁也。汝不聞呂后耶？故不得不去之也。」

觀此十事，則帝之才略性情有如目睹，而其臨御羣臣之道，亦大略可見矣。

第二章 安寧富庶與羅致人才

漢初以來休息生聚之政治

漢代國威之發揚光大，雖在帝世，然前此數朝平定反側，休養生聚，措國家於富厚殷盛政權統一之境者，其功亦不可沒。非此資藉，帝雖才氣縱橫，意志廣闊，殆亦無以成其偉業也。秦、漢之際，兵不得休者八年，天下大弊，創巨痛深，亟待休息。是以高祖下詔招輯流亡，民以饑餓自賣爲奴婢者，皆免爲庶人。相國蕭何請弛上林苑空地，賦予民田。而曹參相齊，遵用黃、老學者膠西蓋公之言，治道尙清靜，而齊國安集。然當高祖世，反者九起，天下未得晏然無事也。惟戰地偏於一隅，行役不過二時，突與秦、楚劉項之爭不同。而強敵惟有鄰國匈奴，高祖一經平城（縣故城在今山西大同縣東）之圍，則已聽用蒯敬和親之計，不復與之爭鋒矣。惠帝拱己無爲。高后女主制政，不出房闥。相國曹參，務相陳平，皆治黃帝、老子之術，日飲醇酒不治事。武人蒯徹之上，安於富貴，無所吝

望。內則省刑罰，務農桑。外則忍辱含垢，和好匈奴。雖高后末，嘗一擊南越，然兵不踰嶺而罷。文帝益用黃、老之治。撫南越王趙佗家屬以恩，而賜佗書曰：「前日聞王發兵於邊，爲寇災不止。當其時，長沙苦之，南郡尤甚。雖王之國，庸獨利乎？必多殺士卒，傷良將，寡人之妻，孤人之子，獨人父母，得一亡十，朕不忍爲也！」南越復順。於匈奴則和親之使，冠蓋相望，匈奴雖背約寇邊，甚或深入，亦但發兵禦之，遂出塞而止。諸侯王驕恣橫溢，非反叛者，亦復隱忍不問。而勸農桑，薄賦斂，減繇役，卻貢獻，振饑荒，省刑罰，諷教官吏，憂勞萬民，詔書屢下，帝又節儉臨恆，在位二十三年，宮室苑囿，車騎服御，無所增益。有不便，輒弛以利民。嘗欲作露臺，召匠計之，值百金。帝曰：「百金，中人十家之產也。吾奉先帝宮室，常恐羞之，何以臺爲！」臺不復作。作露陵（漢制，皇帝在位時，卽作陵墓。霸陵，文帝之陵墓也，在今陝西長安縣東），皆瓦器，不以金、銀、銅、錫爲飾，因其山，不起墳。身衣粗帛，所幸慎夫人衣不曳地，帷帳無文繡，以示敦朴，爲天下先。景帝繼之，雖有吳、楚七國之亂，而數月救平，未甚擾民。景

帝又遵承先世治術，無所更張，恭儉愛民，同符於文帝。蓋自高祖定業以來，壹意以生聚
息復爲事，節儉少事，避免兵爭。以故至景、武之祭，戶口殷盛，上下富厚。

戶口之蕃息

高祖初定天下，大都名城，戶口可得而數者十之二三。行過曲逆（縣故城在今河北完
縣東南），上其城，望室屋甚大，曰：「壯哉此縣！吾行天下，獨見洛陽與是耳！」顧問
御史：「曲逆戶口幾何？」對曰：「始秦時三萬餘戶，間者兵數起，多亡墮，今見存五千
餘戶耳」。秦、漢之際，趙地固常有軍事，然視關中、河南、徐、泗之間者猶有殊，其凋
殘亦已如是，他可知矣。寧靜無戰爭，人口已倍蓰生日多，而國家復有獎勵之策。高祖嘗
令民產子者復除其力役二歲，不給事官家。惠帝嘗令民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者，出
五算，視常人之賦特加重。優恤其生育，重罰其遲婚，皆所以積極獎勵人口之蕃息也。始
高祖六年裂土定封，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逮文、景四五世間，流民既歸，戶口
亦息，列侯大者至三四萬戶，小國自倍。由比推之，五六十年間，天下人庶蕃息之狀，大

安富庶與雜政人才

略可知矣。

上下富貴

高祖大業初定，上下至爲困弊。劫餘之民，無有蓋藏。而天子之駕不能具一色之驪，將相或乘牛車。於是約法省禁，輕減田租十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漕運關東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石而已。孝惠、高后之世，衣食漸滋。文帝卽位，又躬修節儉之德，以爲天下倡。然賈誼猶云：「漢之爲漢，幾四十年矣（四十蓋是三十之訛），公私之積，猶可哀痛。失時不雨，民且羸顛。歲惡不入，賣爵賣子。不幸有方二千里之旱，國何以相恤？卒然邊境有急，數千百萬之衆，國何以餽之？」諸帝驅民歸農力本而足儲積。蠶錯亦上書言重農貴粟，多畜積，足主用。帝於是開藉田（藉，蹈也，謂天子所踏藉之田也），躬耕以勸百姓，屢下勸農之詔，置力田之鄉吏。而出入粟受爵之令，令民入粟於邊，六百石置爵上造（漢沿秦制，爵二十級，以多爲貴，上造第二級），漸增至四千石者爲五大夫（爵第九級），萬二千石爲大庶長（爵第十八級），各以多少級數爲差。邊粟

既已足支五歲，復令民納粟郡縣，以備水旱。郡縣聚足支一歲，遂輕減田租以富民。平二年（公元前一六六）收民田半租，十三年（公元前一六五）竟全額蠲免。後十餘歲至景帝元年，始復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百姓樂業，田疇日闢，而民戶殷衆，算錢口錢更賦貲算之入亦日積。以故至帝卽位之初，非遇水旱，則民人給家足。中外倉廩盡滿，而府庫餘財。京師之錢，累百鉅萬，貫朽而不可校數。太倉（京師大倉，在長安城外東南）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腐敗不可食。衆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乘牝馬者馳之，擅而不得與聚會。上下之富實有如此！

漢初之封建

抑且不僅富厚膠衆，而在景帝時又收封建諸國之政權土地，內無反側，力量集中，而後帝之憑藉乃益厚。初，高祖經營天下，功臣非同姓疆土而王者八國，是爲異姓諸侯王。（周代天子稱王，封建諸國多爲侯爵，故稱之曰諸侯。漢天子已稱皇帝，封功臣二等：大曰王，小曰侯。侯國甚小，大不過一縣，小乃一鄉，無關輕重。而王國甚大，實如東周之諸

侯，故漢人稱之曰諸侯王。此名本不通順，然可表示與後世諸王名實不同，故言西漢史者習用之。既而覺其反側不安，相繼剪除。以爲同姓相親，又舉其地以封兄弟子姪。訖高祖崩，諸侯王同姓者九人，異姓者僅一人。廐門、太行、漢水、衛山以東，胡之南，越之北，悉以分屬諸侯王。大者七八郡，連城六七十，小者亦二三郡。爵祿廢置，生殺予奪，諸侯王專制其國。宮室百官，同於京師。朝廷僅爲置太傅丞相以輔之。天子自轄之地，僅有上黨（郡地當今山西省東南部太行山、沁水之間）、河內（郡地當今河南省黃河之北、太行之南）、河南（郡地當今洛陽、鄭縣一帶）、南陽（郡地當今伏牛山南白河流域）、南郡（當今湖北省襄陽、江陵一帶）及其西至巴、蜀、關、隴十四郡耳。

文帝世諸侯王之驕逆

孝惠、高后時，諸侯王自附循其國，猶和安無事。文帝時，隨其國之殷窳，而漸以驕逆。濟北（約當今山東省無棣、禹城一帶）王興居，齊悼惠王肥之子，猶是文帝所立。據地不過一郡，而怨望朝廷。值文帝北幸太原，興居已起兵爲亂於後矣。至高祖所

封之大藩，若淮南（即今安徽省淮南、江北、鄂東、豫東南之地及江西全省）王長，高祖之少子，無君臣之禮，呼文帝爲大兄，賊殺大臣奪食其於闕下，驕恣不奉法。文帝初恐之，後乃廢徙之蜀。吳（國土當今江蘇省大江南北及浙江、皖南之大部）王濞，高祖之兄子，與朝廷相連，怨恨不朝，文帝賜之几杖，以老許之。吳有山海之利，煮鹽鑄錢，不賦於民而國用饒。用是飽得民心，聚納亡命，而在姦謀，諸侯中最強者也。是時有識之士咸言節制諸侯之術。御史大夫馮敬方啓其口，卽爲刺客所殺。太子家令嚴錯數上書言削諸國地入漢，文帝未敢用。而梁太傅賈誼陳「衆建諸侯而少其力」之策，謂「力小則易使以義，國小則無邪心。割地定制，合齊、趙，楚各爲若干國，使悼惠王（高祖庶長子肥）齊之始封者，高祖弟高祖弟交，趙之始封者，元王（高祖弟交，楚之始封者）之子孫，畢以次各受祖之分地，齊地盡而止。及燕、梁他國皆然」。文帝亦未顯納。而穩用誼言，立齊悼惠王肥子六人，淮南厲王長子三人爲王，分齊爲齊、菑川、膠東、膠西、濟南、濟北六國。齊國約有今山東省臨淄、益都、高苑等縣地。東爲菑川，約當今濰光、昌邑一

帶。又東爲膠西、膠東，約當今山東半島及高密、安丘等縣地。濟北在齊之西北，濟南在齊之西，濟水之南，約當今章丘、肥城等縣地，分淮南爲淮南、廬江、衡山三國（淮南當今皖中地，廬江在其南，衡山在其西南）而析小其國土矣。

景帝裁抑諸侯強幹弱枝

及景帝卽位，竈錯爲御史大夫，削地之策遂行。先後削趙（國土當今河北省中部西部地）、膠西楚（國土當今江蘇省淮以北及魯南、皖東北之地）、吳諸國之地，諸國遂連膠東、濟南、菑川、齊、濟北、淮南六國以反，吳王濞爲其魁渠。自景帝諸子外，當時十七諸侯，反者已過半矣。齊王中悔背約，濟北、淮南阻於臣屬，而吳、楚等七國起兵。兵未及相連，爲漢所乘。太尉周亞夫擊破吳，禁軍，禁王戊（王孫）自殺，吳王濞走死，餘王亦次第誅殞。數月而事平。自是滅國削地，率改爲郡縣，雖有新封，其國土亦不容過大。而燕、代失北邊郡，淮南失南邊郡，齊、趙、梁、楚支郡名山陵海，咸納於漢，漢郡乃增至數十。諸侯稍微，又錯雜於漢郡之中。抑且收其政權，令諸侯王不得復治國。改其百官

制度，惟四百石以下之吏，始得自除國中，餘皆置朝廷。相治國，內史治民，中尉掌兵，執持諸侯王，不復易爲亂矣。

武帝之育才求才

國家既富且庶，又無幅裂之患，外則有厚力以禦侮開疆，內則有閒裕以修舉文教，此若帝之因於前世者也。雖然，有憑藉若此，而非帝氣象闊大，羅致衆才而任之，則偉業之成否，蓋亦難言。建元、元光間，帝屢屢下詔求賢才，方正、孝廉、賢良、文學、直言、極諫、才力勇武之士不一科，自丞相列侯中二千石以至郡國守相皆令察舉，帝或親臨試問，待以不次之位。元朔中又立太學，令擇吏民賢俊者爲博士弟子而教育之。其後郡國亦皆立學。元狩六年（公元前一二三），詔遣博士褚大等六人分別巡行天下，察吏治得失，振貧困，亦曰：「舉獨行之君子，徵詣行在所（行在所，謂天子行居所在之處）。除嘉賢者，樂知其人，廣宣其道。士有特招，使者之任也。詳問隱處無位者舉奏」。元封中，名臣文武欲盡，帝又下詔曰：「蓋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故馬或奔蹏而致千里，士或有負

俗之異而立功名。夫泛駕之馬，駢馳之士，亦在御之而已。其令州郡察吏民有秀才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絕國者」。帝之勤勤求致人才也如此！

武帝於人才之愛護與慕念

太僕灌夫當吳、楚之亂，嘗從十餘騎馳入吳軍，謀取吳王若將軍頭者，勇敢士也。與太皇太后昆弟竇甫飲，醉，搏甫。帝恐太皇太后誅夫，徙夫爲燕相以緩之。帝方憚寇伐匈奴，而主父偃、徐樂、莊安止書言世務，頗謂其非。書奏，帝猶卽時召見三人，嘆息曰：「公皆安在？何相見之晚也！」見寬爲廷尉府功吏，廷尉張湯初猶未以爲異，而帝輒已注意及之。嘗讀寬爲廷尉所作奏，異其文。問湯曰：「誰爲之者？」湯言：「見寬」。帝曰：「吾固聞之久矣」。李廣利將軍擊匈奴，大爲匈奴所圍，數日不得食。假司馬（暫署其職曰假。司馬，榜扇以下主兵官）趙充國乃與壯士百餘人，潰圍陷陣，引軍出。充國身被二十餘創，廣利秦狀。詔徵漢國詣行在所，親視其創嗟嘆之。帝之於人才也，愛護慕念又如此！以故士有二齒之長，一得之見者，皆不獲隱沈，或被徵舉，或上書自言，卽位之初，

四方士士書言得失者，卽以數千。帝籍擇任之，如探籌策，故其得人也於漢爲盛。

武帝世才能之士尤著者

班固有言曰：「稽雅則公孫弘、董仲舒、兒寬，篤行則石建、石邑，質直則汲黯、卜式，推賢則韓安國、鄭當時，定令則趙禹、張湯，文章則司馬遷、相如，滑稽則東方朔、枚臯，應對則嚴助（卽莊助，班固避明帝諱改）、朱買臣，曆數則唐都、洛下閎，協律則李延年，運籌則桑弘羊，奉使則張騫、蘇武，將帥則衛青、霍去病，受遺則霍光、金日磾」。此特章章尤著者，其餘不可勝紀。羅致人才，量其器能而任之，殷鑒如不及。是亦帝所以能成其偉績者之另一要因也。

總 編 者

101

第三章 雪恥復讎

匈奴之概況

漢之犬豕曰匈奴。匈奴之名，始見於戰國。太古之羣，商之鬼方，西周之昆夷，纣，蓋皆此族之異名。春秋、戰國亦稱之曰胡。秦、趙、燕三國當西北境，各築長城以拒胡。秦一天下，收河南地（今綏遠省河套及鄂爾多斯旗地），臨河置縣，徙謫戍以充之。修三國長城，起臨洮（縣名，在今甘肅岷縣），訖遼東（郡地當遼水之東），長萬里爲防。於是匈奴不勝秦，北徙去。秦、漢之際，中國內亂者八年，匈奴乘機渡河南，復據故地。冒頓單于且大破東胡，西擊走月氏，并烏孫；控弦之士三十餘萬，最稱強盛。其國俗逐水草遷徙，畜馬牛羊，無城郭定居。兒詣騎羊引弓射鳥鼠，少長則射狐兔爲食。力能彎弓，悉爲戰士。無事畜牧射獵，有事則人人從戰。長兵弓矢，短則刀矛。馬多，故去來飄忽。見利則進，所獲遂卽以予之，得人以爲奴婢，故人人趨利爭先，銳不可當。戰不利，則瓦解

雲散，不羣退走。無文書號令，以語言爲約束。其王驍擗孤塗單于。匈奴謂天爲撐犁，子爲孤塗，單于者，廣大之貌也。漢人稱之曰單于。其下有賢王、公、蠶、大將、大都尉、大當戶等號，各有左右，左賢王最大，常以太子爲之。各有部尉，天者萬餘騎，小者數千。亦各有其分地，大別爲三部，單于居其中，當代（初爲國，後改爲郡，地當今察、綏、晉、冀相鄰之區，雲中（郡地當今綏遠省河套之東）之北，左王將居東方，當土谷（郡地當今察哈爾省東南部及河北省一部）以東，至朝鮮；右王將居西方，當美稭（今陝西省北部）以西，陔羌。環漢北境而處，而漢方未集中，其結引漢內亂，侵犯漢邊地，幾有所必然矣。

漢初匈奴之侵侮

漢初北方諸侯王之反，皆依匈奴爲聲援，敗則遁入匈奴，射之入寇，韓王信代相陳豨、燕王盧綰等皆然。方高祖七年（公元前二〇四）韓王信降匈奴，匈奴南下，兵至於晉陽（縣名，今山西太原縣）。高祖自將兵往擊，匈奴陽敗走。高祖輕軍逐之，至平城縣白登，大爲匈奴所圍，七日內外不通，用陳平計，行反間，然後得出。自是遂與匈奴和親。

以宗室女嫁單于，歲奉絮纒酒食，約爲兄弟之國，然而不能止其侵邊境納叛逆也。孝惠、高后時，數入隴西（郡地當今甘肅省渭水流域），時時侵他邊郡，漢不能拒。單于益驕，嘗爲賽戲辱高后曰：「孤債之君，長於平野牛馬之域，數至邊境，願游中國。陛下獨立，孤債獨居，兩主不樂，無以自娛。願以所有，易其所無。」高后大怒，召廷臣議斬其使者而發兵擊之。樊噲曰：「臣願得十萬乘，橫行匈奴中。」季布曰：「卒城之役，噲爲七將軍，兵三十萬，不能解圍。今妄言而擊，可斬也。」高后乃使人報書，卑辭以謝單于曰：「年老氣衰，髮齒墮落，行步失度。單于誤聽，不足以自汗。弊邑無罪，宜在見赦」。漢與方十餘年，傷者甫起，不敢輕言師旅以搖動天下。忍辱至如此者，誠有所不得已也。漢人豈忘之乎？至文帝時，形勢已稍異。

文帝世匈奴之患及捍禦之策

文帝時，匈奴益強，既夷滅月氏據其地，西域諸國皆服屬之，單于益驕，僭號貪漢財物，相和親。而恃強侵陵不已，小入寇者不可勝數，大者有二。十四年（公元前一六六），

匈奴十四萬騎入朝那，蕭關（在今甘肅固原縣東南），殺北地（郡地當今甘肅省東北部）都尉卬，擄人民畜產甚衆。遂至彭陽（縣故城在今甘肅鎮原縣東）。使騎入燒回中宮（在今陝西岐山縣西），侯騎至雍（縣故城在今鳳翔縣南）、甘泉。去京師僅二百里，京師大震。乃使兩將軍將軍千乘騎十萬軍長安旁以備胡。別遣六將軍迎擊之，月餘始逐之出塞，卽罷兵。後六年（公元前一五六），匈奴復大入上郡、雲中，各三萬騎，殺略甚衆。復使三將軍出屯北地，代屯句注，趙屯飛狐口，以捍禦。又使將軍周亞夫屯長安西細柳，徐厲屯渭北棘門，劉禮屯霸上，以衛京師。烽火適於甘泉、長安。數月，虜去，漢兵亦罷。邊塞不足以防禦，任虜入侵，動則殺略萬餘人，長安根本地，亦兩次戒嚴，發爲戰場。爲國若此，何以自存？文帝雖稱食肉黃、老，躬修玄默，亦不得不整軍經武。當躬擐甲冑，御鞍馬，從西北諸郡才力之士，教射上林苑，講習戰陣。賈誼、晁錯亦各上禦胡安邊之策，錯之言尤切實用。謂募民及罪隸奴婢徙居邊之要害處，爲立城邑，築室屋，具田器，使有常居。如是，匈奴入寇，邊境之民親戚保財產，邑里相救助，赴胡不避死，視守塞戍卒。

饒而更不知胡人之能者爲效多矣。又請令民欲免罪責爵者，入粟於邊，以給軍民食。文帝皆從而行之。景帝以後，匈奴之爲患，常在塞中，以東諸郡，上郡之西少寇盜，長安更無風塵之警，是則其時移民實邊之效可睹矣。然文帝君臣僅爲西北諸郡之捍禦，景帝又重於裁抑內諸侯，而安定東北邊，且復驪輪者，乃不得不有待於帝世。

武帝蓄志雪恥復讎

帝初即位，欲伐胡，而親信韓嫣先習兵。聞降者言匈奴擊破月氏，殺月氏王，以其頭爲飲器，月氏人西逃，甚怨匈奴，恨無與其擊匈奴者，帝乃募人通使月氏。建元三年（公元前一三八），郎官張騫應募往。雖騫之傳命月氏，未能如帝所欲，終帝之世，擊匈奴仍賴己國之力，要亦可見復驪輪而安國家之志，蓋帝之所素定也。其事始於元光三年（公元前一三三）馬邑（今山西朔縣）之謀。

馬邑之謀

先是大行令王恢，燕人，習胡事，建議伐匈奴。御史大夫韓安國不謂然，羣臣多附安

國，卒和親，厚賜給之。單于以下皆親漢，往來長城下，與漢貿易。是年，帝詔問公卿曰：「朕飾子女以配單于，幣帛文繒，賂之甚厚。單于待命加饒，侵盜無已。邊境數驚，朕甚憫之。今欲舉兵擊之，如何？」恢、安國又往復辯難，帝卒用恢計。令烏邑人詣壹陽賈馬邑，誘致單于，而使安國等將兵三千餘萬來，伏其旁邀擊之，恢等從後擊單于輜重。單于既來，未至馬邑百餘里，胡人間得漢謀，大驚，急引兵出塞去。漢空費大軍，而竟無所得。帝怒，恢不出擊，曰：「今不誅恢，無以謝天下。」恢聞之，自殺。自是匈奴絕和親，音遠邊境然嗜漢財物，音通關市不絕。

擊匈奴關市下

六年（公元前一二九），乃復四將軍軍各萬騎擊胡關市下。公孫賀出雲中，無功。李廣出鴈門（郡地當今山西省北部），公孫敖出代，皆敗績，虜亡七千騎，廣爲匈奴所得，中道亡歸，皆當斬，贖爲庶人。惟車騎將軍衛青出上谷，至龍城（龍城爲匈奴都，酋長大會祭天處，地在今漠北塔米爾河岸），得首虜七百級，並計得失，漢實大敗。自是匈奴寇

邊益甚，而漢亦不以此自餒，出擊愈勤。

收復河南地

元朔元年，衛青出鴈門，李息出代，捕斬數千級，始稍有功。二年，青復出雲中，西至高闕，殺在今綏遠雀狼山左近，自隴西歸，得胡首虜數千，羊百餘萬頭，走白羊樓煩王，遂取河南地。河南地自秦、漢之際沒於匈奴，至是八十年而始復。帝於是下詔青嘉之功，封長平侯。而以其地爲朔方、五原郡，使將軍蘇建將兵屯築城塞，移民十萬口居之，京師之北藩益完固。是時匈奴未衰弱，亦取上谷突出地之造陽。又連歲寇代，鴈門、定襄（郡在鴈門之西，雲中之東）諸郡，殺略吏民。五年（公元前一二四），帝乃發兵十餘萬，使衛青率將軍蘇建、李沮、公孫賀、李蔡出朔方，李息、張敖公出右北平，匈奴右賢王以爲去漢遠，漢兵不能至。青軍夜至，圍之。右賢王大驚，從數百騎潰圍去。漢兵追數百里，弗能得。得小王十餘人，衆男女萬五千人，畜產近百萬。撻鞬之衆，前此所未有也。於是帝使人持大軍印迎軍塞上以拜青，諸軍皆賜大將軍，立號而歸。又益青封戶，封青三

子爲侯。又下詔明公孫賀等七人功勞，皆封侯。

絕漠而戰

明年，大將軍青兩次出塞。二月，騎十餘萬出定襄數百里，斬首三千餘級，還休士馬塞內。四月，再出，益遠行，絕大漠而戰，又捕斬萬六千人。而右將軍蘇建、前將軍趙信并軍三千餘騎，適逢單于兵，戰一日，漢兵死傷略盡。建脫身亡歸，當斬，贖爲庶人。趙信本胡小王降漢者，軍敗，單于誘之，遂奔單于。單于親厚信，與謀漢。信教單于益北，誘漢兵疲極而取之，毋近塞而居與漢力鬪。蓋信深知漢兵之強，非匈奴所能當也。是役，青以亡失兩將軍軍，不益封。而票姚校尉霍去病以兩從大將軍出戰，與勇敢士八百直乘大軍數百里赴敵，斬獲多，功再冠軍，封爲冠軍侯。由此貴幸。後二年乃有攻取河西之役。

擊取河西地

元狩二年（公元前一二一）春，帝拜霍去病爲驃騎將軍，使將萬騎出隴西，擊匈奴右部諸小王，大有功。帝下詔褒之曰：「驃騎將軍去病率戎士，隩烏盞（山名），討遼濮（匈

奴部落名），涉狐奴（水名），歷五王國。輜重八衆，攝騁者不取，幾單于子。轉戰六日，過焉支山千有餘里。合短兵，屢戰，皋蘭（山名）下，殺折蘭王，斬盧侯王，執昆邪王子。丞相國都尉，攜首虜八千九百六十級，收休屠王祭天金人。益封去病二千二百戶。夏再出兵，去病、公孫敖數萬騎出北地，張騫萬騎，李廣四千騎，出右北平，皆分道索虜合擊之。廣軍遇左賢王四萬騎圍之，力戰一日餘，騫軍至，始得還。死傷過半，殺虜亦相當，無賞。騫後期當斬，贖爲庶人。公孫敖失道不能與去病會，亦坐罪失侯。惟去病深入力戰功多，帝復下詔曰：「驃騎將軍去病涉鈞耆（水名），濟居延（澤名），蓋至小月氏（月氏大衆西徙，漢人稱彼曰大月氏，其留者稱小月氏），攻祁連山，搆武乎鱗得（地名，約在今甘肅張掖縣）。得單桓曾塗王，及相國都尉以衆降下者二千五百人，可謂能舍降服，知成而止矣。虜獲首虜三萬二百，獲五王，王母單于閼氏（匈奴稱單于妻曰閼氏），王子五十九人，相國、將軍、當戶、都尉六十三人。益封去病五千四百戶」。部下趙破奴等三人皆以功封侯。漢旣兩破匈奴右方兵，單于怒昆邪王等，欲召誅之。昆邪王恐，乃與休屠

王謀，降漢。帝慮其詐，仍使去病將兵迎之。休屠王果悔，不欲降，昆邪王殺之，并其衆。去病至，又斬其衆欲逃亡者八千人，先傳送昆邪王入漢，而後率其部衆渡河歸。降者四萬，號稱十萬，悉分置於隴西、北地、上郡、西河（郡地當今山西省汾水上流地及綏遠省鄂爾多斯旗東南部）、原五郡故塞外，而皆在河南，因其舊俗爲五屬國，置都尉鎮撫之。河西地空無匈奴，後遂開置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四郡（東旁河爲武威，次張掖、酒泉、敦煌，敦煌西境玉門、陽關，在今哈拉湖西南），又縣、列屯戍，徙關東下貧及罪譴者充實焉。祁連、焉支積雪下流，河西地肥，饒水草，宜畜牧，匈奴一富源也。自其失之，常悲歌曰：「失我祁連山，使我六畜不蕃息！失我焉支山，使我婦女無顏色！」其痛惜若此。而漢得之，關、隴外防既固，京師益安。羌、胡隔絕，不易相連爲患。而得此走廊，使漢與西域往來暢通，城郭諸國附漢，匈奴益加衰耗，漢之聲威遠達葱嶺以外，中西文化相交流者，其關係爲尤重大也。

武帝欲突擒單于於漠北

漢塞大創匈奴若誘漢之滅隴西、北地、五郡戍卒之半，其左方兵猶寇在北海，定襄諸郡之軍亦退處漠北，亦未大創也。於是帝與諸將議曰：「趙信爲單于畫計，常以爲漢兵遠望不能渡漠輕留。今大發卒，其勢必得所欲。」四年（漢元前一九），遣大將軍青、驃騎將軍去病各將五萬騎，私馬負從者四萬匹，步兵轉輸隨後者又數十萬。漢擊匈奴以來，出師未有如此之盛也。深入敢戰之士皆屬去病，令出定襄當單于。尋捕虜，言單于已東，乃命去病出代，青出定襄。李廣、公孫賀諸將皆屬大將軍。單于聞漢兵大出，益遠其羸軍，以糧兵待漠北，適當青軍。青出塞千餘里，見單于兵列陣待，立營，使五千騎往當之。倉卒遇之，大風起，砂礫擊面，兩軍不相見，漢益縱左右翼圍單于，單于見漢兵多而士馬強，戰且不利，薄暮，遂從壯騎數百突圍馳去。昏、漢、匈奴相紛擊，死傷俱多。俄知單于已去，發輕騎夜追之，大軍隨其後，至曉，行二百里，不得單于。捕斬胡衆萬九千級，遂至賓顏山（約在外蒙古土謝圖汗部）趙信城，留一日，燒其積粟而還。去病出代，右北平二千餘里，絕大漠，與左王將戰，誅獲小王四人，將軍、相國、當戶、都尉八十三

八，誘衆七萬餘，封狼居胥山（約在今土謝圖汗都。於山頂積土祭天謂之封），禱於姑衍（於小山爲壇祭地謂之禱），登臨翰海（不詳今地，蓋外蒙古境內一大泊）。軍還論功，去病多於青。特擢大司馬官，位次丞相，以寵授二人。更以五千八百戶益封去病，而青無所增益。青部將校受封賞者三人，前將軍李廣，右將軍趙食其以失道不與大軍會有罪，廣自殺，食其入爵贖。而去病部屬封侯者四人，增封戶者二人，軍吏卒爲官、賞賜者甚多。是時去病戰功雖不等，而寵賞之輕重尤殊。蓋帝思出奇制勝，一舉而獲單于，而皆適得其反，士馬強盛，旣困之而又逸之，帝心實悔之也。

漢匈奴戰爭中停之原因

漢兵初善步戰，匈奴之長技在騎射，故漢欲與匈奴爭勝，必盛畜馬，習騎射。竊錯上賢文帝，已言之矣。故其時有「馬復令」，令民有車騎馬者復甲卒三人。景帝又立官苑以牧馬。至帝即位之初，衆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官馬當亦不少。元朔、元狩間馬之往來旣盛者數萬匹，養馬之卒調中不足給，至乃調發近郡，以故而連年伐胡，然是役也，死

亡甚多，出塞者十四萬匹，歸來不足三萬，騎士死者亦數萬。戰士猶易補給，而驛馬非一時可得蕃息，用是不能出師征胡。而邊境安然，拓殖無患，亦毋庸亟亟出師。是役匈奴單于與左王將，亦皆大驚創遠去，漠南無復王庭存留。漠渡河自朔方以西至合居（縣故城在今甘肅永登縣西北），往往開渠田，置官吏卒五六萬人，後益增至六十萬人。單于終不敢渡漠一犯漢田官吏士，惟引趙信計，卑辭甘言求和親。漢遂欲臣之，要單于太子爲質，單于不肯。使者來往，常互留之以相當。而漢拓田益北，至雷陁爲塞，單于終不敢以爲言。元鼎六年（公元前一一一）漢已滅兩越，遣兩將軍出九原（今綏遠五原縣），合居二千餘里索虜，皆不見一人而還。其後單于益西北徙，左方兵當雲中，右方兵當酒泉、敦煌矣。

漢匈奴國家地位之升降

方文帝時，匈奴強盛，冒頓單于遺漢書曰：「天所立匈奴大單于敬問皇帝無恙！前時皇帝言和親事，稱書意合歡。漢邊吏侵侮右賢王，右賢王不請，聽難支等計，與漢吏相恨。絕二主之約，離昆弟之親，皇帝讓書再至。登使以書報，不來。使又不至。漢以故不

和，鄰國不附。今以少吏，敗約，故罰右賢王使至西方求月氏擊之。以天之福，吏卒良，馬力強，已滅夷月氏、樓蘭（在今新疆省羅布泊東南）、烏孫、呼揭（不詳所在）及其旁二十六國皆已爲匈奴。諸引弓之民，并爲一家。北州已定，願罷兵休士養馬，除前事，復故約，以安邊民，以應古始。未得皇帝之志，故使郎中係虔淺奉書請。皇帝卽不欲匈奴近塞，則且詔吏民遠舍。使者至，卽遣之，六月中來至新望之地。既誇傲，又讒請。文帝君臣惟委曲受之，婉辭以答。元封元年（公元前一一〇），帝親巡北邊，至朔方，臨北河，從騎十八萬，旌旗千餘里，以威示匈奴。使使郭吉告單于曰：「南越王頭已懸漢北闕矣。今單于能戰，天子自將待邊。不能，亟來臣服。但遠走亡匿於漠北苦寒無水草之地，何爲也？」亦甚誇傲讒請。單于雖怒，亦終不敢爲寇於漢邊，徒甘言好辭以求和。七十餘年間漢與匈奴強弱適相反，驕傲卑屈體度適相易，是則漢人通國上下決心雪恥立國之效也。

漢軍之深入窮追

漢以馬少不能遠征者十數年，故鼓舞人民養馬課息，以備後舉。至太初元年（公元前

一〇四）匈奴內不相安，左大都尉謀殺單于降漢，請漢發兵接應。於是使公孫敖築受降城於五原塞外，二年（公元前一〇三）又使趙破奴將二萬騎迎之。會單于覺，誅左大都尉，擊破奴，破奴全軍覆沒。漢與匈奴之戰由是復起。匈奴既稍息復，遂又寇邊，壞邊障，大入雲中、定襄、五原、朔方、張掖、酒泉，劫略吏民。然終震懼漢軍威力，不敢輕鬪。四年（公元前一〇二），貳師將軍李廣利自犬宛歸，徑西域，軍不過萬餘人，匈奴欲邀擊之，而不敢也。於是帝下詔曰：「高皇帝遺朕平城之憂。高后時，單于書絕悖逆。昔齊襄公復九世之讎，春秋大之。」決再遠征。天漢三年（公元前九九），三路出師。李廣利將三萬騎，主力也，出酒泉。擊右賢王天山，斬獲萬餘級。虜圍廣利，幾不得脫，軍士死者什六七。公孫敖、路博德出西河，會涿邪山（約在今外蒙古西部），無所得。李陵將步卒五千出居延，北千餘里，至浚稽山（在今外蒙古土謝圖汗部土拉河、鄂爾渾河之間），與單于大衆會，戰敗，降匈奴。四年，復使廣利將騎六萬、步兵七萬出朔方，路博德步卒萬人與廣利會，韓說步卒三萬出五原，公孫敖騎萬人、步卒二萬出腐門。說無所得。敖與左賢王

戰，不利；亡失多。廣利遣單于大衆於余吾水（在凌裕山北）南，引而歸，連鬪十餘日。後七年征和三年（公元前九〇），匈奴大犯邊，殺五原、酒泉兩郡都尉。於是復遣廣利七萬騎出五原，南邱成二萬人出西河，馬通四萬騎出酒泉。單于聞漢兵大出，悉遠其輜重於趙信城北，羈居水上，聚精兵以待。戒軍至，無所見。引還。單于使大將追之，戰凌裕山九日，虜不利引去。通至天山，虜畏其強，不戰而去。通因與關陵侯威婉擊車師（國名，在今新疆省吐魯番一帶），降之。廣利出塞，連勝而北，遂至祁居水上，虜避去。廣利遣二萬騎渡水北，與左賢王等戰，殺傷甚多。會燕下有異謀，引還。至燕然山（蓋今外蒙古杭愛山），單于乘其勞弊，將五萬騎遮擊之。廣利軍敗，亦會巫蠱事起，慮歸漢未必得全首領，遂降匈奴。漢之用兵匈奴，其喪敗無勝於此者。折大將，失士卒七八萬，帝深痛之，自是不復出師。

武帝征伐匈奴前後二期之比擬

總武帝之用兵匈奴，實分前後二期。自元光二年至元狩四年爲一期。是時匈奴爲寇，

常在定襄以東。漢軍大出者十次。大將則衛青、霍去病。初擊單于與左王將，無大利，乃轉而西擊右王將，大創敗之，然後更擊中左部。交兵之地，日以遠移，其始謀誘單于於塞內襲取之，繼而擊之塞上，後則出塞數百里，千里覓戰，終則渡大漠尋單于而欲擒之。兩軍相當，漢常勝，匈奴趨折敗退，漠南無王庭。漢收河南，開河西，拓土塞外，界軼於秦者二千里矣。是後漢用兵東南，西雖與匈奴爭西域，然非直捷相戰，而常使使入單于庭，欲以氣懾服之。及太初二年，以事復用兵，自是以至征和三年爲一期。匈奴時居漠北，且西徙，故其入寇當在五原、酒泉間。漢兵四次遠征。大將則李廣利。師行所經，亦在西北諸郡。而損兵折將，功不足副。昔韓安國難王恢曰：「漢數千里爭利，則人馬疲；磨以全制其敵，勢必危殆。」又曰：「卷甲輕舉，深入長驅，難以爲功；疾則糧乏，徐則後利，不至千里，人馬乏食。兵法曰：遺人獲也。」斯言固無當於近塞之役。而後期之師，遠出漠北苦寒無水草之地，與匈奴爭勝，所失甚於所獲者，正此弊也。然匈奴終不能復振。

武帝後漢匈奴關係之概略

昭帝世，邊境烽火候望精明，匈奴希敢犯邊。宣帝本始二年（公元前七二），漢與烏孫夾擊匈奴，又大創之，匈奴益弱。丁令攻其北，烏桓攻其東，烏孫攻其西，重以天災，人畜死者甚衆，益大衰耗。俄而諸王將又自相爭立屠殺，呼韓邪單于遂降漢，遣子入侍天子，又身自來朝賀。甘露三年（公元前五一）正月，稽首稱臣。漢撫之以恩，備之以威，自是以訖西漢之亡，匈奴單于身自入朝天子者五次（自甘露三年外，餘四次爲宣帝黃龍元年——公元前四九，元帝竟寧元年——公元前三三，成帝河平四年——公元前二五，哀帝元壽二年——公元前一），稱臣，遣侍子，保北塞，要約束權謹。推原其故，則爲帝世大張撻伐而摧弱之，後世之所以易爲功也。

武帝世征伐匈奴之名將

帝英明雄武，志切於雪恥復讐，行師數十年，始能挫此強敵。然則諸將帥之勞，不可沒也。前此所述已略載其戰績，今更稍敘諸名將之才性。帝之三大將——衛青、霍去病、李廣利，皆以外戚進。廣利復出，瓊瓊無庸才，徒以女弟嫁，得擢爲將軍。再伐大宛，三

征匈奴，多所傷敗耗折，卒降匈奴，爲匈奴所殺。而衛、霍則名將也。

青，平陽長公主家婢衛媼之子。媼三女：長君孺，爲公孫賀妻。次少兒，嫁陳掌。少兒初私河東霍仲孺，生去病。又次子夫。子夫入宮寵幸爲皇后，青等咸貴。然青、去病能以功績稱，不以恩澤爲嫌。青才力絕人，騎馳上下山如飛。爲將軍，號令明，當敵勇，常爲士卒先。須士卒休乃舍，穿井得水乃飲，軍罷，士卒已踰河乃渡。皇太后所賜金錢，盡以賞賜下，故士卒咸樂爲用。仁愛退讓，寬厚容衆，不立威，不矜功恣橫。元朔五年，青之圍匈奴右賢王全勝而歸也，帝既拜青大將軍，增封戶，復封青三子爲侯。青固謝曰：「臣幸得待罪行間，賴陛下威靈，軍大捷，皆諸校力戰之功也。陛下幸已益封臣青，臣青子未有勳勞，又幸裂地爲侯，非臣所以勸士力戰之意也。」明年出塞，屬將蘇建亡其軍，獨身逃歸，青與佐吏議其罪。周勃曰：「自大將軍出，未嘗斬裨將。今建棄軍，可斬之以明將軍之威。」青曰：「青幸得以肺腑待罪行間，不患無威，而霸說我以明威，甚失臣意。且使臣職雖當斬將，以臣之尊寵而不敢自擅專誅於境外，其歸天子，天子自裁之，於

以顯示爲人臣不敢專權，不亦可乎？」青旣爲大將軍，益尊貴。帝欲合羣臣皆下大將軍，右內史汲黯獨與亢禮不肯拜。或以說黯。黯曰：「夫以大將軍有揖客，反不重耶？」青聞之，愈賢黯，數請問以朝廷所疑，遇黯加於平日。其體以禮遇士大夫敬賢者如此。

去病賢重少言，有膽氣，敢前，常與壯騎先大軍赴敵。帝愛之，嘗欲教之孫吳兵法。對曰：「願方略如何耳，不至學古兵法」。爲之治講，令視之。曰：「匈奴未滅，無以家爲也」。由是帝益重之。然去病少貴，不知恤士卒。其從軍，帝賜御食數十乘。旣還，重車餘梁肉，而士卒有飢者。其在塞外，卒乏糧或不飽自振，而去病尙獻脯自如。李廣少子敢，怨大將軍青之致其父飲恨死也，聲傷青，青匿諱之。無何，帝殺獵甘泉，去病恨敢傷青，乃射殺敢。去病之氣量不如青遠矣！然兩人皆謹謹自守職，但知爲將赴死殺敵，不藉貴幸招選舉士大夫以要聲譽、植勢力。蘇建嘗以此責青。青曰：「親待士大夫、招賢、黜不肖者，人主之權也。人臣奉法遵職而已，何有於招士？」去病之爲將亦如此。

從兩將軍出征先後爲將軍者十數人，李廣、張騫最著。騫之所以著聞者在出使西域，

華薛勝拓疆土者。廣有文，景時已爲名將。文帝嘗歎廣曰：「惜廣不逢時！令當高祖世，漢戶侯豈足道哉！」爲上谷太守，數與匈奴戰。公孫昆邪泣請景帝曰：「李廣才氣，天下無雙。自負其能，數與虜角勝，恐亡之！」至帝世，廣與韓安國、程不識等皆爲老將。爲人訥口少言。愛士卒，飲食賞賜與共之。將兵乏絕處，見水，士卒不盡飲，不近水，不盡爨，不嘗食。寬緩不苛，士以此樂爲用。初與程不識俱爲邊郡名太守。出擊胡，廣行無部曲行陣，就善水草處頓舍，人人自便，不擊刁斗自衛，幕府省約文書，而不識正行伍，立營陣，營軍吏治簿書玉嚴。不識曰：「李將軍極簡易，然勝奔犯之，無以應；而其士卒亦逸樂，樂爲之死。我軍雖頗擾，虜亦不得犯我。惟廣亦遠斥候，未嘗遇害，而匈奴之畏廣，甚於不識。廣家無餘財，終不言生產事。居常以講戰陣習射爲戲。長身，猿臂。其善射亦有天性，他人學者莫及。其射，非數十步之內度不中不發，發即應弦而倒，以此常爲猛獸所傷。其用兵亦猶是，深入直搏，臨大敵意氣自如。雖因窮戰鬪不肯退，以是虜固多，而自亦常困敗損其軍。故自結髮與匈奴大小七十餘戰，卒不得封侯。元狩四年，大軍

出塞，廣爲前將軍，當先行。而大將軍青陰受帝指，以爲李廣數奇，毋令當軍于，恐不得所欲，遂令廣迂迴東道。廣不肯行，強使之。迷失道後期，當斬，愠而自剄。天下知與不知，皆爲流涕！廣子當戶敢，敢子禹，皆有勇，而當戶子陵无名。陵善騎射，愛人，謙讓下士，帝以爲有廣風。爲騎都，將勇敢五千人，教射張掖、酒泉間以備胡。李廣利之遠征天山也，帝召見陵，使爲廣利輔重。陵不肯，叩頭自請曰：「臣所將屯邊者，皆荆、楚奇才，力扼虎，射命中。願得自當一隊，到關于山南以分軍于兵，毋令專向武師軍。」帝曰：「將軍惡相屬耶？吾發軍多，無騎于汝。」陵謝：「無所事騎。臣願以少擊衆，步兵五千人涉單于庭。」帝壯而許之。陵出居延，北行三十日，至浚稽山，與單于遇。虜騎可四萬，直前圍陵軍，陵奮擊殺數千人。單于怒，益軍八萬攻陵。陵且戰且卻，殺虜萬餘人。力盡不得脫，矢盡糧絕，虜騎數千追之，未至塞百餘里，陵遂降。李氏家世爲將，以果敢尙氣聞。追擊數降，帝族陵家，隴西王太子李氏爲媿。趙破奴軍敗援絕，沒匈奴數年，卒逃亡歸漢。張騫使西域，去來爲匈奴奴所留凡十餘年，終亦自亡歸。蘇建子武，使匈奴。

被留十九年，寧死不屈，單于且壯之，後亦歸。黑衛軍漸矣！自餘諸將，亦多有戰功。以至邊郡守尉、軍營校尉等，爲國禦侮，奮不顧身者，亦不知凡幾，史或著或不著。要皆國家之干城，與帝共成此大功者也。

西漢兵役制度

又豈唯諸將吏與有其功？士卒來自民間，餉糈出於民力，此偉業之成，亦由全國人民心力之所集萃。漢人賦稅之重，詳經濟方略章。其兵役則爲全民皆兵制。漢初，民年二十三，著籍爲丁壯。景帝卽位，更爲二十。丁壯一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水處爲樓船士，習戰射行船。役畢歸田里，歲八九月，郡縣長吏一會集之，習試其藝，備徵發，年五十六老乃免。高不滿六尺二寸，約合今市尺四尺三寸四分者爲疲癯，及有高爵或他故者，始得免役。而邊郡事急，雖有高爵及五尺以上，亦不輕得復除。丁壯又當歲戍邊二日，謂之繇戍，丞相之子亦在繇發之列，雖爲事實所限，不可人人盡行三日戍，行者又不宜到戍三日便去，而改爲一年一更，然議不行者入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

者，固猶是人人須盡防邊衛國之責也。西起西域，東訖遼東，邊塞城障，縣互萬里，或有內外重疊非一道，以防禦胡騎者，皆前後戍卒之所爲也。

漢人勇武發揚之精神

抑漢人之精神，又發揚蹈厲，勇武急公。帝之世，莊勳、朱買臣、司馬相如等，雖皆文學侍從之輩，亦樂從軍旅，思立功業以自效。終軍，五經博士也，請以長纜繫南越王頭致之闕下。韓千秋、卜式，皆王國相二千石大吏也。千秋顯得勇士三百人，入南越斬呂嘉首以報。而式聞呂嘉反，上書曰：「臣聞主魏臣死，羣臣宜盡死節，其殺下者，宜出財以佐軍。如是，則強國不犯之道也。臣願與子男及臨淄習弩、博昌（縣故城在今山東省博興縣南）習船者，請行死之，以盡臣節」。式常輸家產以助公上，軍、千秋亦俱死其事。或曰，式等智足以迎合主信，明足以識當世之務，故能如是。然則請親乎齊民。天水（帝元鼎中分隴西東部置）、隴西、安定、北地、西河、上郡，迫近戎狄，修習戰備，高上氣力，以射獵爲先。此六郡良子者，漢之勁兵也。定襄、雲中、五原、戎狄地，其民好射獵。

鴈門亦同俗。代郡迫胡寇，好氣剽悍。趙、中山（中山國在今河北定縣、無極一帶）之民，悲歌慷慨。自上谷以至遼東，俗與趙、代相類。是則北邊諸郡之民風，勇武發揚，固與天水、隴西等六郡無殊。又不僅邊郡，內地亦大率皆然。蓋此邊郡之民，本多由內地移殖來者，文帝嘗募民徙塞下。帝既收河南地，徙民十萬口實之。關東水災，又徙貧民七十二萬口於隴西、北地、西河、上郡。定襄、雲中、五原，頗有趙、齊、衛、楚之徙。河西立郡縣以禦胡防羌者，其民亦率由中國移徙以去。而屯田戍卒往往並時數十萬布列邊境，尤多來自內地。李陵以步卒五千人，當匈奴十數萬之騎，搏鬪不休，所殺過當，其士固皆丹陽（郡地當今長江以南江蘇、安徽二省毗連地區）、荆、楚之人也。其勇武奮厲，與邊郡士民何殊？司馬相如嘗曰：「邊郡之士，聞燧舉燧燔，皆擐弓而馳，荷兵而走，流汗相屬，惟恐居後。觸白刃，冒流矢，讓不反顧，計不旋踵，人懷怒心，如報私讎。彼豈樂死惡生哉？計深慮遠，急國家之難，而樂盡人臣之道也。」此則漢人之精神也。

往者，竊錯爲文帝言中國之長技，有曰：「勁弩長戟，射疏及遠，則匈奴之弓弗能格

也。堅甲利刃，長短相雜，遊弩往來，什伍居前，則匈奴之兵弗能當也。村宮嚴設，矢道
同的，則匈奴之革筈、木薦弗能支也。是漢之勝匈奴，固亦有賴於器械之利。而此發揚
蹈厲，身武急公之國民精神，與其克盡服役、納稅之責任，實爲其基礎。帝之所以能尊聰
復讜者以此，能開拓疆土者亦以此。

第四章 開拓疆土

漢初疆域之狹小

我民族孕育於黃河流域，自太古以來，漸次開拓。至於秦，其疆域所至，東訖遼東，西止隴洮，北抵陰山，南至於象郡（今越南中部）。漢室初興，戰爭不息，勢不能及遠。西不臨河，北失九原（秦九原郡約當漢之五原、朔方二郡），東北至遼東，西南惟有巴、蜀，長沙、淮南二國不隸，吳國南境僅越錢塘江耳。環而並處者，匈奴、朝鮮、東甌、閩越、南越、西南夷及青海之羌，或爲讎敵，或爲外臣，或爲鄰近部落。自是以至景帝，雖國力漸充，削王國地面頗置郡縣，然仍屬內部之事，除西境稍稍招撫諸羌外，他未嘗有隸於漢初疆土之限也。

武帝開拓之概略及其與民族國家之關係

至武帝之世，乃大爲恢廓，朝鮮、南越、西南夷、以及東甌、閩越，咸收其地而郡縣

之。定荒。逐匈奴於漠北。前世所不逼之西域，亦列亭障，置吏卒屯出，收城郭諸國爲藩屬。葱嶺以外之國家亦頗來貢獻。融合諸小種族與其土地以成一大國，後人繼其迹而充實之。二千年來我民族滋生於此，國土規模之大，要已確定於是。是則帝之功業爲最可紀念者也！

武帝經營諸方意義之不同

抑帝之經營諸方，諸方於中國之關係，其事亦有異同。匈奴之先，世爲邊患，未嘗服屬中國。漢世侮辱帝后，殺略吏民，寇邊無寧歲，且或大入勦搖京師，是讎敵也。擊匈奴而占有其地，則是雪恥復讎也。朝鮮箕子之封，秦人勢力之所不及。漢與名爲外臣，帝定之，則是改藩屬爲領土也。交阯_{交州}屬中國。秦於嶺南置郡縣，與內地不異。擾攘之際，郡吏據之，稱南越。漢初召爲外臣，而實猶獨立。帝滅南越，則是討平騫據，恢復故壤也。閩越之王傳爲夏少康之後，亦猶朝鮮王室之爲中國人。秦時置郡，漢初列爲藩屬，而由帝平定之，又類於南越。然其受封爲外諸侯，則出自漢廷，平定後遷其民於內地，而不亟亟

經營其土，是又與朝鮮、南越異也。詩言成湯時氐、羌來朝；周書言武王伐紂，軍中有羌人、濮人。此殆其種人之一部慕化而歸者。而商、周與西南種族部落之關係，不可深論。要之，秦起西垂，其西境不過臨洮，則與西羌無何關係可知。楚人莊躡嘗定滇池，秦亦略通西南夷，而其事至暫。漢初皆以徼外視之。至帝始於氐、羌、西南夷之地列置郡縣，設官吏撫循其人，則謂始自帝開拓之可也。至於西域，前世之所不相往還，鑿空自帝世者，其爲開拓，不待言矣。故自狹義言之，惟開通西域及西南夷、西羌、河西、漠南等地，可謂爲開拓疆土。餘則恢復舊壤，或改藩屬爲領土耳。然自廣義言之，藩屬與領土不同，繼此久治與暫時領有者不同，則皆謂之開拓可也。擊匈奴義別有所取重，述之雪恥復讎章，餘並其於是。

西域諸國之分布及其與匈奴之關係

西域與中土隔絕，張騫出使以前，雖有聞知，不能詳也。及騫兩次出使，其道始開。其後往來者益多，設吏護持諸國，而後其情況益明。大較今新疆省東北部爲匈奴西境。其

西今伊犁河流域爲烏蘇。烏蘇西北爲康居，爲奄蔡。西爲大宛。康居當今蘇聯吉和吉斯草原等地，奄蔡更在康居之西北，大宛當今蘇聯土耳其斯坦東部，東南與葱嶺接。大宛西南爲大月氏，當今阿姆河流域。又西南，爲安息，當今波斯地。爲作支，當今阿拉伯地。條支，安息，西史所謂敘里亞，帕提亞兩王國也。大月氏東南爲罽賓，當今印度克什米爾，旁遮普兩部。罽賓以西，安息以東，居今俾路支等地者，爲蔥嶺山障。白崖居以葱嶺七山障，皆葱嶺以外大國也。其在葱嶺及三東，蔥嶺山之北，烏孫之南，匈奴西南，漢屬西域西著，冰國林立，在山嶺，沙漠中者爲游牧部落，旁水者則有城郭定居。漢人所謂西域三十六國者謂此也，終乃分至五十餘。此諸國大者有秦塞百戶，或小至四十五戶。大者若扞泥（在今克里雅河流域），于闐（在今和田河主障），精靈（今拜城縣境），溫宿（今阿克蘇、溫宿等縣地），不過二三千戶，焉耆（今縣）四千戶。若龜茲（今庫車、拓克蘇等縣地）有戶幾七千，乃其最大者矣。自不當匈奴之北，故皆服屬匈奴。匈奴邊境自溼玉置僅僕都尉，常居焉耆，危須（今博斯騰泊東北），焉耆（今縣）諸國，皆漢屬國，以取給足。烏

孫、康居、大宛、大月氏諸國，又皆畏重匈奴者也。

張騫出使大月氏

漢帝爲爭取與國而遣西域，西域之情勢乃漸變。初，匈奴降者言，匈奴破月氏王，以其頭爲飲器。月氏自河西而遠，無匈奴，恨無與共遠之者。帝師欲擒胡，因此言欣然，募龍通（龍通，西域人，張騫以郎應）。建元三年，騫與共屬俱出關，道經匈奴中，爲匈奴所得，傳詣單于。單于故謂騫曰：「月氏在吾北，漢何以得往？吾欲使騫，漢肯聽我乎？」留之千歲，子婁生子。然騫持漢節不失，終亡向月氏。西行數十日，至大宛，說其王，發譯導抵康居，康居傳致月氏，得通其使命。然月氏西遷已數十年，過大宛西環大夏（即西更之巴克特利亞王國）而臣之，地肥饒，安樂少寇，又自以爲遠漢，殊無報胡心。騫留歲餘，未得還傾而還。旁聞之，禮亭其出，阿爾金山（從從羌中歸，復爲匈奴所得。又餘餘。單于死，匈奴內亂，乃復得亡隙。是後元朔三年（公元前一二六）也。去來十三歲，經歷萬里，困於饑餓，終無時解，爲騫爲食，必以傳其所受命。初同行者百餘人，唯騫與胡奴堂

邑父二人得還。是時漢擊匈奴已稍有利，而未大創。竊爲帝言諸國地形所有，可以略造而朝，旣已勤帝之修心。又言從蜀經身毒（卽今印度）往大月氏諸國，宜徑，又無羌、胡之患。於是復發使通身毒而往西域，然竟不得通。

張騫出使烏孫

其後匈奴昆邪王降，河西地入於漢，可以徑往西域矣。竊時失意快快，因請復使烏孫曰：「臣在匈奴中，聞烏孫本亦祁連、敦煌間小國也，大月氏攻殺其王，衆亡入匈奴，王子昆莫，單于愛之，使領其父衆。會月氏爲匈奴所破，西擊走塞王居其地。昆莫報怨，西擊月氏，月氏西徙大夏。昆莫隨其衆，留居其地，兵稍強，不朝單于，單于擊之不能勝。蠻夷戀故地，又貪漢財物，誠以此時厚賂烏孫，招之居故土，漢遣公主爲婚姻，結昆弟，其勢宜聽。聽則是斷匈奴右臂也。其西大夏之屬，皆可招致而爲外臣矣。」於是復使張騫往西域，齎牛馬數萬，金幣帛直數千鉅萬，多從持節副使。騫至烏孫，致賜諭指，而烏孫迫遣匈奴，遠漢，不知漢之大小，大臣皆不欲徙。昆莫年老國分，不能專制，乃發使隨騫獻

馬數十匹爲謝。其後燕之醜使通大夏之屬者，亦靡與其人俱來，於是嶺外諸國始通於漢。烏孫使者歸，道漢人衆富厚，其國乃重漢，匈奴怒而欲擊之，烏孫恐，遂求尙漢公主。元封六年（公元前105），遣江都王建女細君以妻昆莫。公主死，復以楚王戊孫女解憂嫁之。烏孫與漢日親矣。

繼燕出使西域者之衆

自燕招致烏孫居故地不成，漢乃自經營之，先後列置四郡，築亭障至玉門、陽關。出使西域者相望於道，一輩多者數百人，少亦百餘。其後雖以往來道習不發多人，而次數則繁，大率一歲中多者十餘輩，少者五六，以探殊域，致異物。雖其人亦多不肖，往往乾沒官物，與諸國相貿易而私其利，又或爲國生事。而中西文物交相灌輸之盛，固前此所未有也。

用兵於西域

惟是當道小國不勝供給之苦，常困劫漢使者，又爲匈奴偵候使要擊之。帝怒，元封三

年（公元前一〇八），乃遣趙破奴破姑師、樓蘭。漢用兵西域者始此。後四年太初元年，又遣李廣利伐大宛。先是使者言，大宛有善馬，汗血，天馬親也，在貳師境，臣不肯示漢使。帝使使持千金及金馬賜大宛，指求貳師城善馬，大宛卒不肯予。使者妄言，宛人劫殺之。以是遣廣利，拜廣利爲貳師將軍，將六千騎，共攻大宛八倍之。漢軍本欲攻臨澤，今日羅布泊也，當進小國皆堅守不給食，攻下得食，不贖數日即去。及至宛東境都成城，衆纔存數千，皆飢疲，攻之又不能下，死傷甚衆。廣利計曰：「都成且不能下，況其王都乎？」遂引還。至敦煌，上言言狀。帝大怒，使人遣王阿閼曰：「寡敢入者誅之！」於是益發邊騎，步卒六萬，牛十萬頭，馬三萬匹，鹽、糶駝數萬，與廣利。轉糧食兵弩甚備。又發甲士十八萬屯屯河西，備匈奴窺廣利後，廣利復行。所至，小國皆不敢不出食給軍。然至宛，兵糧三萬，徑攻其王都，四十餘日，壞其外城。宛大臣懼，遣王母、頭達漢軍，約出善馬老所取而罷兵，許之。廣利乃立婁韓漢者爲宛王，取善馬數十匹，中馬以下三千餘而歸。漢都成城，攻下之，卒遣殺漢使者之怨。四年，遣還入玉

門者，卒萬餘人，馬千餘匹耳。遠在所雲霧者如此。

伐宛之役之影響

大宛戶六萬，口三十萬，勝兵六萬人，大國也。漢既破之，因遣使調動宛而諸國。然無效，詣闕成大於宛，仍定匈奴而下漢。惟宛絕此重創，進子入侍，歲貢獻。而衛東小國震恐無此，賡利，遂，所通諸小國皆遣子弟隨入朝獻，漢因留以爲質。其後連列障至鹽澤，置屯田吏卒於輪臺、渠犂者數百人，以給使外國者。匈奴之勢力大減矣。惟車師近匈奴，尚不敢明降漢。帝遂再征之，虜其王，破其國，然漢始退師匈奴國至。匈奴猶憑車師以與漢爭關譯以面，以南誦國，誘誘西羌也。

武帝發漢西域關係之概略

至宣帝時，常惠率烏孫兵大討匈奴，乃收夾邊之效。匈奴既大耗竭，國內亂，日逐王降漢，漢設西域都護府置城（在今策特爾臺），護持西域諸國，備後都尉由此罷。呼韓邪單于稱臣入朝，諸小國舉邊益不敢懷貳心。及元帝時，匈奴系度單于遣居庭后，後略烏

孫、大宛，殺漢使者。都護甘延壽、副校尉陳湯發屯田士城郭諸國兵襲殺之，康居兵環視而不敢救。於是嶺外諸大國亦咸知尊漢矣。漢之西界，遠過於前世者數千里，自帝經始而宣、元成之，固非初通使時之意料所及也。

開關河湟間

自帝經營河西，於是河、湟之間亦漸次開關。河、湟間者，今青海湟河、浩亶河及其與黃河合流處地區之稱。本爲西羌居，至帝世始入於漢。先是景帝時，羌研種留何率部人求守隴西塞，遂處之狄道（故城在今甘肅省臨洮縣西南）、安故（縣故城在今臨洮縣南）、臨洮、氐道（今清水縣）、羌道（今西固縣），則是隴西之界，未踰安故、狄道也。及帝元狩中取河西而通西域，始築令居以西，漸次開關羌人所居地，隴西郡地自亦漸以西展。立枹罕縣（今甘肅省臨夏縣）。至元鼎五年（公元前一一二）秋，西羌衆十萬人反，與匈奴通使，攻安故，圍枹罕。六年（公元前一一一），發隴西、天水、安定騎士及中尉河南、河內卒十萬，遣將軍李息等平之。始置護羌校尉，鎮撫降羌。餘種遂去湟中，依西

海、鹽池（今青海）左右。後十餘歲，西羌復反，攻令居，與漢相距五六歲乃定。及帝末年，先零種豪封煎等又與匈奴通使，謀反漢。蓋河、湟之間，肥饒多水草，可墾殖，視其南、其西荒瘠者不同。又羌人居之，非一世矣。今漢開通西域道，又欲遠隔羌、胡，使不能聯合爲西境害，不得已與羌人爭執此土，移民錯居相田墾，羌人不能不有恨心，撫循一失當，叛亂隨生。故至昭帝初年，遂以天水、隴西、張掖等郡邊塞闊遠，郡吏治馭不及之故，各取其二縣而立金城郡，置長吏臨近治理。金城郡土卽在此河、湟間也。

兩越與漢之關係

周時稱揚州南部沿海之人曰越。漢興，錢塘江流域越人已早開化矣。其南當今浙江省南部以至福建省者曰閩越，嶺以南者曰南越。閩越在南越之東北，故亦稱東越。閩越有兩王：無諸王閩中，號閩越王，都冶（今福建閩侯縣）；搖爲東海王，王東甌，世亦稱東甌王，皆以佐漢定楚受封者也。南越地，秦已闢爲南海（今廣東省大部）、桂林（今廣西省東南部）、象郡。秦、漢之際，南海郡吏趙佗乘機并三郡地，自立爲南越王，高祖因而封

之。高后時，與中國忤，犯長沙邊，征之不克，信遂以兵威財物賂番閩越，略越，皆歸焉。稱帝號，改制自擅。文帝即位，置邑戶守視佗異定（今河北省正定縣）父母家，寵賜甚從。昆弟，而佗人善佗之族。佗乃復稱臣，遣使入朝，願在其國內，諸帝號如故也。

東甌人衆之內徙

至帝建元三年，閩越擊東甌，東甌告急於天子，帝遣莊助發會稽郡兵浮海赴救之，未至，閩越引兵去。東甌王遂詣舉國內徙，遂與其衆四萬人遷居廬江郡（當今安徽省巢湖以西江北之地）。

象閩越以救南越

六年（公元前一二五），閩越復攻南越，南越王佗孫胡守藩臣禮，不敢自興兵，而上聞。於是遣王恢出豫章（當今江西省），韓安國出會稽，擊閩越。閩越王郢發兵距險。其餘餘善懼閩越，與宗室謀，誅郢首送恢，請罷兵。詔許之，曰：「無諸孫繇君丑獨不與亂謀。」立丑爲越繇王，奉閩越祀。然餘善威行國中，民多屬，竊自立爲王，丑不能制。

帝聞之，曰：「餘善首誅郢，師得不勞，亦是嘉。」國立之爲東越王，都泉山（今福建省晉江縣城北），與繇王並處。帝既誅郢，使莊助告南越王胡，諷其入朝，胡促其太子嬰齊先入侍宿衛，自治裝且行。聞聞其大臣言，竟稱病不入見。後十餘歲，胡寔病甚，嬰齊請歸。及嬰死，嬰齊立，亦不肯身自來朝。東越亦時有反擾，勞念慮。時帝方盡力匈奴，无暇及南方，然已使負買臣治會稽樓船，備糧食戰具，又習樓船士上林昆明池中，爲伐越之謀矣。

平南越

及元鼎中，嬰齊死，太子興代立，其母爲太后，邯鄲樓氏女，心附漢。漢益發使終軍等誅之，又使路博德將兵屯桂陽（郡地當今湖南省東南部）待命，以威脅之。王太后聽王上壽請比內諸侯，三年一朝，除邊關；許之。賜其大臣印爲漢吏，餘得自置。王、王太后俯濟發入朝矣。其相呂嘉，相三王，宗族爲長吏者七十餘人，根勢蟠錯，得衆心，不樂屬漢，勸興不入朝。王太后謀誅嘉，力不能得，而依漢使。漢使怯懦不敢決。嘉欲叛，念與

尚無害心，亦未即發。相持者數月。帝聞，以爲止呂嘉僞梗，不足發大兵，故濟北相千秋齎請往。千秋既入越境，呂嘉遂反，殺王、王太后及漢使，而奉嬰齊長男建德爲王，擊千秋等二千人盡滅之。於是帝曰：「韓千秋雖無成功，亦軍鋒之冠」。封其子爲侯。而發樓船士十萬討南越。五年秋，遣將軍路博德出桂陽，下湟水（今廣東省連江）；楊僕出豫章，下澗水；戈縱將軍嚴出零陵（郡在桂陽郡西），下離水（今廣西省離水）；下濶將軍某亦出零陵，下蒼梧（指廣西省東部，後立郡曰蒼梧）；馳義侯造別將巴、蜀罪人發夜郎兵，下牂牁江（今貴州省北盤江上流）；皆會番禺。六年，僕、博德軍至番禺，破其城，越人多迎降。建德、呂嘉走，追殺之。南越自佗自擅，至是凡九十三年而滅。分其地爲南海（今廣東省東部）、蒼梧、鬱林（今廣西省西南部）、合浦（今廣東省南部）、交趾、九真、日南（三郡皆在今越南，交趾在北，次九真，日南最南）、儋耳、珠崖（二郡皆在今海南島，珠崖在東，儋耳在西）九郡以治之。

平閩越

先是漢兵出，東越王餘善亦請從征，至揭陽（今縣），以海風波爲解，不行，陰遣使南越。至是，楊僕上書請擊東越，帝以士卒勞疲，不許，而諸校尉留屯豫章梅嶺。在今江西寧都縣東北。楊僕，餘善聞之，懼，遂反，犯漢軍，殺三校尉，自立爲首。於是遣將軍韓說、屯包章討之。今浙江有慈谿縣，有海住山，楊僕出武林山名，卒曰武陵，在江西省餘干縣東北。王濞，仔出梅嶺，戈船、下濼兩將軍出如邪、白沙（二地不詳，或謂白沙在浙江省樂清縣白沙嶼）而數道並進。明年元封元年（公元前一〇〇），說並至，繇王唐股經遊襄餘襄陳降，擊率，奪曰，其乘越然陰參陰賊，歸越俾，數反覆。其諸徙其民處逐、淮之間，而處地爲後藏匿者，顯出，兩並治縣，置營，稽東萊，歸財，狂兵以鎮撫之。

正南夷諸後國表卷外諸列

學有宿諫積慮而發者，命以國備疑是也。着備緣他事而起者，帝之開西南夷是也。西南夷，滇滇火之語也。其西，與南夷初將以巴，等語言，我夷漢之居，在益寧，甘肅省東南部，以西南夷，邊，康遂至金沙江，若，若嶺，西夷，後，置，立，夷，北，白馬，在今甘肅省成

縣等地)，中號、冉（二族皆在今四川省茂縣左近，號在北，冉東南）及蕤（在今西康省丙全縣境），南之邛都（在今西昌縣境），笮都（在今冕寧、鹽原等縣境）爲大。在今四川省長江之南以至貴州省者，當巴、蜀之南，故謂之南夷。種落林立，夜郎（在今貴州省西部）最大。在今雲南省境者，種落林立，西之僇（今雲龍縣境）、昆明（今大理縣境），東之滇（今滇池區域）爲大。滇、僇、昆明等在南夷之西，南夷先通，東西向以通此，故亦謂之西夷。此諸部落國家之開通，其始由於謀伐南越，繼由於欲通身毒，其後乎定之而立郡縣，則又因伐南越之師而始其事也。

始通西南夷

建元六年，閩越王郢既誅，王恢使唐蒙至南越諷威德。南越食蒙以蜀枸醬（以枸葉作醬，今猶有之）。蒙問所從來，曰：「道西北牂牁江」。江廣數里，出番禺城下。蒙諳長安，問於蜀賈人，知蜀賈持醬之夜郎。夜郎臨牂牁江，江廣百餘步，足以行船。蒙乃上書曰：「南越王黃屋左纁，地東西萬餘里，名爲外臣，實自爲一州主。今以長沙、豫章往，

水道多絕，難行。竊聞夜郎所有精兵，可得十萬，浮船牂牁，出不意，此制越一奇也。以漢之強，巴蜀之饒，連夜郎道爲置吏，甚易耳。於是使蒙將軍卒千人，食衆萬餘人，通南夷。蒙至，諭以威德，夜郎及其旁小邑皆聽命，遂建犍爲郡。發巴、蜀卒開道路，自犍道入，故犍在今四川省宜賓縣西南。指牂牁江，蜀人司馬相如亦言西夷郡、牂牁郡。應往聽命，亦置一郡尉，廿餘縣之屬蜀。治道工苦，又時時擊反者，耗費死亡重。數歲道不通，巴、蜀四郡苦之。大臣亦以爲言。乃盡力匈奴，城朔方，而罷通西南夷，令犍爲自開關。

再通西南夷

其後張騫爲帝言：「臣在大夏時，見邪竹杖、蜀布。問所從來，曰：『從東南身毒國來，可數千里。』以竊度之，大夏去漢萬二千里，居西南，今身毒又在大夏東南數千里，有蜀物，此其法蜀不遠矣。今使大夏，從羌中，道險，羌人又惡之。少北，則爲匈奴所得。從蜀，宜徑，又無寇」。於是以通西域故，而復事西南夷。元狩元年，遣王然予、柏始昌、呂越人等十餘輩，自蜀、犍爲出隴，出徙、邛、出契，指求身毒國，各行」

二千里，北方閉氏，犍，南方閉播，昆明。惟莫能運，然漢因此而知滇、越、越、昆明之道。

蜀南夷地爲郡縣

哀牢餘年，我南越，帝使馳騁，後遣將也，蜀卒下，泮洞，並發南夷兵從征。自關、好、貴州省平越縣。君惡遠行，旁國，虜婁老弱，以遠反，殺使者，置儻爲太守。乃使巴、蜀卒擊破之，會南越定，巴、蜀卒不復下，引而還。遂擊頭蘭（不詳，當在今貴州省西境），頭蘭嘗驅遺遺者，破之，南夷平。乃置泮洞郡。復征那、犍，皆平之，殺其君。冉駹等震恐，請臣，置吏。於是以前都爲越巂郡，那都爲新寧郡，冉駹爲汶山郡，邛笮爲武都郡。惟滇、西南夷中最大國也。去漢又遠，聽諭之未肯聽。漢發南夷兵，深，靡莫之屬，又數侵犯他者，吏卒，乃復發巴、蜀兵擊之，靡莫乃以兵臨滇，滇始降，請置吏入朝。且，王嘗發譯，漢使來身，壽，始，有，不，賜，賜，以，而，以此諸國地爲益州郡。前西南夷凡置七郡，益州最後，時元封二年（公元前109年）也。其明年竟定朝鮮。

漢朝鮮立東北郡縣

朝鮮，殷遺臣箕子與其徒所建國也。周因而封之。傳世數千。當其盛時，有全遼寧省東南部及朝鮮京畿道以西北沿海之地。燕、秦之拓展，其西境多入於中國。漢興，以涇水出峽，鵬嶺江下流，爲界，與燕鄰。燕王盧縮叛入匈奴，其臣衛滿聚黨千餘人，渡涇水居朝鮮西界，燕、齊亡人多歸之。終乃韓殺朝鮮王瑊而自立，是爲衛氏朝鮮。役屬其旁，不邑。箕子不在此遼寧省東北部。臨屯（在今朝鮮江原道），都王險，王險，今平壤也。漢約滿爲外臣，保塞外蠻夷毋使盜邊。大朝者毋得禁止。藏傳子至孫右渠，未嘗身自入朝。而所誘漢亡入遼多。歷番、馬韓（在半島南部）也。世嘗獻朝天子，又塞閉不遣。穢狽（在今朝鮮滅箕道）降漢，置爲蒼海郡，以隔於朝鮮，尋復罷廢。元封二年，帝已平南越，於是西南東矣，遂注意於東方。先遣涉何奇譚右渠，右渠終不肯聽命。何還至涇水，使人刺殺送行者，而馳歸，曰殺朝鮮將。帝即以何爲遼東東部都尉。朝鮮怨何，攻殺殺何。駐軍於涇水西。兵發於是啓。帝遣樓將齊兵五萬浮渤海，荀況將燕、代、遼東七百陸道往。會擊朝

鮮。旋擊朝鮮泚水西軍，初，龜破之士卒多逃亡。僕渡海亡失亦多，以七千人至王險，又爲右渠所敗，退由中收散卒自保。帝以兩將，未有利，復使衛山往諭右渠，右渠請降，遷太子入朝見。太子至泚水，與幽、薺相疑誤，又引還。帝因誅山。是時薺軍已振，敗泚水止軍，進至王險，僕軍亦發會，夾攻城。然兩將軍意不協。僕軍弱，欲與朝鮮私約和，和議又不即成。薺乘勝主力攻，而僕不肯與相期會合力。薺又意僕有反計，防阻之，以故數月不能下。帝聞之，使公孫遂往正兩將軍違失。遂先入薺詭，存僕計事，即令薺縛之，而并其軍。歸報，帝復誅遂。然薺既合兩軍，即急擊朝鮮，朝鮮人不能復，殺右渠來降。遂定朝鮮，建四郡：朝鮮本部爲樂浪郡，其北真番地爲真番郡，其東穢狍地爲玄菟郡，臨屯地爲臨屯郡。於是自岑朝鮮江原道以北，咸爲漢之郡縣矣。

武帝開拓後之疆域

由前所述，帝在位五十餘年間，力征經營，東超朝鮮，穢狍，西至葱嶺內外，北際大漠，南包丁南，東南至海，西南訖滇，昆明，皆囊括席卷於版圖之中，或爲郡縣，或爲屬

國，新拓之土視漢初所有者，蓋已倍增。其後宣、元之世，藉其聲威，亦續有擴展。單于稱臣，北境遂伸至大漠以北，西域使者得職，嶺外諸大國亦多遠來貢獻者矣。二千年來，我國家強弱盛衰雖代有不同，疆土之廣狹伸縮固亦時時變異，而民族立國滋生之範疇，大要不離於武帝所開之規模，是則其時君臣上下遺惠之最大者也。

抑有言者，兩越、朝鮮、西羌行師征伐，率不踰二時，而見蕩平之，少有後患。西南夷之開，勞費已、蜀、廣漢、漢中四郡者，則非一歲矣。西域之經營，遣使臣，費滄島，煩勞師旅，又甚於西南夷。而竭府庫之財，動全國之力，傾無量之血，戰爭數十年，始收其效者，則北擊匈奴是已。其用力之難易不同如此。匈奴既服，慰耕撫循無不至，僅以保安北部，河西列爲郡縣，漠南猶多棄地，漠北仍爲匈奴之士，漢人不能往也。西域之開，亦僅就其部族國家保護之，安輯之。西羌、西南夷之地，雖已列爲郡縣，而部族與漢吏相錯居，時有叛亂，致率師役。閩越既被遷徙於中國，而但羈縻其餘種。若朝鮮、南越，則設官置吏，列郡縣如內地。其收功之鉅細，往往與用力難易相反又如此。

此中原由，固非一端，而先民移殖者之多少，則其要因之一。漢南北苦寒，磽薄，國人所不習往，西域初不相通，皆無先世拓殖之基礎，故用力多而成功小。朝朔建國，本由商之遺民，周、秦、漢初之土人亦多。秦移中國之民與越人相雜處，至變其俗，豈非之功，少而成功鉅之故耶？以故帝世經營開拓之業，固不假賴帝之雄才大略，謀臣將帥之勳勞，亦非可歸全功於當世通國人民，卽殷商、周、秦、漢初之人，先往拓殖荒遠者，亦自有其肇路蓋覆之功焉。帝先民之遺澤，漢當世之民力，帝以成此碩果，而亦有賴後之人議議實。能踐其迹而繼其事，則此土將永爲吾民族所有，不可分離，如浙、閩、粵、桂者是。有如不能，或且毀棄前功，其土又轉爲他人所得，如越南、朝鮮者是。是則吾人歎武帝之功業時所當深想猛省者也。

第五章 經濟方略

或帝君臣不德不增開財源之故

即位之初，應虛餘餘帛，倉庫之粟流溢糶積於外，國家富饒甚矣。帝王之好為大事，固屬天性，然亦有當世之急務，發有所不得，不然者，其富不與奢期而奢自擬，亦未必始於此。當裕，使帝有所恃而無恐也。惟興起之事甚多，又率規模決舉，則師征伐，以修築水渠，以繕邊，以覽遊，以封禪，巡狩，一舉之費，輒數千百萬，或累萬萬，文、景兩代之所節，隨者，以濫告窮，繼而諸事方興，豈趣正隆，未可盡然而止。常賦之所入，以先世積儲，猶未足給用，而期於單繩之常賦？是以理財之臣，不得不新開財源，增加歲入，以應國家之急需。此常賦以外之財源，帝之世無慮十數。固亦有為先世所開，中已停止而帝復行之者，然其大半則皆曠自帝世。今略依其種類而分述之。

增加軍賦與分民畜馬

經濟方略

一曰增加軍賦與全民畜馬。漢法，直接取之於民者，有田租、人口稅、免役錢、贖罪及貢獻費。田租初爲十五稅一，文、景時嘗全部蠲除，其後通制爲十而稅一。人口納稅分兩類：民年七歲至十四，入年出二十錢，以供養天子，謂之口錢，亦曰口賦；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錢一百二十，爲二算，以治庫兵車馬，奴婢買人倍算之，是爲算賦，亦謂之軍賦。民年二十始傅爲更卒，給事郡縣，歲一月，又爲正卒二歲後，歲戍邊三日，至五十六乃免。不欲給役郡縣者，人出錢二千，不成邊者一百，是爲免役錢，謂之更賦。更賦之制，固謂由官家以給代役者，然戶口殷衆，事役減省，或發罪謫以給戍邊，則其贏餘，身亦爲國家之收入矣。民之家資皆倍值抽稅，雖衣履釜鬻亦在估值之列，每萬錢算出一，爲錢一百二十七，是爲貨算。人出六十三錢以給獻費，是爲貢獻費。此皆帝之先世所已施行者。斯時穀價每石合今約一斗，不過數十錢，則是漢人之納稅，不可謂不重。雖亦時有減免，然若出於臨時恩澤，而非更改常制也。及帝世，師旅常興，且復加賦。算賦嘗收數百，口賦又加三錢，以補車騎馬。又令民產子三歲卽出口錢。是軍賦之征，且及於未成

年與幼兒矣。元鼎中，以馬少，令民得畜牧邊縣，官假予母馬，三歲還官，十馬課一駒以爲息。後復浚天下亭亭畜母馬，歲課息。責民養馬蕃息以供軍用，已有類於增加軍賦。至太初三年，直籍取吏民馬以補車騎馬矣。

增加農產

二曰增加農產。漢初以秦，卽以重農爲國策。輕收田租，置力田之吏，下詔勸農，皇帝躬耕籍田爲天下倡，帝固依舊行之，而所爲盛於前世或寡爲前世所未有者，又有三事：其一爲修水利，開廢田。元光二年，用大農令鄭當時議，發卒數萬人鑿漕渠，自長安旁南山下至華陰，三歲而通，以漕渠大便利，而渠下之民頗得以灌漑。元朔中，河東太守番係言穿渠引汾水溉皮氏（縣故城在今山西省河津縣西）、汾陰（縣故城在今榮河縣北）下，引河水溉汾陰、蒲坂，縣故城在今永濟縣北）下，計可溉旁河棄地五千頃，歲得穀益百萬石以上。又發卒數萬治之，數歲，河移徙而渠不利。元鼎中，嚴熊言臨晉（今陝西省大荔縣）民願穿洛水溉重泉（縣故城在今蒲城縣東南）以東棄地萬餘頃，謂誠得水利，可令

歲收十石，又發卒激黃池渠，岸易崩，乃往往鑿井，深者四十餘丈，井下相通以行水，世稱爲井渠。穿時得龍骨，故又稱龍首渠。古餘歲，渠頗通，而未得其饒。鄆國渠分經注谿，經烏夷之邑，四萬餘頃，收皆數千鍾，自秦以來著稱。至是倪萬又作六輔渠以灌其旁，高仰之田，又始三年，公元前九五，公奏穿渠，起谷口。涇水經中山，經各曰谷口，在今陝西省醴泉縣東北五十里。引涇水，又經陽縣，故城在今臨潼縣東北，南注渭中，長三百里。溉田四千五百餘頃，名曰白渠，與鄆國富德齊名。民歌之曰：「聞於何所？池陽。谷口。鄆國在前，白渠在後。豐吉爲雲，灑洪渠爲雨。水流電掣，魚跳入釜。涇水一石，其泥數斗，河沮漑沮，畏我禾黍。農從京師，數萬之口，其餘若關中，蓋屋盡輟渠，陳倉（縣故城在今寶雞縣東）成國渠，雍東漳渠，引諸川，汝南（郡地在今河南密西平，確山）以東至安徽省阜陽一帶，尤江、郡地當今安徽省淮以南）引淮水，東海（郡地當今山東省南部及莊濰省東北部）引鉅定澤，泰山山下引汶水，皆穿渠溉田萬餘頃。其他小渠及邊田，濠爲陵澤者，亦多不可言，而朔方、西河、河西徒民數千萬，亦皆引河或川谷爲渠，以開

新填地而給邊吏。

其二爲官墾。元鼎中，沒入商賈田，大縣數百頃，小縣百餘頃，丞衛少府、太僕、大農各置農官，所任皆即郡縣田之官，及其後趙過教講官卒田官，墾空棄地等，皆是其舊。若成卒屯田，築塞及西域輪臺、渠犂者，盡此類也。

其三爲改進生產技術。趙過能爲代田，其法以三耜爲耨犁，以三年三水。深耨之，兩條相覆爲一畝，其間廣尺深尺，謂之畎。畎長終畝，一畝爲三畎。播種於畎中，苗生葉以後，條鋤覆土，因墾其土以附苗根，則培及盛暑之歲平而根深，耐風與旱。故其一畝之收，常過常田畝一石以上，內善者又倍之。明歲耕種，則易畎，畎使相代處，故謂之代田。官云古后稷法也。其耕耘下種諸田器，皆有便巧，於是遂以過爲搜粟都尉，使教三輔（漢治秦制，以內史治京畿，因循縣京畿亦曰內史，因本言內史，故治地也。至景帝分置左右內史。帝時改稱右內史曰京兆尹，左內史曰左馮翊，分內史右地曰右扶風，是謂三輔。當今陝西省渭水流域）民種代田，大司農蓋其巧，奴與從事爲作田器，郡國遣縣令長，鄉三老力田及里父老

善田者，受田器，學耕種養苗狀，歸以轉相施教。民或苦少牛無以趨澤，故平都令光教民以人輓犂，彼此助耕，大率多人者田三十畝，少者十三畝，以故田多粟開。過試以縣宮卒田營旁空棄地，課得穀，皆多其券田畝一石以上。令有爵命之家，田三輔公田。保教之邊郡，是後邊城河東、弘農、郡地營今河南省西北都及陝西省邊境，三輔、太常諸陵邑民皆便代田，用券少而得穀多。此三者皆所以增加農產，皆聚所入固全爲國家之財富也。三者亦同有利於官民，民產既增，田租之入亦多矣。

捐獻與勸取

三日捐獻與勸取。人民既已納法定之賦稅，而自奉其餘財以佐公主者，謂之捐獻。其非自獻而由公王強取之者，謂之勸取。捐獻者忠義可嘉，國家每設獎勵之道，以酬其意。帝之於此，或以爵，或以官，或以罪刑之減赦，或以力役之蠲除。自其濫溢之末流言之，謂之勸取。實官、贖罪買復，語其初意，猶是獎勵捐獻者之道也。此其事，皆非始於帝世。漢帝高皇帝始錢買爵以贖死罪矣。文帝已令民入粟、入奴婢（漢代盛行奴隸制度，奴婢亦

財產地以拜爵，爵至五大夫復卒一人矣。張釋之已以贖爲卹矣。景帝亦嘗復贖爵令以賑旱災矣。是以帝世入物者補官，出貨者除罪，亦續復前事耳。元朔中，府庫室虛，乃募民入奴婢者得以終身復，爲郎者增秩。惟河南民卜式上書請輸家財之半助邊用，不受官，亦無他求。六年，立武功爵以寵戰士。爵十七級，凡直三十餘萬金。諸貴至第五級官首者，試補吏，優先除用。至第七級千夫者，優復如常爵之五大夫。其有罪，又減二等。得買至樂卿；樂卿，第八級也。蓋是時國家無財以賞賜戰士，而戰士積軍功，故立武功爵級以酬軍功之大小；又優異於常爵，使易移賣，於是富民樂買軍功而爲吏、贖罪，戰士則得財以縱欲。此帝假戰士之手以鬻爵賣官也。元狩中，山東水災，民多饑乏，開倉廩振給之，猶不足。乃募富人相假貸，又大徙貧民於西北諸郡，官給其衣食。卜式又獻錢二十萬以助官用，終拜式爲郎。其後生財之道孔多，而鬻爵賣官贖罪之令猶時行之。如元鼎中，令吏入粟補官，爲郎者增秩至六百石。元封初，令民入粟得買復終身、補吏或贖罪，天漢末，令罪人入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皆是也。亦有利用富民不樂爲吏之心理而取贖物者，如元

狩中，以民多買復，徵發之土益饑，乃除于夫，五大夫為吏，不欲者出，毋此財，法於勒取矣。

帝之勒取於臣民者有三事：元符四年，謂邊方用幣之煩費者，乃以臣鷹皮方尺，緣以績緇為皮帶，直四十萬。玉侯宗至朝，觀聘享，必購皮幣，度鑿，然後得行。此則藉幣勒民，以勒取於玉侯宗者。元鼎中，邊臣所忠，書姓家子，黃雲或關邊，走狗，弋獵，博，以亂齊民，乃徵議犯命，捕縛引捕數千人，名曰株遷徒，大財贖，贖者皆得補郎。其後直指使令汪和察劾，責成逐臣，查僧者，其後魏華極，令長街北軍，察何奴，於長街，感子，弟，皆皆見，叩頭求，願入錢贖，許之，各各以秩，錢，指，數，手，萬。此皆藉幣，齊，風俗，以勒取於感，官，實民者。蓋強有處於下，式平民，數，小，徵，數，地，以，國，法，而，玉，侯，其，成，豪，實，其，財，類，若，以，義，得，之，者，其，權，皆，得，匿，巧，避，不，助，公，求，其，甚，根，者，故，是，行，在，商，分，且，若，故，以，強，取，之，也。

整理貨幣

四曰整理貨幣。漢代貨幣，黃金、銅錢相輔而行。漢金、五兩，稱之直。

萬錢。而錢之鑄造不專，輕重不適，其始固甚紊亂也。高祖以秦半兩錢重難行，令民鑄表錢，重五分。後不知何時復禁民鑄錢，犯令者死。高后二年（公元前一八六），改行八銖錢，合三分之一兩。然數年後復行莢錢。至文帝五年（公元前一七五），錢益多而輕，乃更鑄四銖錢，文曰半兩，除盜鑄錢令，使民放鑄，以銅、錫，而敢雜以鉛、鐵爲他巧者，其罪黜。賈誼、馮異俱諫，不見聽。自是王侯吏民皆競相鑄造，姦利日多，郡國不同，市肆異用，商賈兼弄之徒乘之，以肥己。亂社會。景帝中六年（公元前一四四），復禁民鑄錢，頒鑄錢棄市律，然不能止。

帝即位之初，嘗改行三銖錢，未幾復罷之，仍行四銖。至元狩四年，錢益輕賤，物益貴。有司乃請改幣制。自皮幣行之，王侯宗室外，造銀、錫、白金三品。其一曰白撰，重八兩，圓之，其文龍，直三千。其二差小，方之，其文馬，直五百。其三復小，楮之，其文龜，直三百。以銀造幣，蓋始於此。又請官銷四銖錢，更鑄三銖，鑄盡銷白金及錢，罪皆死。然而無效，民之犯禁者不可勝數。明年，有司又言三銖錢輕，民易作姦詐，更請郡國

鑄五銖錢，周匝爲郭文，令不可磨取彌屑。然盜鑄者仍如雲起。五年之間，坐犯禁捕繫者蓋數百萬，吏不能盡誅，赦自出百餘萬人。然不能半自出。錢益賤。公卿乃請令京師鑄官赤仄，以紫銅爲郭，一當五，賦宜用非赤仄不得行。於是錢幣益紊。白金三品，民弗實用，禁之不可，終廢。赤仄錢多，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廢不行。至元鼎五年，乃悉禁郡國毋鑄錢，取令林苑均輸鑄官鑄三官錢。三官錢既多，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諸郡國所鑄錢皆廢銷之，鑄入其鑄三官。自後，盜鑄者計其費不足以相當，乃少，而後錢幣遂定。是則帝世鑄錢能離輕賤之術，初以嚴法禁民盜鑄，後更察郡國鑄，而專任之京師三官，初欲白金三品之重幣與錢並行，後乃釐定五銖錢而專行之，始收輕重發斂之術，操之自上而民不相疑之效也。

重征商賈兼并者

五曰重征商賈兼并者。漢代商業經濟極活躍，雖高祖時令賈人不待衣絲乘車，重其賦稅，孝惠、高后時令市井子孫不得爲官吏，以困辱之，然無益。蜀卓氏、程氏，宛孔氏，

曹邴氏，以鐵冶，齊刁間以漁鹽，周人師史以轉穀郡國，關中毋鹽氏以貸錢取息，皆致富數千萬，或累百萬。黠者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遊遊，有游閒公子之名。其餘滯財役貧，爲權利以成富者，大者傾郡，中者傾縣，下者傾鄉里者，不可勝數。帝方外事四夷，內繁興作，國家多事，商賈益乘時利，要上下之急，屯積居奇，以肥其家，而守爵官可買，商賈不得賤，官吏多買人，居權勢，益爲姦利。於是黎民重困，而國家財力屈竭，彼輩視之如無睹也。以故帝先後遣博士褚大、徐偃等分巡郡國，察治兼并之徒守相爲利者。刺史常任各部，檢舉二千石倍公向私、張詔守利、侵漁百姓、聚斂爲姦者。元鼎初，丞相莊青翟、御史大夫張湯相傾軋，丞相三長史合謀曰：「吾知湯陰事，使史捕湯左右田僞等，曰湯欲爲奏請，信輒先之知，居物致富，與湯分之。」事辭頗聞。帝問湯曰：「吾所爲，賈人輒知，益居其物，是類有以吾謀告之者。」湯不謝過。會湯傾害中丞李文事亦發。帝大怒，以湯懷詐面欺，使使八輩責湯，湯不服。最後又使趙禹往，禹責湯曰：「君何不知分也！今人言君皆有狀，天子重致君獄，欲令君自爲計。」湯乃自殺。湯爲御

史大夫已七歲，與利頗有功，帝所甚親信者，而乘權勢屯積致富，卽爲其謀死之罪之一。他官吏可知矣。而征商之令，視前世益多。其時新墾之商稅有關稅、馬口錢、算車船、算繒錢。關稅所得甚少，僅云以給脚吏卒。馬口錢之法不詳，若爲商賈之馬計，卽出錢，則與算車船同。元光六年，初算商車。算船、算繒錢，不知始於何年。後皆廢止，至元狩四年復行之。是時山東大饑，徙貧民西北諸郡者七十餘萬口，公家衣食振給之，而商賈乘機兼井民田。新定白金三品及三銖錢，商賈不信，多積貨物。於是公卿言：「郡國頗被災害，貧民無產業者募徙廣饒之地。陛下捐膳省用，出禁錢，以振元元。而民不齊出南畝，商賈滋衆。貧者蓄積無有，仰縣官。異時算輜車、買人之繒錢皆有差下，請算如故。」遂定令諸買人末作貨買賣居邑貯積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亦各以其物自報官，計其值繒錢二千而一算，出錢四千。諸作已有租者，鑄錢器者，率繒錢四千一算。非三老、北邊騎士及爲吏之類者而有輜車，出一算。商賈人輜車二算，船長五丈以上者一算。其匿不自報，報不盡者，戍邊一歲，沒入繒錢。有能告者，以其半賞之。買人有市籍及家屬皆毋得

名田，以便農。致犯令，沒入田貨。如是：不僅征稅商賈之車船、積貨，即亦一切兼井之徒，雖無市籍，其行爲如商賈之所爲者，亦皆征課，而商賈加重，且禁其置田矣。然冷初下，執行未嚴，豪富皆爭墜財，商賈名田如故，更無肯分財佐公家者。於是六年乃縱告緡令，使楊可主之。可告緡遍天下，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杜周治其獄，少有反者。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輩，往往卽郡國治緡錢獄。沒入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田大縣數百頃，小縣百餘頃，宅亦如之。商賈中家以上大抵破。此亦兼井者應有之懲治也。然爲富商大賈兼井者之致命傷，且甚利國家，便平民者，乃在管鹽鐵與行均輸、平準。

國營企業

六四國營企業。帝世國營之企業，有均輸、平準與管鹽鐵、榷酒酤。榷酒酤謂酒之專賣，始天漢三年（公元前九八），其事最後，其制亦不可詳。

鹽鐵之管制，始於元狩間。先是漢初鹽鐵收稅，云其重於古者二十倍。然定制山川之稅，自天子以至封君、湯沐邑，皆各自爲私奉養，天下鹽鐵之利，不入大農，亦不盡屬於

王室也。是以王侯豪強得專山海之利，采鐵石鼓鑄，煮鹽，聚集亡命，僞輔私家，布衣胸部，諸侯吳王濞，其最著者。山海之收歸王室，蓋在吳、楚七國亂後。所謂名鹽也。山海咸納於漢，是也。然亦僱任豪富鼓鑄煮鹽，而官收其稅。至帝元狩中，府庫大空，鹽鐵家富者或累萬金，而不佐公家之急，於是以前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漢書本傳云：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弗私，以風大農佐賦。願衆民自給費，因官器作鐵器煮鹽，官與其直收之。浮食奇民欲擅管山海之利，以致富羨，役利細民。其沮爭之議，不可勝聽。敢私鑄鐵器煮鹽者，鉗左趾，沒入其器物。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使屬所在縣。」帝遂從僅、咸陽乘傳巡行天下，置官府，除故鹽鐵家富者爲吏。元封三年間，僅遂以功擢爲大農令。然其始，禁令殆猶未甚嚴。徐偃受命巡行風俗，矯制使膠東、魯鼓鑄煮鹽，其後被誅，以矯制，不責以違鹽鐵禁令也。至元封元年，桑羊爲搜粟都尉，領大農，盡代僅管天下鹽鐵，行之益厲。漢代郡置鹽官者二十八，爲官二十七，置鐵官者四十，爲官五十，殆十九置自帝世也。

均輸、平準，二者相爲表裏。元狩中，弘羊爲大農中丞，管諸會計事，稱稅訖均輸官以通貨物。及元封元年，弘羊領大農，以諸官各自市相爭，物以故騰躍，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餽費，乃請置大農都丞數十人，分領主郡國，各往往均輸鹽鐵，官各遠方各以其物如異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而相灌輸。置平準於京師，都受天下委輸，置工官治鹽鐵器，皆仰給大農。大農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如此然，商大賈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遂不得騰躍。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準。帝以蠶然面許之，自是大行均輸，平準。蓋三法之行，各有其動機。遠方郡國貢賦，以輸納道遠，運費過於其值，一也。商賈轉販郡國，其至京師，諸官府爭相購買，商賈利其急，賣過其所當貴，二也。爲救其弊，故令遠方之民各以其地出產爲貢賦，大農均輸官從而收運之，不期遠近輸納貢獻之勞費均，故曰均輸。官收各地之產，徙賤就貴，用近易遠，而相灌輸。其至京師者，設官府受其委積，貴則賤，賤則貴，以準物價之平，故曰平準。如是，則民賦勞費均，市肆物價平，上下俱便，而商賈無所取大利，則反本歸農，其法至善也。然皆有一意，弘羊知

之而未言，或言之而史不載，則國家藉此盡領天下之貨物，自營企業，而收商賈之利以贖國用矣。管鹽鐵、榷酒醋之意，其初亦在是。

諸法之得失

以上所言，皆帝王遠談其財力困竭之法也。語其得失，有善有不善，不善者少而善者多。鬻爵賣官，雖其初源於獎勵捐輸，未始非善，而行之太濫，致徵發之士少，吏道因之而難，則非之獻錢可滅死罪，已非刑法之當，而賈武功爵、虜虜罪，尤乖論道。童年不能生產而墮其口賦，且更征賦及於嬰兒，至今民不克負荷，生子輒殺，豈美而命天下享享畜馬，罪事不詳，揆以宋世保馬法，則亦徒苦人民，而不必得善果者也。然漢諸法中，於書答國評外，兼利齊民，而懲治商賈兼并之徒者，則無不善。修水利，開廢田，官墾屯殖，增加農產，固是我國理財正法，帝行之殿有成效。築車船，繕錢，猶是法漢初以來重稅困辱商賈之遺意，而並以法行之，視前世為厲。其征課之範圍既廣，被征者亦不限商賈，舉凡乘時逐利，剝削上下為兼并之事者，皆受懲治矣。顧其法除禁商賈名田外，餘皆為重征

商稅，重征尙非切要之法。蓋北征之重，則轉嫁之於購者，物益貴。不則稅重商少，有無不能相通，亦不使。於是有更進步之法，統一貨幣以安定金融，國鐵大企業收爲國有。均輸平準行，則國家蓋籠天下之貨，運銷集散，以調節市場，平穩物價，而後商賈家強業并之術無所施，官民咸受其益，此則帝世經濟政策中之最善者也。貨幣之統一竟成功，五銖錢行用數百年，而鹽鐵均輸，準法當世頗有非議。自以義利之見，論其爲官與民爭利者外，元鼎末，御史大夫卜式見官作鐵器惡劣，價又貴，或誣民買之，上言郡國不便鹽鐵。昭帝初元，郡國鹽鐵交準，言民間困苦，亦謂「官鼓鑄大抵多爲大器，不中民用，鑄弊割章不痛，善惡無所擇。吏數不任，器難得」。鹽鐵價貴，百姓不便，貧民或木耕手耨淡食。鐵官賣器不售，或頗呼民。又謂「釋其所省，實其所難，百姓聽賣貨物，以便上求，吏密難與之爲市，其有發買坐，廉私重苦，女工再說，未見輸之均也。官家狠發，閭閻擅重，萬物並收，物騰躍，吏容姦豪，富商積貨儲物以待其急，輕買姦吏收賤以取費，未見準之平也」。是則鹽鐵均輸，平準之行，人民困苦轉多，商賈兼并者縱橫如

故，其始意固未能達。然此乃由帝多甲買入爲吏，吏籍官誦循謹詐，以致如此，而非法之不善也。而帝頗得以此驗其用。

帝世國計之盈絀與諸大事役之關係

帝即位初，府庫富實賒恆，前已言之。自建元三年招徠東甌，諸大事役相繼興。開通西南夷，悉得巴蜀之租賦，猶不足，發大農錢以給之。穿穰緇，置犍爲郡，置犍徒之費，聽於南夷，數擊匈奴，取河南地，城朔方，費用數十百巨萬。河決梁，塞地，塞輒，費甲不可計。創鐵當時沿漕渠關中，番孫作渠，期河東，朔方新樓亦興，修渠，所費又數十巨萬。至於元朔初，而府庫漸空虛，乃募吏民入奴婢，買復買官。此後四時，備守計餘萬，此數擊匈奴，賞賜戰士黃金二千餘萬斤，軍馬死者十餘萬匹，調兵轉漕，費不與。大農陳藏錢經用賦稅俱竭，不足以奉職，乃置武功爵，士七級，賞戰士，給限，之，而所計中，去病，出河西漢匈奴昆邪王衆四萬，失降，賞賜，用，糧，百餘巨萬，由東水，漢，大，鄒，國，虛，論，廉，振，給，募，富人，假貸，儲，猶，不足以相救，乃徙貧民於關，以西及充朔方，以甯者七十餘萬口，衣食皆仰給於

官，募貨貨與庫，使者分部護持，冠蓋相望，費用以億計。又夫時雖絕澆邀單于，賞賜五十萬金，軍馬死者又十餘萬匹，轉漕車甲不與焉。於是國計空乏，時雖罷竭，戰士頗不得祿矣。自是以詔元鼎五年，先後更幣制，管鹽鐵，築車船，鑿緡，積稱稱均輸，嚴治吏民盜鑄錢，遣使巡察郡國，益用酷吏誅鋤豪強，縱告緝令，告緝者遍天下，痛懲賈兼井之徒，沒入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田宅無數。大農、少府諸官府各置農官田之，下河漕增益至可啖百萬石，視元朔中二三倍矣。而貨幣亦漸統二，銷郡國錢，尊海上林三官鑄錢，林財物衆，置水衡都尉主之。是時與汾陰后土祠，立井泉泰畤，建梅梁臺，以銅爲承露盤，大七圍，高二七丈。發卒數萬人，鑿褒斜道，欲以通漕，山東河患，及歲數不登，方二三千，尤或相食，發使者分道護饑民就食江、淮，下巴、蜀粟賑振之。所費固亦不貲。而興利孔多，國用於以少饒。繼比滅南越、閩越，平西羌，塞西南夷，不減朝辭，興師各數萬或十數萬，軍旅兵甲之費甚鉅。而新置郡二十餘，郡初置糶以故俗，大率無賦稅。郡吏使者之往來，又時時發兵擊其小反，皆由鄰郡及大農供給之。帝復勒兵朔方，東

封泰山，巡海上，旁北邊以歸，周迴萬八千里，所過賞賜，帛百餘萬匹，錢金以萬萬計，皆取足大農。大農厲行鹽鐵，均輸，平準之策，又令民入粟補吏贖罪買犢，以故山東漕益六百萬石，一歲之中，太倉、甘泉倉滿，邊餘穀，諸郡輸帛五百餘萬匹，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此後二十餘年間，興築水渠大工役，莫不多賴，既邊征四夷，亦視前爲少。然帝廣利再伐大宛，三擊匈奴，行師至蹕遠，勞費實多。而宮室醜禍之修，巡狩封禪之舉，輒於此時爲盛。紛乎相繼權酒醕，令民入錢贖死罪，及有司諸益民賦三十萬，邊用諸事，可息府庫窳弊之狀矣。帝世圖計之盈絀，與利之先後，及其興隆大事役之關係，大略如是。

武帝一代理財之臣

至於帝世理財之臣，及或有一言之建白，或爲一事之主持者，今所知者猶十數人。而以鄒嘗時、張湯、東郭咸陽、孔僅、桑弘羊爲最要。元光、元狩間，鄒嘗時爲大農令者十一年。除則財用漸匱乏，嘗時有無建新策以開財源，不可知。而任資客載運官物，入多進貢，竟以此陷罪去職。是其人終爲長者，不善理財，與張湯、桑弘羊等異趣也。然以推慮

人才著。東郭咸陽，齊之大養鹽；孔僅，南陽之大冶，皆治產累千金，咸由當時進言而用之。元狩中，咸陽、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鹽鐵國營之策，出自二人。元鼎二年（公元前一一五），僅官至大農令，而桑弘羊爲中丞。弘羊以洛陽賈人子，能以心計算，不用籌策。年十三，侍中，日以貴幸。僅爲令二歲落職，猶管鹽鐵事。及元封元年，弘羊爲搜粟都尉，領大農，盡以代僅。後十年天漢元年（公元前一〇〇），弘羊與除大司農。後四年太始元年（公元前九六），以罪復貶爲搜粟都尉。又九年，帝臨崩，擢爲御史大夫，與大司馬大將軍霍光、車騎將軍金日磾等同拜臥內牀下，受詔輔少主。自元封後，大農或署或不署，二十餘年之財政，殆由弘羊維其柄。鹽鐵政策之厲行，均輸、平準之建自與實施，悉由弘羊主之。是實帝世理財斷臣中最著稱者也。惟其人祇知興利窮武力，而不識國家生民之急務。帝之末年，猶請增賦關稅。又欲崇富貴，爭權勢，廢帝世，終以謀。燕王旦爲天子而傾霍光誅。造白金、五銖錢，算繒錢諸事，議主於張湯，湯之事迹見吏道政術章。

表
說
書

100

第二十章 尊經重儒與保存古籍

西漢之顯學

漢、西漢之顯學爲儒、法、道。道家之顯學先於法家次之，儒家最後，皆與世勢相消息。秦、漢之際，天以刑鼎灑者八年，漢雖高祖已諱帝位，帝兵爭猶未能已，計師役讎，人戶凋喪，身敗名裂，窮無復初，雖復爲國，是以孝惠、高后、文帝之世，安歸無爲，與民休息，聽民衣食，漸瘳，而雍曲養國力，是所謂黃、老之治也。文帝已除執稱、名之術矣，景帝益參以法，法自是以詿責，帝持法擊斷之吏，類得帝后寵任，以行其志尚。蓋創藩國，鉅業強策，國事因衷，以開疆土，法家之術，視儒道爲最易集事。元、成以後，四海昇平，上下安逸，議禮改制，修舉禮文，不講當政者大率爲儒宗，言先王，稱經義，溫文爾雅，是爲儒學顯貴之時期。然而儒學之始興，實在武帝世法吏盛熾之時，亦猶文帝明持黃、老之治，而法家已漸張其幟。試視帝以前儒學沈潛之狀。

漢初以來君臣之於儒術

秦始皇帝燔詩書，隨議生，設挾發之律，治是古非今之罪，言經之博士遂巡逃避，以全性命。漢高祖以馬上爭天下，不喜儒生，諸賓客以儒冠見者，輒解儒冠擲其中，與人言常大罵，儒生明恥密進退者，自不肯來取辱。惟故乘博士叔孫通委蛇隨從，合其弟子而尊進言羣盜大猾。及天下既定，通依秦故制，定朝儀，羣臣朝見，數辭無敢噤聲，高祖大悅之，使爲太常，令制定宗廟禮儀。楚人陸賈以使南越有功，拜太中大夫，稱說仁義詩書，作繫屬，高祖亦唯稱善而已。孝惠、高后時，賈復稱疾去官，優游不仕。於時雖除挾發之律，而公卿大臣咸貴武夫，莫以道術爲意。文帝時，天下衆賢往往顯出，詩、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立博士。洛陽少年賈誼頗通諸家之書，言議勸人主，一歲中起遷至太中大夫。及文帝議以誼當公卿之任，而武人周勃、灌嬰、張相如、馮敬之屬盡譖毀之，不復進用。北平侯張敖爲丞相十餘歲，國空春秋左氏傳者，然其進以軍功，不關經術。其在相位，亦但言陰陽、曆律事，他不聞有所建白。至於景帝，爲公卿者仍屬功臣及其子孫，不

枉黜也。

漢初以儒師傳業之狀

諸經師抱殘守缺，但以其自相教授。漢之言易者自菑川田何。何授東武王同，洛陽周王孫、丁寬、齊服生，皆著書數篇。惟寬有學功，景帝時爲梁孝王武將兵拒吳、楚，號丁將軍。同授菑川楊何等，何等遂事帝。言書自濟南伏生，伏生故秦博士。秦燔書禁學，伏生獨藏書壁中。漢興頗有亡失，僅得二十九篇，以教齊、魯之間。由是齊學者頗能言尚書，山東大師無不涉尚書以教。文帝求能治尚書者，聞伏生治之，欲召，時伏生年已九十餘，老，不能行，乃詔太常使掌故董錯往受之。還以爲太子舍人門大夫，授爲博士。然錯隨直淵深，本學申、韓刑名之術於軹張恢生所，其爲博士，不必以經術也。而伏生弟子張生以治書，文、景之間爲博士。言詩於魯則申公培，於齊則轅生固，於燕則韓太傅嬰。申公於高后時與楚元王交子鄧客俱受詩於浮丘伯，在長安。既卒業，爲文帝博士。及鄧客爲楚王，令申公傳其太子戊。戊不好學，病申公。戊既嗣王位，不洽，申公諍諫被刑殺，魏

之。歸魯，居家教授，終身不出門，假謝賓客。惟王命召之乃往。弟子自遠方至受業者千餘人，爲博士者先後十餘人，爲郡守王國內史者亦衆，太孫逮帝世。而蘭陵王臧事景帝爲太子太傅，於帝之尊經重儒尤爲最有關係之人。鞅固以治許爲景帝博士，嘗與黃生爭論於上。黃生蓋治黃、老學者，言湯、武征誅而立，非受命自天。固曰：「不然。桀、紂荒亂，天下之心皆歸湯、武，湯、武因天下之心而誅桀、紂。桀、紂之民弗爲便，而歸湯、武，湯、武不得已而立，非受命爲何？」爲景帝所哂。竇太后好老子書，召問固。固曰：「此案人言耳」。太后怒曰：「安得司空城旦書乎！」漢制，司空小官，主事役者，如水司空、鵝施空之類是。罪徒罰作，輸司空作工，或輸邊爲城旦，夜暮築城，且遇伺寇虜，司空城旦書，猶言律令。蓋自道家視儒家，則以爲其刻急煩擾去刑、法家不遠，故太后以此置鞅固之學也。乃使固入園刺宦。景帝知太后怒不可解，而固言無罪，乃假固利兵，刺宦應手而倒，幸得不死耳。其後拜固爲清河王太傅，以疾免。韓嬰爲文帝博士，景帝時，仕至山玉太傅。嬰推詩人之意，作內外傳數萬言，其評頌與齊、魯間殊，然其歸一也。

燕、趙間言詩者由嬰。轅固、申培、嬰、齊、魯、韓三家詩之所始出，魯逮畢帝。言禮則自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而魯徐生善爲禮容威儀，孝文時爲禮官大夫。徐生弟子子孫，蓋皆及帝世。言春秋，公羊則齊胡毋子鄒、廣川董仲舒，先後俱爲景帝博士。子鄒年老，歸教於齊，齊之言春秋者宗事之。仲舒事帝，亦儒學興盛中之最有關係者。穀梁亦傳自魯申公。左氏則由張蒼、賈誼、蒼、誼視諸儒爲顯矣。六十年間，諸經師守死善道，率以其學轉相教授，得志行其所學者蓋不一觀。文、景之際，博受漸盛，齊、魯、梁、趙頗有大師，然入朝服官者，大率爲博士。博士儒類間，員數十人，諸子百家雜具，如公孫臣言五德終始而爲博士，卽其一例，不獨經師也。至帝世則大異。

武帝尊經重儒之原由

帝天資好勝，事事欲過前人，雖臨政仍多用文法吏，而知儒術於道最爲高。又少受學任臧，本承儒家之熏陶。帝初卽位，臧上書請備宿衛，得信任，累遷。帝亦頗好經學，常命諸儒說經辨難。韓嬰傳詩，亦通易，爲人精悍，處事分明。嘗與董仲舒論難帝前，仲舒

通五經，能持論，然不能難嬰。瑕邱江公受詩及穀梁春秋於魯申公，而仲舒言公詳，帝使江公與仲舒議。江公訥於口，又不能勝仲舒。兒寬從伏生弟子歐陽生受尚書，又受業於孔安國；安國，亦伏生弟子也。寬見帝說經學。帝曰：「吾始以尚書爲樸學，弗好，及聞寬說，可觀。」乃從問一篇。由此可見帝性之所喜。而尊經重儒之故亦在此。

董仲舒言獨尊經術

建元元年（公元前一四〇）十月，詔丞相御史大夫中二千石二千石諸侯相墨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轅固、董仲舒及胡毋子都弟子公孫弘，皆預焉。同年九十餘，最爲老師，諸儒嫉毀之，以老罷。弘拜博士，仲舒爲江都相。初帝發策問治道，諸賢良、文學各以其意對。仲舒所對天人三策，著聞於世，其言德教正心力本任賢育才諸事，粹然爲儒家言。其第三對終之以一統之論，曰：「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無以持一統，法制數變，下不知所守。臣愚以爲諸不在六藝之科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邪僻之說滅息，然後統紀可一，而法度可

明，民知所從矣。」於是丞相衛綰奏所屬賢良或治申、商、韓非、韓秦、張儀之言，以說國政，讒皆聽之，奏可。綰自察帝時爲相，陰誣毀廉，未嘗建白與廢，今爲此奏，意必有所承受。然綰之言，但黜法家縱橫，不及循、墨、道家，與仲舒一統於儒術之論不盡符合。蓋或以賢良治其學者少，或則心存忌諱而不敢言。要之，帝入仲舒之言，黜百家而獨尊儒術之意，已於綰奏見之矣。

趙綰王臧之獄

是年六月，衛綰免，驪侯寶娶作爲丞相，武安侯用事爲太尉。二人雖以外戚進，而俱好儒術，推轂王臧爲郎中令，趙綰爲御史大夫。綰亦魯昭公弟子也。臧、綰請立明堂以朝諸侯，草巡狩、封禪、改曆、服食事，不能就，乃言其師申公。申公年已八十餘，使御史臧加璧安車以蒲麥糲迎之。至，以爲太中大夫，舍魯邸，議其事。於是君臣欣欣向於儒術，然不意至建元二年（公元前139年），序次遭讒。初，嬰筮鏡囊轉少主，欲以其太平，詭集諸儒議明堂更制度，且令列侯、諸侯繇第二十級，有封國。本日徵侯、滕武

帝諱，故曰過侯。世俗謂之列侯。虢國，除關禁，嚴譴諸宗室無行者除其屬籍。諸外家爲列侯，豈尚公主，豈曾不欲就國？以故毀言曰：至太皇太后所，太皇太后好黃、老，而嬰等務推除繡術，貶道家之說。太皇太后益不悅。乃趙絳又以爲婦人不預政，請毋奏事東宮。於是太皇太后大怒，使人微伺絳等姦利事，以讓帝曰：「此欲復爲勃垣乎也？」帝曰：「文帝時以竊氣見上，無天穰，立渭陽五帝壇，文帝親視之；又使人持玉杯獻之闕下，曾而預言曰：「闕下有寶玉氣來者。」及爲他誣妄事，後有人告平所言皆詐，遂誅之。於時亦議巡狩，封禪諸事，故太皇太后以爲言。帝重違祖母之意，遂免寶嬰、田蚡官，而下趙絳、王臧於獄，續、臧皆自殺。申公亦稱病免歸。諸所與事皆停。是爲帝初年儒、道之爭，儒家興時一頓絕也。」

五經博士與罷黜百家

帝既傾心儒術，其降黜會經之事當不因此而中止，免嬰、臧官，下絳、臧於獄，亦以綏太皇太后之怒耳。後三歲，建元五年（公元前136），遂立五經博士。六年五月，

太皇太后崩。六月，即起田經爲丞相，而黜黃、老、刑、名百家之言，延用文學儒者。於是太常博士之備，一變。諸君傳誦博士皆罷，唯蕭習五經之儒者爲館中其廩，儒術遂爲國家所獨尊重。又十二年，而儒者公孫弘爲丞相。

儒者公孫弘爲丞相

弘，建元初爲博士，使匈奴，還報不合旨，帝怒，以爲不能，乃告病免歸。元光五年（公元前一二〇），徵賢良、文學，菑川國獨推舉弘，對策第一，仍拜博士。其行慎厚儉約，辯論有餘，習文法吏事，緣飾以儒術，帝甚重之。累遷至御史大夫。元朔五年，遂代薛澤爲丞相。漢初以來，丞相例以功臣、外戚及其子孫侯者爲之。弘起白衣儒生，數年至丞相，無爵，帝乃臨事封侯，下詔曰：「朕嘉先聖之道，廣開門路，宜擢四方之士。蓋古者任賢而序位，量能以授官，勞大者厥祿厚，德盛者獲爵尊。故武功以顯重，而文德以行。寡。其以高成之平津鄉戶六百五十，封丞相弘爲平津侯。」此乃任者之所未有，亦儒者與起之一徵也。

立太學及置博士弟子

不特禮也，帝又置太學，博士皆置弟子，以國家之力助儒學之發展矣。先是文帝時，賢臣請定明堂，造太學，旋告王太后道，文帝不許。帝即位後，徵仲舒策，亦欲置太學，不齊獲士而欲求賢，嘗時不臻，王請求文策也。故養士之大者，莫大乎太學。太學社，賢士之所附也。教化之本原也。故以一國之衆，以養無應諸書者，是王道往往而總也。臣願陛下興太學，置明師，以養天下之士。數者周以盡其材，則英俊宜可得矣。至元朔五年，帝遂下詔曰：「蓋聞運國以禮，風俗以樂。禮樂者，居室之大倫也。今禮廢樂崩，朕甚閱焉。故陸延天下方正博聞之士，以應諸講。君其備禮官，勸學以講論，洽雖遠，舉遺身禮，以爲天下先。太常議於博士弟子，崇鄉里之化，以廣賢才焉。」丞相弘乃與太常孔臧、博士平議，自置一陳子之道，而繼學於經也。東陸林，殷日序，周日庠。其勸善也，顯之朝廷；其懲惡也，罰加之刑罰。故禮俗習行也。禮善自京師，始由內及外。陛下躬至鐘，開大明，配天地，氣和，人倫，只勸學興禮，爲崇化厚賢，以風四方，猶太平之原也。古者政、教未洽，不備其

禮，請因舊官而興焉。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儼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道邑有文舉，故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悞所聞者，令相長丞上所屬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徵與計偕，請太常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轉課。能過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爲郎中者，太常籍奏。即在秀者，異等，請以爲郎。其不事學及下材及不能過一藝者，訶罷之。而請諸不稱者罰一。奏可，其事遂行。漢初以來，儒者惟自相傳授，其在朝廷，博士固亦有弟子，然博士旣已不限經生，其傳業又仍是私從，而非國家之定制。至是，則太常唯有五經博士，而弟子由官給養，且擇天下秀淑，德者充之，歲課其藝，而獎以官祿，其關係儒學之發展爲何如耶！

郡國立學

抑且由內及外，郡國亦皆立學。帝世郡國學制，今不能詳，然觀於景師太學旣以五經博士爲師，以儒家所尊奉之五經爲教，而置諸子百家，則郡國之制，蓋亦以儒術爲依歸，而必不誦習百家雜說，可以想知也。弘奏又言：「臣議案：詔書條命班行者，明天人

分際，通古今之義，文章稱雅，訓辭深厚，風施甚美。小吏淺聞，不能究旨，無以明布論下，治聽及掌故以文學證義爲官，常留滯難選。請選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比百石以下，補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邊郡一人。先可誦多者，不足而後擇。今初爲掌故者。已而卒史遷補中二千石屬，文學、掌故遷補郡屬（漢人稱官府各曹之吏，總謂掾屬，亦曰掾史。大率掾最高，屬次之，史又次之），皆備其員毋缺，請著功令。帝下制行之。是則文學禮義之士，由是布在死郡，且略定其遷擢之秩矣。

武帝於書專任儒術廢法。

帝之尊經重儒若此，其爲政固宜任乎儒家，無怪於絕旨矣，是又不然。帝之征誅四夷，開擴土宇，非遠人不服，則使文德以來之之說也。重賦齊民，繇役繁興，非薄賦斂，與民以睦之說也。重刑禁罰，以止姦邪，與儒家所謂道之以德，齊之以禮之意，亦大相逕庭。而五十餘年間之公卿大臣，皆以武夫、法吏爲多，張湯、桑羊等之被寵任，邇公孫

弘、兒寬等甚。侍從左右備顧問者，亦楊何、董仲舒、孔安國，與莊助、主父偃等並列。帝之臨政，固藉王雜治，不盡從經儒之說也。

武帝尊經重儒之關係

然而儒家終於專任政，則由帝之設施使然。自立太學，育人才，唯以五經博士爲師，則是唯以儒家之說爲政治之進則矣。令太常、郡、縣擇吏民之賢者，使之業博士，課其經藝，予以官祿，則是網羅天下俊秀，教以儒術，而使從政矣。太學生出而爲文、掌故，中二千石，二千石屬吏，必用一二文學禮義之士或東道經藝者爲之，則是儒學之徒，漸以布列天下官府矣。帝之世，儒生爲大吏者雖較少，而小吏則什以多，勢力自下起，而愈積愈厚。及帝崩，昭帝即位，郡國所舉賢良，文學士與公卿議國策，其言一本於儒術，雖以桑弘羊之悍，卒亦不能不下聽民意而罷權酷。宣帝時循良之吏漸多。元帝而後之公卿，大率爲儒學出身。又自學術言之，帝之獨尊經學而罷黜百家，諸子之學雖當時未嘗有如秦之焚禁，而傳習之多少，則視經學爲懸殊已甚。昭、宣以後經師學派之浸多，博士及其弟子

之日盛，皆由帝開其端。漢代學術乃以經學爲獨盛。此三者又不俱漢實爲然。吾國二千年來儒家政治之原，與夫經學之獨盛，雖其原由不止一端，而帝除經學之原，亦固其甚重，至要之關鍵也。不可不察。

書籍之殘毀與流傳

帝於我國學術史上，乃一重要之環節，則爲燕國家之力搜羅古籍而保存之。初，秦始皇帝三十六年（公元前二一三年）（一）下令（二），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吏燒燬之。令下三十日不燒，賜錢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三）是爲我國古代書籍之一厄。後七年，秦（四），項籍焚咸陽，博士之藏亦同歸於盡。而蕭何所先取出者，第當時丞相（五）、御史府常（六）之律令、圖籍、文書耳，非故籍也。至惠帝四年（公元前一九一）（七）始除挾書之律，民間藏書乃稍稍流布，學者轉相教授。文帝時，書出漸多，朝廷亦漸注意文教之事，如嚴立詩傳記博士，使齋錯往從伏生受尚書，及竇公獻周官、太宗伯、大司樂章是也。

武帝之搜藏書籍

然至帝之初年，官藏猶簡，經籍之缺殘難得猶甚。一人或不能獨盡其經，或爲雅，或爲頌，相合而成。秦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帝喟然而稱曰：「禮崩樂壞，書缺簡脫，朕甚憂焉！」於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祕府。其時河間、淮南兩王亦好聚書。淮南王安，帝諸父也。召集天下方術之士及諸儒大山、小山之徒講論道德，著述甚衆。帝兄河間王德，性學好古，實事求是，從民間得善書，必寫好本與之，而留其真，加賜金帛以招致之。由是四方道術之士，咸不遠千里而至。或有先祖得書，多奉進於王。故得書與朝廷等，又皆古文先秦舊書，若周官、尚書、禮、禮記、詩、左氏春秋、孟子、老子之屬。二王之聚書，蓋先於朝廷。其後淮南以謀反誅，河間又獻其書，是則其所聚藏亦多入於祕府矣。又魯王餘，嘗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宮，而得古文經傳於壞壁之中。凡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數十篇，皆古字也。孔安國悉得其書，以考伏生所傳二十九篇，多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尋，未列於學官。禮古經五十六篇，出魯淹里，視高堂生

所傳士禮，亦多三十九篇。凡此新發見之篇籍，自亦入於中祕。帝嘗懸千金以求周官失篇冬官，其好書之忱可見矣。

武帝搜藏書籍之關係

其後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而令劉向、任宏諸人校理之。向卒，子歆繼之，卒成七略，錄錄篇籍，辨章學術。七略有言曰：「武帝廣開獻書之路，百年之間，積如丘山，故外有太史、博士之藏，內則延閣、廣內、祕室之府」。亦以漢室收書之功，歸首善於帝。是則我國古先聖哲思想之所寄，雖遭秦、楚、漢初一殘毀而漸就漸滅，然其餘緒猶得以保存流傳、不盡無可考者，帝實有大功焉。此亦我國學術史上甚重至要之事也。

第七章 吏道政術

武帝任用文法吏爲治之原由

自身帝時，吏道已重名、法之非，至帝世稱極盛，此亦有其由。蓋封建諸侯雖經景帝之削抑，而舊國新封，據地適廣，其強大者或縱橫謀亂，次者亦足以梗治。此其一。任俠豪強之徒，橫於鄉曲，權過主勢，恩歸私門。此其二。宗室、外戚、官吏依恃權勢，富商大賈任其財力，上漏國稅，下則并兼齊民。此其三。賦役繁重，又加之侵漁兼并，人民重苦，不樂其生，盜賊演而日盛。此其四。此四者，帝意謂皆可以嚴刑重罰裁制之，平定之。而外征四夷，內興功作，徵調餽餉，法令嚴肅，則易於集事，以故帝樂用名、法吏，名、法吏亦視前後諸帝時爲多。其行威、樂殺、不愛人，世謂之酷吏。試略道帝世之酷吏及其治道。

武帝世酷吏及其治道

帝初卽位，酷吏有甯成、周陽由。甯成使氣，爲少吏，必陵其長，爲人上操下如東溟
薪，猾賊任威。於時爲中尉，行法不避貴戚，豪強，人人惴恐。徙右內史。外戚多毀成之
短，抵罪髡鉗。成乃歸南陽，黃貸陂田千餘頃，役使貧民千餘家，數年致產數千萬。爲任
俠持吏長短。出從數十騎。其使民威重於郡守。後起爲關都尉，徵稅出入者嚴暴，人稱之
曰：「甯見乳虎，無直甯成之怒」。周陽由爲郡守，最酷暴。所愛者撓法活之，所憎者曲
法滅之，所居郡必夷其家。其陵上沒下，一如甯成。其後國家多事，民巧法作姦，吏爲治
大多類成、由。

趙禹、張湯，禮成、由爲後起。元光末，禹、湯爲中大夫，定律令，務爲嚴細刻深，
拘守職之吏。元朔中，禹爲中尉，遷少府，而湯爲廷尉，兩人相交黜。禹爲人廉倨，絕知
友賓客之請，一意孤行。見法繩取，無寬假處。然亦不求人陰重罪。湯則多詐，舞智以御
人，善窺人主意，所治獄，上所欲罪，予深刻吏；所欲釋，予輕平者。治豪強，必舞文巧
誣。若下戶羸弱，時見上口言：「法雖如此，唯上裁察！」於是往往得釋。是時帝方向文

學，湯決大獄，欲傳古義，乃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者，補廷尉史，平亭疑法。每奏疑獄，必先爲帝分別其原，帝所是，卽著爲法。奏事卽聽，湯據斷，向帝意所便，必引正監按史實者曰：「圖爲臣請，如上貴臣，臣弗用，屢抵於此」。罪常釋。問或奏事，帝善之，屬曰：「臣非知爲此美，乃監按史某所爲」。其欲處吏挾人之善、解人之過如此。湯爲大吏，調饗貧昆弟及教人子弟爲吏者甚厚，交接天下名士大夫，已心內雖不合，然陽浮慕之，造謠誣公，不避憲著，是以湯雖文深意忌不專平，然甚得聲譽，丞相公孫弘數稱其美。元狩二年，悉遷御史大夫。會大興兵伐匈奴，徙山東貧民，府庫空虛。湯承上指，請造白金五銖錢，籠天下鹽鐵，排富商大賈，出告緡令，誅鋤豪強兼井之家，極用法。後朝奏事語國家用，日旰，天子忘食。天下事皆決於湯，丞相充位而已。元鼎二年，以例害中丞李文，爲趙王彭祖所告。又流言謂湯利用權勢，與左右屯積致富。帝大怒，責令自殺。

與禹、湯同時有讒譖，後繼起者有王澄舒、尹齊、楊僕、咸宣、杜周，爲治益嚴酷、而禹、湯反稱爲寬平。義熙黨長陵令、長安令，直法行治，不避貴戚。嘗案捕太后外孫傅

成子仲，帝以爲能。遷河內太守，至，卽滅其豪穰氏之屬。徙守南陽，行出關，關都尉甯成側目迎送，縱盛氣不爲禮。至郡，遂案甯氏，破碎其家，成坐有罪，及孔氏、暴氏之屬皆奔亡。南陽吏民重足一迹。朱疆、杜周爲爪牙吏，任用。大軍出定襄，定襄吏民亂敗，乃徙縱治定襄。至，掩定襄獄中重罪者二百餘人，及賓客、昆弟私入相視者亦二百餘人，一切黜治，曰爲死罪解脫桎梏，一日論殺四百餘人，郡中不寒而慄。後會更五銖錢，造白金，民爲姦，京師尤甚，乃以縱爲右內史，王溫舒爲中尉。溫舒至惡，所爲弗先言縱，縱必以氣陵之，敗壞其功，所誅殺甚多，而姦不能止。縱以違令先張湯二歲棄市。溫舒初爲廣平都尉，擇郡中豪強吏十餘人爲爪牙，皆把其陰重罪，而縱使察盜賊。快其意所欲得，雖有百罪弗法。若有避回，夷之亦滅宗。以故齊、趙之郊，盜不敢近廣平，廣平稱爲道不拾遺。遷河內太守。素知河內豪姦之家，及至，都郡吏楊皆、麻戊等如居廣平時方略。捕治豪猾，相連坐者千餘家，上書請罪，大者至族，小者乃死，盡沒其家入官價贖。所論殺流血十餘里。溫舒以九月至河內，盡十二月，無大吠之盜。其頗不得失之旁郡，追求

之。會春，溫舒頓足嘆曰：「嗟乎！令冬月益展一月，足吾事矣！」遷爲中尉，其治復傲
河內。爪牙吏苛察淫惡少年，窮治下戶之猾，大抵盡糜爛獄中。溫舒爲人諂，善事權要，
權要之家雖有罪如山，弗犯；無勢者，雖貴戚必侵辱。權要爲之游揚聲譽，亦稱治。其後
以姦利罪至族，自殺，而家累千金。尹齊、楊僕爲御史，督察盜賊，斬伐不避貴勢，帝以
爲能，皆位至列卿。咸宣、杜周更爲御史中丞者十餘歲。元封初，溫舒免中尉，而宣爲右
內史，周爲廷尉。宣治獄，徵文深詆。自部署屬縣各曹實物，官吏令丞弗得擅動，痛以重
法繩之。居官數年，一切爲小治辦。後以犯法下吏自殺。周連重外寬，而內深次骨。窺伺
人主意而輕重其獄，如張湯。客有謂周曰：「君爲天下決平，不循三尺法，專以人主意指
爲獄，獄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安出哉？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當時
爲是，何古之法乎？」是時詔獄益多矣。二千石繫者，新故相因，不減百餘人。郡吏大府
尊，舉趾廷尉，一歲至千餘章。章大者連連證案數百，小者數十人，遠者數千里，近者
百里，會獄。吏如章責令服罪，不服，以掠笞定之。於是聞有逮證皆亡匿，獄久者至十

餘歲更數赦而猶相告言，大抵盡誣以不道以上。廷尉及中祿官詔獄，連繫者至公也。萬人吏所增加者又十餘萬。周爲廷尉十一年免。天漢二年，起爲執金吾，擢潯太司農桑弘羊，衛皇后昆弟子刻深，帝以爲盡力無私，遷御史大夫。四歲卒，家資累巨萬。自王溫舒等以嚴暴刻急無小遺，郡守、都尉、諸侯相二千石欲爲治者，大抵效其所爲。

刑律法令之便於酷吏

漢刑法沿之秦代，本甚嚴酷。自孝惠至景帝四五世間，雖書錄其條別酷烈之刑律，而其制仍多不當於理。如言刑之等級，徒刑之最重者五歲，附加笞，去其髮，械其頸。自髡鉗五歲刑以上，卽入死罪。減死罪一等，則爲五歲徒刑。輕重系其條序。於是生刑既輕，而民輕於犯法；死刑失之於重，而法吏得以縱其嚴酷。趙禹、嚴滂之條定律令，非於刑等有所變革，而但作見知故縱、監臨都主之法，謂見知奏犯法而不舉告者爲故意縱放，故意縱放自入罪；吏民犯法，其監臨之上屬督察不同，皆有罪連坐。吏論罪刻深及故入人罪者，寬而不罰，罪疑而從輕論決者，則治以縱出之罪。文務在伺察嚴譴，同刑復重。而

帝王專制，法令無常，律例繁多，輕重隨可比附，此皆便於酷吏者也。

嚴刑與罰之治之無效

帝既嚴刑治羣民，而其爲效亦僅強。衛皇后昆弟子依舊犯法。丞相公孫賀乘高勢而爲邪，發貨賂，置美田，使子弟大饒，致積田北軍錢千九百萬，杜周亦自致巨萬。長陵朱遂世行俠京師，至下詔捕治之。富商積貨儲物以待急，輕賈委吏收賤以取貴。此皆帝之末年事也。京師三輔五方雜居，風俗不純，富人則商賈爲利，寒賤則游俠進業，宗室、列侯、貴寵子弟奢侈淫逸，最爲難治，是以中尉三輔吏大舉以清初有法者爲之。伊、亦彭、無、次、敷、而平民不勝重重之苦，起爲盜賊，百濱而盛。太初、天漢之際，南陽有梅免，白政，楚有嚴中，杜少，蕭有參勃，燕、趙之間有蓋盧、苑注之屬。大澤匪數千人，擅自辭號，攻城邑，取庫兵，釋死罪，縛辱郡守，都尉，殺二千石，爲數恨，懸具食以待。小輩數百人，搦路鄉里者，不可勝數。長安根本地，亦爲之震動。大搜姦人，而詔關都尉曰：「今豪臣多遠交，依東方奪盜，宜謹察出入者！」於是趙御史中丞，丞相長史督治之，猶不能禁。

乃使光祿大夫范昆及故九卿張德、御史暴勝之等衣赭衣、杖斧持節，得斬二千石以下，發兵分都逐捕，斬首大部或至萬餘級，及以法誅通行飲食坐相連者，一郡或至數千人。數歲乃得其渠帥。散卒逃亡，復聚黨阻山川，往往成羣，無可奈何，乃復作「洗命法」；「洗命法」，猶言藏匿亡命之法也，曰：「羣盜起不發覺，發覺而捕沸滿者，置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其後小吏畏誅，不敢發，恐不能得致累守令，守令亦知其不言，上下相隱匿，以避文法焉。故帝欲以嚴刑急罰抑制兼并、誅鋤豪強、整齊風俗、禁止盜賊者，大率無成功。唯裁削諸侯爲最有成效，然奏效之主因則不在此。

王國之小弱不由嚴法

帝初卽位，大臣懲吳、楚七國行事，皆以爲諸侯連城數十，太強，欲稍侵削，數奏暴其過惡。吹毛索瘢，諸王多自以爲冤。建元三年，代、長沙、中山、濟川諸王入朝，天子置酒。中山王勝聞樂而悲，泣訴於帝前。帝乃省減有司諸奏，加親親之恩。然諸侯王實多驕侈淫亂，不守禮制，故亦不得不以法繩之。其後齊王次昌、燕王定，並以亂人倫當罪自

殺，亡其國。淮南王安、衡山王賜以謀反發覺，張湯治之，馘殺數千人，王咸自殺，國除。入漢爲郡。江都王建行爲淫虐恃酷，凡殺不辜三十五人，自知罪多在所不赦，亦作兵器謀反逆。漢覺，建自殺，地入於漢爲廣陵郡。於是作左官之律，設附益之法，以懲治背天子而仕於諸侯及爲之聚斂者。而朝廷所遣國相、內史、中尉等，益執持諸侯王不得擅動搖。其後諸侯王唯得衣食租稅，鮮敢有他謀慮者。然漢代諸侯王力弱不能割據逆節者，實由其國土之分小，與夫不得臨民治政之故。後者定策於景帝，而前者之議，發於賈誼。文、景稍循行之，而大收功於帝之推恩分封諸侯王子弟之詔。元朔初，主父偃言：「古者諸侯地不過百里，強弱之形易調。今諸侯或連城數十，地方千里，緩則驕奢淫亂，急則阻其強而合縱。今以法割削，則逆節萌起，前日僇錯是也。今諸侯子弟或十數，而嫡嗣代立，餘雖骨肉，無尺地之封，期仁孝之道不宜。願陛下令諸侯得推恩分子弟以地侯之。彼人人喜得所願，上以德施，實分其國。」帝從之，下推恩之詔。於是諸王子弟得封侯有邑戶，不行黜陟，而藩國自削小，無復異能爲亂矣。此則制度之善，嚴法何預焉！推此以言，董仲舒

限民名田之議，東漢成焉，孔僅等固執，桑弘羊勸輸，平準之策，皆抑兼井，別齊民之善制，或不益採，或難採用，而不留意於行之之貴，而但以嚴細之法齊其末，是則帝內政上之失策也。

任用酷吏之流弊

雖然，惡法勝於無法，誤律固失其刑等，易致重罪，帝亦欲多依嚴刑急罰行其法治，果能下下通守，亦未始不可以盛齊末俗。然竟不能者，則又以行法之人不盡守法。諸酷吏若蜀守勃當暴推，廣漢李真誣殺水，東郡竇僕錄項，天水路駿推察成獄，河東褚廣安殺，京兆無忌，薄朝服周瓊為，本術閹事朴賢實請，廷尉司馬安文惡，大都督世之吏，但以慘酷為用，國無足數。嗣以曹成等十人尚有口節可取者論，亦什九弄盡守文法之吏。唯趙禹能遠賢者知友之請，公卿相造請，再終不報謝，卒立行意，按法守正。義縱廉，而散與同儕之友，張湯內行修，而如杜周賈人非也，輕重刑獄，甫成身為樂善，神更短長，役貧民，兼井致富。周陽由懸恣，所愛者撓法活之，所憎者曲法誅滅之。王溫舒受員贖錢，兼

文以詆下戶之猾，而善事有勢者，弗敢犯大憲，其吏虎而處，本皆犯重罪者，又多以權致富。杜弼用法已不能公平，又爲姦利，始從南陽郡吏入爲廷尉史，僅有一馬，及久任事，位列三公，而兩子夾河爲郡守，家貲竟數萬萬。諸酷吏徵文深詆，固已難稱公平，而嚴察之法，又多迴護避忌，不能一一平施，其已身亦不盡守法，如此而切責濟民奉法之行，難已！

武帝爲政亦重德教化育

雖然，以上所言，特爲帝之政術之一面，未足以見其全。法律刑名之治，但一切整齊，卑無高論，帝之聽審，庸不知之？知之又豈以此自恨？是以卹位之者，欣然有慕於儒術，黜罷百家，而崇經橋，幸儒家政治理論爲準則，立太學，教五經，以廣育人才，通置文獻以證義，通經之士於中外官階，如爲經重儒章所通矣。起元初，帝兼問賢良、文學治道，策曰：「殺人執五刑以督姦，傷肌膚以懲惡，液一廉不式四十餘年，天下不犯，固圖空虛。秦國用之，死者連衆，刑者相望，耗矣！哀哉！」明言刑法爲治之慘也。董仲舒對

策，數言禮樂教化，任穩不任刑，對既畢，以爲江都相。元光間，公孫弘對策言禮義、仁愛、進德、上功諸事，太常奏弘第居下，帝擢爲第一。元朔元年詔曰：「公卿大夫所使總方略，壹統類，廣教化，美風俗也。夫本仁祖義，褒德祿賢，勸善刑暴，五帝三王之所由昌也。朕夙興夜寐，嘉與宇內之士臻於斯路。故旅耆老，復孝敬，選豪俊，講文學，稽參政事，祈遵民心。深詔執事與孝舉廉，庶幾戒風，紹休聖緒。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並行，厥有我師。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塞於上聞也。二千石官長紀綱人倫，將何以佐朕燭幽隱，勸元元、勵蒸庶、崇鄉黨之訓哉！」於是定令二千石不舉孝者爲不奉詔，以不敬論罪；不察廉者爲不勝任，免。三年又詔曰：「夫刑法所以防姦也，內長文所以見愛也（內字疑是而字之訛。謂崇長文德所以見仁愛也）。以百姓之未洽於教化，朕嘉與士大夫日新厥業，祇而不解」。此皆可見帝重文德數化而不專尚刑法也。

官吏亦多儒生長德之人

就帝用人言之，亦重儒、長厚、有德之人。其在郡國，臨淮太守孔安國、膠西內史孔霸、陽城內史夏侯寬、東海太守魯賜、長沙內史繆生、膠西中尉徐偃、膠東內史闕門慶忌，皆魯中公弟子，居官治民，皆有廉節稱。董仲舒相江都、膠西兩驕王，數上疏諍諫，居正率下，教令國中，所居而治。公孫弘爲左內史數年，遷御史大夫。兒寬爲左內史，勸農桑，修水利，緩刑罰，卑體下士，擇用仁厚吏，推情與下，不求名聲，吏民大信愛之。後以負租課殿當免，民唯恐失之，大家牛車，小家擔負，輸租繼屬不絕，課更爲第一，亦遷御史大夫。此皆師儒而有政績可稱者，非盡屬於文法吏也。其在朝廷，則弘、寬位列三公，皆終於其位。仲舒年老家居，修學著書，而朝廷有大議，輒使使者及廷尉張湯獄而問之。雖湯所問止爲獄事，而仲舒之對博經意以治獄，要其歸則爲儒家正名分、重禮義之說也。而純厚長者則有丞相石慶、田千秋，御史大夫韓安國、張敖、卜式，郎中令石建，大農令鄭當，主爵都尉汲黯。張敖固治刑名術，而其爲吏未嘗言案人，專以誠長者處官，上具獄事，有可卻卻之，不可者爲涕泣而封之。汲黯習黃、老學，黃、老之治與儒術固多

不同，而正身率亦以德爲治者測無異。其非薄刑法則又甚於儒矣。雖此諸人，或以質直
疲緩稍敬廢，或不敬廢而亦不親任，然視名法吏舉措一失指而刑穢之者固異趣矣。
初，阮胤爲廷尉監史，嘗爲張湯草奏上之，異。帝以問湯曰：「前奏非俗吏所及，誰爲之
者？」是則帝視文儒前議之士與名法吏，原有雅俗之殊，宜其禮待不同。而舉此以與諸
詔誓之言及尊經、重儒諸行事擬其會類，則帝實爲政，彼以德、刑並用，蓋可顯見也。

第八章 改制

德運之說

自戰國以來至於漢世，陰陽五行之說大盛，小自事物方位，大至天祚國統，往往以五行配合之。初，齊人鄒衍言五德轉移，作「主運」，意謂易姓受命，悉由五行相勝之運。土、木、金、火、水，遞相更代，此衰彼興，後者勝前，德運轉移，周而復始。至秦而用其說。始皇帝統一天下，或曰：「黃帝得土德，黃龍地螾見，黃龍木德，青龍居於郊，草木叢茂。殷得金德，銀白山溢。周得火德，有赤鳥之祥。秦應周水德之讎。昔趙公毋恤娶黑龍，此其水德之瑞」。於是更名黃河曰德水。水色玄黑，故復服、旌旗皆尚黑。於數爲六，故乘六馬，車六尺，符法冠皆六寸，至初定天下政，亦爲六六三十七六種。與古者帝顛頊同德運，故 躡環曆，以卡拜爲鼓首。

漢初德運之爭

漢興，君臣出於寒微，原不知德運爲何物。抑且戎馬倉皇，一切多循秦舊，而實務待舉，亦無暇爲此虛談。惟計相（丞相府屬官，主領天下計籍者，蓋一時俗稱，非官之正名也）張蒼因事成說，正律曆，以高祖十月至霸上受秦王子嬰降，故因秦時本十月爲歲首，不革，推五德之運，以爲漢當水德之時，尚黑如故。蓋謂秦有天下僅十五年，年祚短促，不足以當正位據一德，而推漢以繼周也。文帝初，賈誼以爲漢興二十餘年，天下和洽，當改正朔服色制度，定官名，興禮樂。乃草具其儀法，色上黃，數用五，更官名，奏之。文帝謙讓未遑也。其後魯人公孫臣上書言始秦得水德，及漢受之，推五德終始之傳，則漢當土德，土德之應黃龍見，宜改正朔，服色上黃。事下丞相張蒼，蒼以爲非是，罷之。然明年竟傳黃龍（成紀）（縣故城在今甘肅省秦安縣北），於是張蒼之詭緝，而公孫臣之說驗。文帝遂召拜臣爲博士，改訂土德制度。尋以方士新垣平欺詐發覺被誅，其事亦因之而停。

武帝之定曆數易服色

至帝即位之初，留情於文飾，復使魯申公、趙綰、王臧等議之，會遭太皇太后之怒，

又止。其後外事匈奴，內興教化，理財、集兵，無暇及此。又其後，司馬相如病死，有遺書頌功德，言符瑞，足以封泰山。而方士亦言黃帝封禪則不死。帝欣然想念其事，令諸儒議之。於是改制之議復興。然久久不能就。或言古者太平，萬民和喜，瑞應遍至，乃采風俗，定制作。帝聞之，制詔御史曰：「蓋受命而王，各有所由興。殊路而同歸，謂因民而作，追俗爲制也。議者咸稱太古，百姓何焉？漢亦一家之事，典法不傳，謂子孫何！化隆者闕博，治淺者褊狹，可不勉歟！」亦會其時顛覆曆行之既久，閏餘積差過巨，致朔晦月見，弦滿而望虧。元封七年（公元前104），太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太史令司馬遷等言曆紀壞廢，宜改正朔，遂詔御史大夫兒寬與博士議之。是時儒者亦言三統，謂夏上黑，殷上白，周上赤，各有其制。其在曆法，夏以建寅月（正月）爲歲首，殷建丑（夏曆十二月），周建子（夏曆十一月）。三統相承，周而復始，亦如五德說。是以寬等議曰：「帝王必改正朔，易服色，所以明受命於天也。創製變改，制不相復，推三統傳承之序，則今夏時也。」詔改是年爲太初元年，而使卿、遂、遷及侍郎尊、大典、星射姓、治曆鄧平、方

士唐都、巴郡洛下閭等數十人，運算曆曆，測驗星度，能步漢去初曆，卒用鄧平所造者，以正月建寅之月爲歲首。而用賈誼、公孫臣之說，漢當土德，色上黃，數目五。七八十年水德、土德之爭，於此乃定。

漢人所謂受命改制之性質

以上所言，吾人今日視之，除以事所必需而改曆法外，餘實無甚意義，而漢人則以爲一代之大事，不如此不足以稱成功、明受命於天也。爾漢人所謂受命改制者初不止此。郊祀明堂，封禪巡狩，制禮作樂，正律度量衡，定官名，證圖經野，辨刑理財之類，皆在其中。或須興復古禮，以彰盛德。或更訂新制，以明一王之法。事關於鬼神者，見終極神求幽章。其人專制度，帝世所嘗更革而能詳知者，除前數章已經敘述者外，略錄如下：

官名

一 官名。漢初，官制、官名，率因循秦舊，其後頗有所改。訖景帝末，尊臣主要之官，高者爲丞相，掌承天子助理萬機，職無不統。其次，御史大夫，爲丞相之副貳。又

次，則太常掌宗廟禮儀，郎中令掌宮殿內門戶，衛尉掌宮門衛屯兵，太僕掌輿馬，大理掌刑獄，大行令掌歸讞廢夷，宗正掌皇室親屬，大農令掌田租算賦等軍餉之事，少府掌山海園池市肆稅等皇室之財，是爲九卿。中尉掌巡察京師，主爵都尉掌列侯，左右內史掌治京畿，皆列於九卿。與丞相地位等同而但職掌武事一端者，漢初以來，本有太尉；然一奉有事或位親信者始置，固不常設。帝即位後，初亦置太尉官，尋省。後乃置大司馬以加將軍之上，用代太尉。又復大理爲廷尉，改郎中令爲光祿勳，大行令爲大鴻臚，大農令爲大司農，中尉爲執金吾，右內史爲京兆尹，左內史爲左馮翊，主爵都尉爲右扶風，治內史右地，列侯近屬大鴻臚。自光祿勳以下，皆太初元年改制時更定者也。

中外朝之分

二曰中外朝之分。文、景以前，丞相之職，無所不統，宮中、府中，俱爲一體。迨至帝季，大權漸攬，親信左右，使莊助、朱買臣、吾邱壽王、終軍等侍從之臣，與諸大臣辯論，丞相漸替，而中外朝始分異。大司馬、左右前後將軍、侍中、常侍等官爲中朝，丞相

士唐都、巴郡洛下閭等數十人，運算曆曆，測驗星度，能參漢去初曆，辛甲撰平朔造者，以正月建寅之月爲歲首。而用賈誼、公孫臣之說，漢當土德，色上黃，數用五。七八十年水德、土德之爭，於此乃定。

漢人所嚮受命改朝之性質

以上所言，吾人今日觀之，除以事所必需而改曆法外，餘實無甚意義，而漢人則以爲一代之大事，不知此不足以稱成功、明受命於天也。而漢人所嚮受命改朝者初不在此。郊祀明堂，封禪巡狩，制禮作樂，正律度量衡，定官名，設國經野，刑刑理財之類，皆在其中。或須興復古禮，以彰盛德。或更訂新制，以明一王之法。事關於鬼神者，見後章神求仙章。其人專制度，帝世所嘗更革而能詳知者，除前數章已經敘述者外，略錄如下。

官名

一曰更官名。漢初，官制、官名，率因循秦舊，其後頗有所改。訖景帝末，朝廷主要之官，高者爲丞相，掌承天子助理萬機，職無不統。其次，得史大夫，爲丞相之副貳。又

次，則太常宗廟禮儀，門中令掌宮殿內門戶，衛尉掌宮門衛屯兵，太僕掌輿馬，大理掌刑獄，大行令掌歸義蠻夷，宗正掌皇室親屬，大農令掌田租算賦等軍用之計，少府掌山海園池市肆稅等皇室之計，是爲九卿。中尉掌巡察京師，主爵都尉掌列侯，左右內史掌治京畿，皆列於九卿。與丞相地位等同而但職掌武事一端者，漢初以來，本有太尉，然一率有事或位親信者始置，固不常設。帝即位後，初亦置太尉官，尋省。後乃置大司馬以加將軍之上，用代太尉。又復大理爲廷尉，改郎中令爲光祿勳，大行令爲大鴻臚，大農令爲大司農，中尉爲執金吾，右內史爲京兆尹，左內史爲左馮翊，主爵都尉爲右扶風，治內史右地，列侯並屬大鴻臚。自光祿勳以下，皆太初元年改制時更定者也。

中外朝之分

二曰中外朝之分。文、景以前，丞相之職，無所不統，宮中、府中，俱爲一體。洎至帝季，大權漸攬，疑信左右，使莊助、朱買臣、吾邱壽王、終軍等侍從之臣，與諸大臣辯論，丞相權替，而中外朝始分異。大司馬、左右前後將軍、侍中、常侍等官爲中朝，丞相

以下至六百，爲外朝，皇室私臣與政府官吏分。故昭帝時，大司馬大將軍霍光謂丞相田千秋曰：「光治內，君侯治外」，而丞相黃霸舉御史侯史高爲大司馬，宣帝責之，謂其爲越職事。太司馬例以外戚爲之，既尊且親，權任更在丞相之上矣。

兵制之略變與武吏之增多

二曰兵制之略變與武吏之增多。漢制，京師之兵有南北軍。南軍爲未央宮之衛士，郡國番上者，衛尉主之；北軍十副自畿輔，軍壘居未央宮之北，中尉主之。蓋亦輪值者，兵役之制如是也。然自帝置北軍八校尉，而越騎校尉掌越騎，長水校尉掌長水宣曲胡騎（長水，胡名。宣曲宮在長安西南），胡騎校尉掌陽胡騎，射聲校尉掌射聲士。是等選募精勇及胡、越內附之人，無復更代，於是京師始有長役坐食之兵。軍官之名號，自此繁衍。前此但有大將、將軍、車騎將軍、左右前後將軍等，帝時又有驃騎、驍騎、伏波、樓船之類，無慮二十名。此皆因事而立，人沒則已，亦如大將軍、衛將軍等不常設也。至如中壘、屯騎、步兵、越騎、長水、射聲、虎賁、城門、司隸諸校尉，及奉車、騎馬、農園

國諸都尉，皆常設置。而帝所置之文吏，僅有丞相司直、太常太卜令、光祿勳諫大夫、大鴻臚別火令、大司農鹽鐵均輸官、少府樂府令及部刺史，名數卻不及武吏之多。且伏波將軍、樓船將軍等猶是典士卒者，而桑弘羊以搜粟都尉領大農，趙過又以之教民耕殖，言聲樂者謂之協律都尉，主上林苑財物者謂之水衡都尉，而方士亦加文成將軍、五利將軍之號。凡此種種，俱可以觀世風矣。

刺史之常置與州部之畫分

四曰刺史之常置與州部之畫分。漢初，丞相遣史九人，分刺列郡，然不常置。至帝元封二年（公元前106年），始置都刺史十三人，班宣詔書，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冤獄，以六條問事：一條，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凌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恤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任賞，煩擾苛暴，剝割黎元，爲百姓所病，山崩石裂，妖祥訛言，四條，二千石選署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怙恃榮勢，

請託所暨；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賈賂，割損政令。皆所以省察豪強守相行私舞弊者。刺史秩六百石，官卑而任重，則感激圖報之心切。非詔條所舉即不問，則無礙守相之爲治。後人頗稱道之。抑自經常設置刺史之後，漢代疆土之區分亦繁。其始但有郡、縣二級，王國同於郡，侯國、皇太后、皇后、公主食邑、諸陵邑及夷漢雜居之道同於縣。其或言諸州者，猶是沿襲古代九州之習稱。而在行政上，縣隸於郡，郡隸於朝廷，並無州之一級，自元封初置刺史十三人分察天下郡國，而後天下分爲十三州部，郡國之上復有州。然刺史之職，初在監察地方長吏，非負責實際之政務，州之真正成爲地方政區之一級，有漢猶有待於成帝改刺史爲牧之時。而由委湖原，輒濫觴於帝世。州數十三者，尤爲一代新制。是亦帝改制中之重要者。刺史初置時之十三州，爲冀、兗、青、徐、揚、荆、豫、涼、益、幽、并及交阯、朔方也。

制年號

五曰制年號。取嘉祥之詞以爲年號者，始於帝。古者質樸無文，王侯即位，但曰元年

二年，順數以至其終。戰國時乃有諸侯稱王改稱元年以示更新者。然二三百年間不數見，未成風氣。故秦王政二十六年統一天下稱皇帝，未嘗改稱元年，漢王五年滅項籍即帝位，猶繼稱六年以至十二年也。至文、景時改元之風乃盛。文帝有二元年，景帝有三元年，世人求所以別之，曰前元年、中元年、後元年。帝即位後改動益多，前、中、後等字已不足應用，而以一、二、三、四計其前後。羣臣嫌其不雅，又無以示深意，乃言曰：「元宜以天瑞，不宜以一二數。一元曰建，二元以長星見曰光，三元曰朔，今郊得一角獸曰狩。」年號之立，蓋始於元狩。後世沿其制者二千年。

自中外朝以下，類爲因事補苴，自然形成，初非如漢人所說，有意更革以定一代之制也。

源
興
華

源
興
華

第九章 文辭恬澹之好

武帝愛好文辭

帝雅愛文辭，卽位之初，卽以安車蒲輪迎枚乘。乘嘗爲梁孝王武奢，梁王客習善屬辭賦；乘尤高，帝爲太子時已聞其名。梁年老道卒，帝甚惜之。問其子，無能爲文者。淮南王安博辨善屬文，帝甚尊重。安入朝，帝爲離騷傳。每宴見，談說得失、方技、賦頌，皆暮始罷。讀子虛賦而善之，歎曰：「朕獨不得與此人同時哉！」狗監蜀人楊得意時侍側，曰：「臣邑人司馬相如自言爲此賦」。帝驚，卽召相如問之，相如曰：「有是。然此乃諸侯之事，未足怪，請爲天子游獵之賦」。因作上林賦奏之，帝大悅。拜相如爲郎，侍從左右。嘗是時，諸侯已多削弱，又願忌，養士者少，士自樂趨天朝。而帝又喜於文辭，殷勤接之。以故文學之士，麇集於左右。董仲舒以經學著稱，而文章平易弘正，品格甚高。主父偃、莊安、徐樂本縱橫之士，其文亦然。莊以、朱買臣、吾邱壽王、東方朔、莊德奇、

終軍輩，並以能文辭名。而司馬相如，枚乘尤著。臯，乘小妻之子，乘歸淮陰，臯母子留梁，不相適，故帝求乘子弗及。後臯上書北闕自言，帝得之大喜。其爲賦頌，好媮戲，而能宛轉委曲如其意。帝游荆四方，狗馬馳逐，每有所感，輒使左右賦之。臯爲文疾，受詔輒成，故所賦爲多。相如文思遲緩，故所作者少，然善於臯，臯亦自謂弗如相如。由楚辭、荀賦變而爲漢賦，閔麗博辯，刻畫盡致，卓然爲一代文學之特製，實成於帝世，而相如所爲又其最工者也。

司馬遷視諸人爲晚出。厥後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網羅天下放失舊聞，論考盛衰行事，上起黃帝，下訖當代，爲書一百三十篇，固爲後世正史不祚之祖；而文字奇縱，如神龍變化，不可蹤跡，亦固爲百代言文學者之所宗師也。

五言詩之興，相傳亦在斯時。古詩十九首，作者不詳，或謂其中有枚乘之作。蘇、李贈答；千古傳誦。武、隆亦帝晚年之臣子，然自陳、梁以迄，論述此事者，訟議紛紜，訖無定說。而樂府之盛之始於帝世，則無可疑。初，高祖所作大風歌，唐山夫人所作安世房

中歌，惠帝使太常樂令備其管絃，用爲祀廟之樂。至帝，與祀天地鬼神，欲造樂，乃立樂府，屬少府，以樂人李延年爲協律都尉。采趙、代、秦、楚之謳，又使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爲詩頌，延年輒增損辭字，協合音律，而爲之聲曲。功成作樂而頌盛德，亦帝改制中之一事。相如、延年等之製作，今存郊祀歌十九章等篇，其失佚者蓋多。然後世輒以樂府官署之名，總稱漢代歌辭，則其關係之重要可知矣。

武帝之文

帝既好文辭，又在此文學氣氛濃郁之中，所自造作，度必有可觀。後人輯錄之，爲集二卷，見隋書經籍志。然其本久佚，弗可詳說。清嚴可均輯全漢文，亦載帝集二卷。舉凡史、漢故書所記帝時詔令制冊，以及洗命法、封禪碑文之類，悉以錄入。此則臣工自可代言，何必爲帝所自作？且帝既善文辭，其中當亦有自出其手者。然在後人，亦難以區別。或者賜莊助書、報李廣詔、敕責楊僕書、報胡建制書、賜劉屈氂璽書、賜吾邱壽王璽書、報石慶詔、報田千秋詔等篇，斬釘截鐵，鋒利無前，其殆帝之手筆乎？自陽劉屈氂璽書以

上，已具見于性章。餘無甚差：

(一)賜書邱壽王璽書 (漢書書邱壽王傳) 東郡盜賊起，拜爲東郡都尉，上以壽王爲都尉，不復置太守。是時軍旅數發，年歲不熟，多盜賊。詔賜壽王璽書曰：

「子在朕前之時，智略橫漢，以爲天下少雙，海內寡二。及至過十餘城之守，任四千石之重 (壽王璽守尉之任，故曰四千石)，職事並廢，盜賊縱橫，徒不稱在朝時，何也？」

(二)報石慶譖 (漢書石奮傳) 奮子慶，爲丞相，封牧邱侯。元封四年 (公元前〇七)，關東流民二百萬口，無名數者四十萬，公卿議欲請徙流民於邊以隔之。上以爲慶老謹，不能與其議。乃賜丞相告歸，而策御史大夫以下議爲請者。慶怒不任職，上書曰：「臣幸得待罪丞相，疲篤無以輔導，城郭倉庫空虛，民多流亡，罪當伏斧質。上不忍致法。願歸丞相侯印，乞骸骨歸，避賢者路！」上報曰：

「聞者河水清陸，泛濫十餘郡，隳壞墜塞，朕甚憂之。是故巡方州。

請出獄，通八醉，以合宜房。窮難江，歷山數郡，問百年民所疾苦。惟吏多私，徵求無已，去者絕，屠者擾，故爲流民法以禁重賦。乃者封壽山，塞天廩流，神物並見。朕方答氣應，未能承靈。是以切比國皇，知吏姦邪。委任有司，然屬官職民愁，盜賊公行。往年魏明堂，赦殊死，無禁錮，咸自新，與更始。今流民愈多，計文不改。君不繩責長吏，而請以興徙四十萬口，搖蕩百姓。孤兒幼年，未滿十歲，無罪而坐事！朕失望焉！今君上書言倉庫城郭不充實，民多貧，盜賊衆，請入粟爲庶人。夫懷知民貧而請益賦，動危之而辭紅，欲安難難乎？君其反室！」

(三) 魏田千秋 (漢書田千秋傳) 千秋爲丞相，初視事，見上連年滑太子獄，詔罷尤多，羣下恐懼，思欲寬廢上意，慰安衆庶。乃與御史中二千石共上壽頌德美，勸上施恩惠，緩刑罰，玩聽音樂，變改御綽，爲天下自樂。上報曰：

「朕之不德！自左丞相與貳師陰謀逆亂，壓盡之禍，流及士大夫。朕一食者累月，乃何憂之難？滑士大夫常安心！既事。咎。雖然，巫蠱始發，惡。相。忠。臣。二千

石求捕，廷尉治，未聞九卿、廷尉有所執也。遷者江充，治甘泉宮人，轉至未央，椒房，以及敬聲、僖，李禹之屬，謀入匈奴，有司無所發，今丞相親掘蘭臺蠶驗，所明知也。至今陛下頗感不止，陰賊侵好，遠爲蠱，朕親之！其何壽之有？敬不舉君之觴！謹謝丞相二千石各就館。書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毋有復言！」

武帝之賦

漢書藝文志載帝所自造賦二篇，今唯存李夫人賦。

（漢書孝武李夫人傳）李夫人本以倡進。初，夫人兄延年，知音，善歌舞，武帝愛之。每爲新聲變曲，聞者莫不感動。延年侍上起舞，歌曰：「北方有佳人，絕世而獨立。一顧傾人城，再顧傾人國。甯不知傾城與傾國？佳人難再得！」上嘆息曰：「善！世豈有此人乎？」平陽主因言延年有女弟，上乃召見之，實妙麗善舞，由是得幸。生一男，是爲昌邑哀王。少而早卒，上憐問焉，問畫形於甘泉宮。初，夫人侍篤，上自臨候之。夫人蒙被謝曰：「妾久寢病，形貌醜壞，不可以見帝。願以王及兄弟爲記！」上曰：「夫人病

甚，殆猶不起！一見我，囑託王及兄弟，豈不快哉！」夫人曰：「婦人貌不虧飾，不見君父，妾不敢以燕惰見帝。」上曰：「夫人第一見我，將賜千金，而予兄弟尊官。」夫人曰：「尊官在帝，不在一見。」上復言，欲必見之。夫人遂轉嚮歛，而不復言。於是上不悅而起，及夫人卒，上以后禮葬焉。上思念不已，自爲作賦以傷悼夫人，其辭曰：

「美連娟以脩嫫兮，命穠絕而不長！飾新宮以延貯兮，泯不歸乎故鄉！慘鬱鬱其蕪穢兮，隱處幽而懷傷。釋輿馮於山椒兮，奄脩夜之不揚。秋氣藉以凝淚兮，桂枝落而銷亡。神覺覺以遙思兮，精浮游而出置！託沈吟以壞久兮，播落華之未央！念窮極之不還兮，惟幼眇之相羊！函荃蕙以俟風兮，芳雜襲以彌章。的容與以猗靡兮，縹飄姚乎愈莊。燕淫衍而撫楫兮，連瀛視而戒揚。既激感而心恻兮，包紅顏而弗明。臚接狎以離別兮，宵寤夢之茫茫！忽變化而不反兮，魄放逸以飛揚！何靈魄之紛紛兮，哀妻回以踟躕！執路日以遠兮，遂荒忽而辭去！超今西征，屑兮不見！滄淫散荒，寂兮無音！恩若流波，恒兮在心！亂曰：佳俠獨光，韻采凌兮！紫陌關其，落安程兮！方時

降臨，年夭傷兮！弟子增歎，滄沫輟兮！悲愁於邑，墮不可止兮！嚮不虛應，亦云已兮！嫵妍太息，嘆稚子兮！淵襟不言，倚所恃兮！仁者不替，豈約親兮！旣往不來，申以信兮！去彼昭昭，就冥冥兮！旣下新宮，不復故庭兮！嗚呼哀哉！想魂靈兮！

武帝之詩歌

世傳帝之詩歌凡八首，并其本事，錄之於左：

(一) 李夫人歌 (漢書孝武李夫人傳) 夫人少而早卒，上思念不已，方士齊人少翁言能致其神。乃夜張燈燭，設帷帳，陳酒肉，而令上居他帳遙望。見好女如李夫人之貌，還幄坐而坐，又不得就視。上愈益相思悲感，爲作歌曰：

「是耶！非耶？而望之，惻何纏綿哀奈迴！」

(二) 瓠子歌 (望口河渠書) 今天子元光之中，河決於瓠子，東南注鉅野，通於滋水，泗水於是天子發卒，鄭當時與人在塞，輒復壞。後二十餘歲，天子旣封禪，巡祭山川。其明年畢，乾封少雨，天子乃使汲仁、郭昌發卒數萬人塞瓠子決。自臨決河，沈白

馬、玉鑿於河，令羣臣從官自將軍以下皆負薪與決河。是時東流郡燒草，以散薪柴少，而下淇園之行以爲槎。天子既臨，河決，轉功之不成，乃作歌曰：

「瓠子決兮將奈何！浩浩野野兮闔河。漂爲河兮地不得寧，功無已時兮吾山平。吾山兮鉅野溢，魚旆兮柏冬。正道馳兮離常流，蛟龍騁兮方遠游。歸舊川兮神哉沛，不封禪兮安知外？爲我謂河伯兮：何不仁，泛濫不止兮愁吾人。齧桑浮兮淮酒滿，久不返兮冰綬。」

「河湯湯兮激潺湲，北渡迂兮凌流難。舉長麥兮沈美玉，河伯許兮薪不屬。薪不屬兮衛人罪，矯齊僂兮嗔乎何以禦水？頽竹兮欹石當，宣房經兮萬福來！」

(三) 太乙歌 (史記樂書) 管仲請濶注水，復次以爲太乙之歌，歌曰：

「太乙貢兮天馬下，霧赤兮分流。蕭騁與兮隄萬里，今安匹兮鶴爲友。」

(匹) 西園天馬歌 (史記樂書) 後伐大苑，得千里馬，馬名蒲梢，次作以爲歌，歌曰：

「天馬來兮從西極，經萬里兮歸有德。承靈威兮降外國，涉流沙兮四夷服。」

(五) 秋風辭 (文選) 上行幸河東祀后土，顧視帝京，忻然中流。與羣臣飲燕，上歡甚，乃自作秋風辭曰：

「秋風起兮白雲飛，草木黃落兮雁南歸。蘭有秀兮菊有芳，攝佳人兮不能忘。泛樓船兮濟汾河，橫中流兮揚素波。簫鼓鳴兮發棹歌，歡樂極兮哀慳多。少壯歲時兮奈老何！」

(六) 落葉哀蟬曲 王子年 (拾遺記) 漢武帝思懷李夫人，不可復得。時始穿昆靈之池，縱翔禽之舟，帝自造歌曲，使女伶歌之。時日已西傾，涼風激水，女伶歌聲甚適，因賦落葉哀蟬之曲：

「羅袂兮無聲，玉墀兮塵生。虛房冷而寂寞，落葉依於窠屨。望彼美 女兮，安得感余心之未寧！」

(七) 柏梁詩 (古文苑) 漢武帝元封二年作柏梁臺，詔羣臣二千石有能爲七言詩，

乃得上坐：

「日月星辰和四時（皇帝）。蟠駕馴馬從梁乘（梁王）。郡國士馬招林材（大司馬）。總領天下賦稅治（丞相）。如海西夷不易畿（大將軍）。刃鋒之吏臣執之（御史大夫）。遺種我數聲中時（太常）。宗室廣太巨益滋（宗正）。周筮交載燕不時（衛尉）。總領羣官和聚臺（光祿勳）。平理諸贖決燥燄（廷尉）。修節與馬待獨（大僕）。郡國空身差次之（大鴻臚）。乘輿御物主治之（少府）。陳粟在右湯以糞（太府）。魯道宮下隨耐語（執金吾）。三輔盜賊天下危（左馮翊）。注節南出爲民災（右扶風）。以家公主不可治（京兆尹）。椒房率更領其材（詹事）。樓夷窟賀當會期（典屬國）。杜欒韓相相殺持（大匠）。批把桶梁桃（太官令）。走狗逐兔環采冠（上林令）。魯妃女養甘頤餽（郭舍人）。迫窳詰屈殿窮歲（東方朔）。」
樂季夫人歌，魏子歌爲帝之作，的然無疑。史樂審其僞不問，而太乙歌，西極天馬歌辭語，與漢齊郊祀歌天馬一章多同，是亦爲帝之初作，而後歷侍室增改潤色以成彼。抑

「天馬來兮從西極，經萬里兮歸有轡。承靈威兮降外國，涉流沙兮西夷服」。

(五) 秋風辭 (文選) 上行幸河東祀后土，願視帝京，忻然中流。與羣臣飲燕，上徽甚，乃自作秋風辭曰：

「秋風起兮白雲飛，草木黃落兮鴈南歸。蘭有秀兮菊有芳，攝佳人兮不能忘。泛樓船兮濟汾河，橫中流兮揚素波。簫鼓鳴兮發棹歌，歡樂極兮哀懼多。少壯幾時兮奈老何！」

(六) 落葉哀蟬曲 王子年 (拾遺記) 漢武帝思懷李夫人，不可復得。時始穿昆靈之池，縱翔禽之舟，帝自造歌曲，使女伶歌之。時日已西傾，涼風激水，女伶歌聲甚適，因賦落葉哀蟬之曲：

「羅袂兮無聲，玉墀兮塵生。虛房冷而寂寞，落葉依於重扃。望彼美 女兮，安得感余心之未寧！」

(七) 柏梁詩 (古文苑) 漢武帝元封三年作柏梁臺，詔羣臣二千行有能爲七言詩，

乃得上坐：

「日月星辰和四時（皇帝）。騶駕馴馬從梁乘（梁王）。郡國士馬羽林材（大司馬）。總領天下賦稅治（丞相）。和撫四夷不易哉（大將軍）。刀筆之吏巨執之（御史大夫）。撞鐘伐鼓聲中壽（太常）。宗室廣大且益滋（宗正）。周窻交戟禁不時（衛尉）。總領臺官和樂臺（光祿勳）。平理清獄決嫌疑（廷尉）。修飾與馬待駕（大僕）。郡國遠為差次之（大鴻臚）。乘與御物主治之（少府）。陳粟萬石務以糞（大司農）。尊道宮下隨爵德（執金吾）。三輔盜賊天下危（左馮翊）。注曰：南也。爲民災（右扶風）。以養公主不可治（京兆尹）。椒房率更領其材（詹事）。豐夷勸賀常會期（典屬國）。柱笏雜陳相枝持（大匠）。批杷籍梁桃之梅（太官令）。走狗逐逐獲累冠（上林令）。醫婦女醫甘和飴（郭舍人）。迫窻詰問殿窮哉（東方朔）。」
象季夫人歌、輶子歌爲帝之作，的確無疑。史記樂府篇爲不閉，而太乙歌、西極天馬歌辭語，與漢書郊祀歌天馬一章多同，是蓋爲帝之初作，而後經侍從增改潤色以成彼抑

覆之。野言者雖彼以爲此，合不可知。自秋風靡以下，世之言文舉者，及率不信其爲真實也。

武帝私出田獵

帝幼嘗以豹，亦頗好田獵。建元三年，獵行始出，北至池陽（宮名，在池陽縣），西至黃山（宮名，在槐里縣。槐里故城在今陝西省興平縣東南），南獵長楊，東遊宜春（宮名，在長安東南）。常以八九月中，與左右侍從武騎及侍詔優隴西、北地良家子能騎射者相期會於魏門，夜出，自稱平陽侯。平陽侯壽尚帝姊平陽公主，於時親信，常出入禁中者。明旦，入南山下，射野鹿豕狐兔，馳騁禾稼之地。民習號呼鷹鷂，相聚集告於鄠，杜令（鄠縣即今鄠縣。杜縣在今長安縣南），令往謁平陽侯，請騎欲獵之。令大怒，使吏呵止獵者，數騎見留，示以乘輿物，乃得去。是後南山下乃知天子常出獵也。初，帝猶夜出夕還，後更持五日糧，至期須朝太后所始歸。嘗夜至柏谷（水名，在今河南省靈寶縣西南），投逆旅宿。就主人求漿，主人翁曰：「無漿，正有獨耳」。且獵帝爲姦盜，聚少年欲攻之。主人輕帝蕭索貌而異之，止其翁曰：「客非常人也，且又有蕭，不可圖也一。發不聽。獵

飲酒，雖而饑乏，少年皆散走。應乃殺雞爲食以謝客。明日，帝臨，召賜糧千金，拜
 其妹爲鄜郡縣。後有祠，仍置畫神衣處，從宣曲以南十二所，備休止。夜投宿長場，五柞、倍
 陽（在鄜縣）諸亭，皆帝以爲道遠勞苦，重又爲百姓所慮。乃使吾邱壽王與能算者二人，舉
 柳城（在遼東）西北，以南，蓋屋以東，宜春以西，計其廣畝價值，以廣上林苑，而屬之南
 神。又詔神農在石內表，表屬縣草田，以償鄜社之賦。吾邱壽王奏事，帝大悅稱善。東
 野鞠時，側不功進諫曰：「夫南山天下之阻也，南有單、淮，北有河、灃。其地從研，隴
 山、山，隴坂皆在今陝西省隴縣，以東爲商，洛（商山在今陝西省商縣東，洛水源自今洛
 南縣北）以東，厥壤肥饒，漢興以來，三河之地，其產之西，都邕、漕之南，此所謂天
 產，產之地，秦所以據西戎，豫山東者也。其山出玉石、金銀、銅鐵、豫章、檀栢、異物
 種類，又此野王所取給，膏民所仰足也。又有菽稻、粟粟、黍麻、竹箭之饒，土宜薑芋，水
 宜鰾鱉，原者得以人給家庭，無饑寒之憂。故鄜、鎬之間，號爲土膏，其價或一金。今規
 畝爲苑，絕地水澤之利，而取民膏腴之地，上乏國家之用，下奪農桑之業。是其不可一

也。遺蠶蠶棘之林，而長養麋鹿，廣糶兔之苑，大虎狼之虛，又葬人家墓，伐人室廡，令幼穉士思，耆老泣涕而悲。是其不可二也。斥而營之，垣而圍之，騁馳東西，車落南北，又有濠溝大渠。夫一日之樂，亦足以危無隄之與。是其不可三也。」希撫知朗之言善，而擢官賜金，然仍廣上林苑如漢王所奏。其後司馬相如從獵長楊，亦上書諫曰：「臣聞物有同類而殊能者，故力穉為羸，捷言慶忌，勇期黃、育，臣之愚，以為人誠有之，獸亦宜然。今陛下好陵阻險，射猛獸，卒然遇逸材之獸，駭不存之地，犯屬車之清塵，馳不及還轅，人不暇施巧，雖有烏獲、蓬蒙之技不能用，枯木朽株，盡為難矣。是胡、越起於穀下，而羌夷接軫也，豈不殆哉！陸萬全而無患，然本非天子之所宜近也。且夫清道而後行，中歸而後馳，猶時有衝凌之變，況乎涉豈草，騁邱虛，前有利獸之樂，而內無存變之意，其為害也不亦難矣！夫輕萬乘之重不以為安，樂出萬有一危之塗以為娛，臣竊為陛下不取。董明者遠見於未萌，而智者遠危於無形，禍固多藏於隱微，而發於人之所忽者也。」

故諫曰：「家累千金，坐不垂堂」。此言雖小，可以喻大。臣願陛下留意幸察！」帝好

馳逐野獸，手格熊羆，故相如以爲言，亦可見帝樂之之甚矣。漢人尙武，時又地廣民稀，禽獸多有，故帝王臣民往往以田獵爲娛。安靜寧民之文帝，仁柔好儒之元帝，亦喜馳逐射獵，不獨帝也。而帝靡嗜好中如樂毅鬪雞、蹴鞠、角抵，至舉行大角抵，分三百里以內皆會觀。又愛馬，時自圍視，或輿大衆遠征以求善馬。皆可與狩田獵會通其意，具以見帝之英武也。



第十章 禮神求仙

武帝郊雍五時之始

自燕、齊方士創海中神山之幻境，而後仙人不死藥動人欲慕。自齊、魯諸儒雜取陰陽五行家言，而後封禪泰山、告成受命之說益神妙可喜。此二者皆秦皇、漢武所欲得而甘心者也。又其時人本甚迷信，山川鬼神之祭多而雜，所以求願者無不至，不甚以爲詭也。武帝在位久，行事多，其禮神求仙之蔽，似猶有過於秦始皇帝。元光元年，帝幸雍郊見五時。五時者，屬時祀白帝，密時祀青帝，上時祀黃帝，下祀時赤帝，皆東周時秦國諸公所立，於諸神中謂爲最貴者，至漢高祖赫天下，又加北時以祀黑帝也。帝之親祀雍五帝自此始。

方士李少君

是時，帝已迎致長陵巫苑若雋上林中，祀其神。而李少君亦以禮竈卻老方見尊。少君

者，養好方藥，遂諸侯間，人爭奉之。匿其年及所生長地，常自謂年七十，前長身軀卻老。善弄狢滑。嘗從武安侯田蚡宴，坐中有年九十餘老人，少君乃言與老人大父遊射處。老人爲兒時從其大父，記其處，一坐盡驚。少君見帝，帝有故銅器，問少君。少君曰：「此器齊桓公十年陳於柏臺」。案其刻，果齊桓公器。一宮盡駭，以爲少君神，蓋數百歲人也。少君言帝：「祀竈可致財物，致物而丹砂可化爲黃金。黃金成，以爲飲食器，則益壽。益壽而海中蓬萊仙者乃可見之。以射覆則不差，黃帝是也。臣嘗從海上見安期生，蓬萊生，安期生之屬，而學化丹砂，藥燒爲黃金矣。久之，少君病死，棺以爲槨去，非死也。而海上方士言神學者益多。」

具奏二十三

漢人壽忌祭祀秦一訪曰：「大帥負壽秦一，其佐乃爲五帝」。魯會太魯立其祠長安東南郊，常奉祀如忌方。其後人有言古者天子三年一祀三一；三一者，天一、地一、

泰一。復有言古天子常以春祀黃帝，夏羊馬行等事，帝皆令祠官如其方祀之。後二年，元狩元年，郊雍五帝，鑿一角獸，有青曰：「陛下肅祇郊祀，上帝報享，鑿一角獸，蓋所謂騊也。」於是以前以獸於五時，而諷告諸侯天子，獲符瑞於天矣。濟北王以爲天子將封禪，遂獻泰山及其旁邑。

方士齊人少翁

俄而齊人少翁以方見，嘗夜致李夫人及寵鬼之貌，帝自帷中望，毋見之。乃封少翁爲文成將軍，以客禮禮之。文成言帝欲與神通，宮室、衣服非象神，神不至。乃作畫雲器車，又依五行分日駕車避惡鬼。又作甘泉宮寢室，畫悉地泰一諸鬼神，圍畫祭具，以致天神。後餘，神不至。文成乃喜，以飯牛，賜不知，而言此牛腹中有奇。殺牛視，得書，書言甚怪。帝識其字迹，於是誅文成將軍而罷之。

甘泉辭君之祀

明年，帝在鼎湖宮（在今陝西省藍田縣）病甚。巫醫無所不盡，不愈。先是人有言土

郡有巫病而神附之。帝召致巫，置祠甘泉，祀其神。及病，使人問神君，神君言曰：「夫子無憂病。病少愈，速與我會甘泉。」於是帝病果少愈，遂起幸甘泉，病良已。大赦。作壽宮以奉神君。神君非可得見，聞其言與人言等。時來時去，來則風蕭然。居室帷中。時裴言，然常以夜。所欲飲食語言由巫下。帝使人受書神君之言，皆世俗之所知也，無絕殊者，而帝獨意之。元鼎二年，起柏梁臺。作承露盤，長二十七丈，大七圍，以銅爲之。上有仙人掌，承露和玉屑飲之，謂可以長生。

始立汾陰后土祠

後二年，帝既郊雍五時，曰：「今上帝朕親郊，而后土無祀，則禮不合也。」先是文帝時新垣平言汾陰有金寶氣，意者周鼎將出。周鼎者，秦始皇帝嘗欲得之，亦所謂受命之符也。文帝使使治廟汾陰，南臨河，欲祀出周鼎，會平誅而事停。於是汾陰人言見汾旁有光如絳，乃立后土祠於汾陰河旁高堆上，而帝往親祀之如雍五帝禮。逢萊至滎陽，洛陽，封周後姬嘉爲子南君，以奉其先祀而歸。帝之巡幸郡縣自此始。

方士類考

帝既諫文成，悔其方不靈。是年春，故膠東康王寄家人繡大見，大嘗與文成同師，帝得之大悅。大爲人多方略，敢爲大言，處之不疑。大嘗言之於帝曰：「臣嘗往來海中，見安期、羨門之屬，願以臣爲賤，不信臣。又以爲康王諸侯耳，不足與方。康王又不困臣。臣之師曰：『黃金可成，而河決可塞，不死之藥可得，仙人可致也。然臣恐效文成，則方士皆掩口，烏敢言哉？』」帝曰：「文成食馬肝死耳。子誠修其方，我何愛乎！」大曰：「臣師非有求人，人者求之。陛下必欲致之，則貴其使者，令爲親屬，符之勿卑，使各佩其信印，乃可使通言於神人。神人尙肯來耶？耶不可知。要之，尊其使然徒可致也。」帝使驗小方，鬪棋，棋自相觸擊。乃拜大爲五利將軍。又累拜天士將軍，地土將軍，大通將軍。尋又封大爲樂通侯，食邑二千戶，賜甲第一區，僮奴器物充其家。又以戾太子姊妻之。天子親如其第，將相以下皆置酒其家，獻遺之。又刻玉印曰「天道將軍」，使使者衣羽衣夜立白茅上，五利亦衣羽衣立白茅上受印，以示不臣也。五利嘗夜麗其家，欲以下神，後治

裝束，請入海求其師云。大見數月，佩六印，貴震天下。於鼎沸上，齊之，莫不擁腕而看，有秘方能神仙矣。

方士公孫卿

夏六月，汾陰巫祝后土祠旁，見地有異，擇視之，果得鼎。鼎甚大，異於常鼎，文鏤無款識。河東太守以聞，乃以禮祀迎鼎。至雲陽（縣故城在今陝西省淳化縣西北）中山，有黃白雲降者，又以爲瑞。至長安，有司言，乃受命而帝者之符，遂獻於高祖廟。齊人公孫卿曰：「今寧得寶鼎，其冬十一月朔旦冬至，與黃帝時等。」獻鼎書曰：「黃帝得寶鼎，是歲冬朔旦冬至，三百八十年，黃帝仙登於天。」帝大悅，召卿卿。卿曰：「受此書也。申公與安期生通受黃帝言，無書，獨有虛鼎許。」獻公曰：「謹與書復黃帝之時。」卿之聖者，在高祖之孫，且曾孫也。寶鼎出而與神通，封禪。封禪七十二至，唯黃帝得上泰山封。曰：「漢帝亦當上封禪，封禪則能值登天矣。」華山、首山、龍首山，在今山西晉水縣南，太室山（今嵩山）、泰山、東萊山（殆即芝罘山，在今山東省福山縣北），黃帝

之所遊與辭食。黃帝且載具學翰。患百姓非其道，乃斷橋乘危難者。百餘歲然後得與神
通。黃帝接高靈於明庭，明庭者，甘泉也。黃帝采首山銅，鑄劍刑山下。鼎既成，黃帝垂
耳下聽黃帝。黃帝上騎，羣臣從宮從上者七十餘人，龍乃上去。於是帝曰：「嗟乎！小
誠得相黃帝，吾視去妻子如脫履耳！」拜辭爲郎，使黃帝居於太室。

明年，帝立泰畤於甘泉，而親祀之。先是人有言：五帝，春一之佐也，天子猶親祀也。當
重泰一時。帝疑未定。及魯孫卿言黃帝接高靈於甘泉，遂於甘泉立泰畤一祠壇，而五帝壇環
居其下，各如其方。以十一月朔旦冬至晦爽，帝郊拜泰一，朝攝日，夕攝月。其祀列火瀆
壇，壇旁煮炊具。有司云：瀆上有光，又言瀆有黃氣上騰天云。自泰以來，雍中帝親祠最
尊，至帝立祠於陰陽后土，甘泉郊泰一，以爲天地之視，而雍土帝之地位替矣。是年秋，
伐南越，購祀於泰一。蓋泰一鏡版以指南越，爲兵禱。而五利將軍不敢入海，之泰山祀。
使人驗問，實無所見，其方蓋，多不驗。遂詠五利。明年冬，公孫卿嘗見仙人迹緱氏（縣
故城在今河南省偃師縣南）城上，有物如雉，往來城上。齊襄王親氏瀆，問卿：「得毋

效文成。五利乎。○卿曰：「仙者非有求於人主，人主者求之，誠難逢，非少虛假，神不至。言神學如迂誕，積歲乃可致。」春，滅南越，徵祀秦一后土，始用樂舞。

巡幸海上與封禪之始

兩卒冬，帝曰：「古者先興兵振旅，然後封禪。」遂北巡朔方，勒兵十餘萬，以威匈奴，遣李息兵涼如（地名，不詳所在）。過橋山（在今陝西省黃陵縣西南），祭黃帝冢。帝若有懼，曰：「吾聞黃帝不死，有氣何也？」或對曰：「黃帝已仙上天，羣臣葬其衣冠耳。」帝已吞諸儒議封禪者數年，諸儒不能明其制，繇采故書爲之，而彼此不同，帝乃盡罷諸儒不用。○聽兒寬言，自制黃龍法祀器。是年正月，東幸緱氏，禮登中嶽大室。從官注龜虛問若有辟屬緩者。問上，上不言；問下，下不言。乃令祀官加增大室祀禮。遂東幸泰山。泰山草木未生，先令人土石立之泰山巔，刻文曰：「奉天以禮，立身以義，事父以孝。茂民以仁，四守之內，莫不爲恭。縣四黃水蠻，咸於貢職。興天無極，上入區善惠！天祿永得，子與乃東巡海上，齊人上書言神怪奇方者以萬數，乃益發船會海中神山者數千人。

遂寤。樂仙入。公孫卿常先帝行。至東萊。言夜見光長數丈。就之忽不見。見其跡甚大。類禽獸云。羣臣竊言見一老父牽狗。言曰。吾欲見鉅公。鉅公之賢謂天子也。已。忽不見。帝既覩其迹。未敢信。及羣臣又言老父。則大以爲仙人也。留宿海上。益遣方士求仙人。四月。帝還至泰山。神梁父。梁父者。泰山下小山也。以禮祀地主。封泰山下東方。如郊祀。泰山之禮。封可。若玉牒書。書祕不與人知。禮畢。帝獨與侍中奉車霍子侯上泰山巔。亦有封。其禮皆祕。明日。下陰道。禪泰山下。趾東北。嶺然山。如祭后土禮。天子皆親拜見。夜上黃龍翔樂壽。帝從禪所還。坐古明堂。舊越。羣臣更上壽。於是詔。故是年爲元封元年。涇波帝也。來。羣情咸望天子封禪。朝廷亦侍議此舉。至是。卒因公孫卿之言而遂行之。初。秦始皇帝封禪。上泰山。中阪遇暴風雨。後十二年而秦亡。諸儒百姓怨秦之政。因說曰。古始學上泰山。爲飄雨所擊。未得封禪。今帝上封無風雨。以爲得天之休。而方士更言。羣衆歸也。言可。得。於是欣然復東至海上。庶幾遇之。旁海北至碣石。巡北邊以歸。周穆萬八千。明年。公孫卿言見神人東萊山。若言欲見天子。於是拜卿爲中大夫。遂幸

東萊，留宿數日，無所見，見大人迹云。復遣方士求神人采藥者以千數。涇、馮臨瓠子，塞泲河，洗白馬、玉壁以祭。公孫卿曰：「仙人可見，上往常遊，以故不見。今陛下可爲館如魏氏城，置棗脯，使人宜可致。且仙人好樓居」。於是會長安作飛廉、桂館，甘泉作延壽、益壽館，使卿緝節詔具祠候神人。又作通天臺，蓋視其下。甘泉宮東作前殿。益廣諸宮室。初帝欲澄明堂泰山下，不曉其制。於是濟南人公玉帶上黃帝明堂圖，明堂中有一殿，四面無壁，以茅蓋，通水圜宮垣，爲樓道，上有殿，徑西南入，名曰昆侖，天子從之入，以拜跪上帝焉。帝命如圖作之。其殿柏梁臺茨，用越巫言，更起是以大勝之。於是廣大建章宮，度爲千門萬戶，前殿高於未央。其東刻鳳鸞，高二十餘丈。其西則唐中數十里，虎圍。其北沿大池曰蕤液，中有臺高二十餘丈，又有蓬萊、方丈、瀛洲象海中神山。其南有玉堂、璧門、大鳥象之屬。立神明臺、井幹樓，高五十餘丈。盤道相連屬。帝之繁興土木，與禮神求情有關也如此。自元封元年後，帝益勤巡狩，先後凡十餘行，甘泉、靈臺等數內之遊觀不與焉。南祀天柱（今安徽省潛山縣西），北祭常山（今恆山，遼文帝講

改)，東則增修泰山之封，禪高里、石闕（皆泰山下小山），郊拜明堂，以及其他山所鬼神之祠，騷問方士神仙。帝之巡幸亦多因禮神求仙而趨也。又如此。帝世諸祠祀，此未能盡記。大率方士所與祠，各由其人主之，其人終周已。他祠漢時致禮，太厲償之。諸名山祠名神仙，巡幸所過則親祀。雍五帝，甘泉泰一，汾陰后土，三年一親郊祀。泰山五年一修封，帝凡五修封。而至海上者七次，遣方士通神仙，訖無驗者。公孫卿終以大人之迹爲解。帝猶稱羨之，冀誠一遇其真。真仙終未得遇，而宮室祠祀之費，道路供張之煩，益增人民之膏矣。

第 二 章

第 一 節

第十一章 晚年悔悟與付託得人

魏文帝方士候神仙者

魏，晉漢初，魏天漢間，齊、楚、燕、趙人民，不勝征役勞費之苦，紛紛而起。帝性嚴峻，一宮禁物以武禁，甚為難數年，間應漢願得，鄭黨難散，而逃亡覆匿，搜檢阻者猶衆。而帝於禍亂之以前，極其起，初悉意深，認之，乃出神術，巡行海上，以徑行其意。長此不已，人民積怨愈甚，周新必將致大亂，然如漢立陳破師，不別救治也。幸漢後帝頗能省思，悟救，救其前失，而又付託社稷，重在於懿，厚儲之，必如魏和四年，（公元一八九年）正月，帝行幸東萊，欲自浮海求神仙，漢母諫曰：「弗聽，須會大風，以破海河，不得御樓船，乃聽。三月，至泰山修封，禪石闕。還坐明堂見羣臣，帝忽言曰：「朕即位以來，所爲狂悖，使天下愁苦，不可追悔。自今事傷者百姓，陳費天下者悉罷之。」田千秋曰：「方士言神仙者甚衆，而無顯功，臣請黜削遊學，帝曰：「天鴻謫言，是也。」於是悉罷諸方士候神人者。是後帝每對羣臣自

魏 晚年悔悟與付託得人

歎。時邊鄙爲方士所欺。天竺豈有仙人？靈藥安有！節食服藥，差可少病而已。夏六月：遷千秋爲丞相，封富民侯。

停遠略

先是貳師將軍李廣利大軍沒匈奴，帝已悔遠征，而搜粟都尉桑弘羊猶奏言：「故輪臺東蓬枝、渠犂皆故國，地廣饒水草，有溉田五千頃以上，處溫和，田美，種五穀與中國同時熟。臣愚以爲可遣屯田卒詣故輪臺以東，置校尉三人分隸，各舉國地形，通利溝渠，以時益種五穀。張詠、酒泉道騎督司馬爲斥候，屬校尉，事有便宜，因騎驛以聞。田一歲有積穀，募民壯健敢徙者詣田所，就蓄積爲本業，益墾溉田。稍築亭障連城而西，以威西國，輔烏孫爲使。帝乃下詔深陳既往之悔，曰：「前有司奏欲益民賦三十助邊用，是重困老弱孤獨也！而今又請遣田卒輪臺。輪臺西於車師千餘里。請開陵侯擊車師時，危須、尉犂、樓蘭六國子弟在京師者，皆先歸發畜食迎漢軍，又自發兵凡數萬人，王各自將，共圍車師。障其王，諸國兵便罷，力不能復至。道上食漢軍，漢軍破城，食至多，然士自裁不

足以竟師，強者盡食畜產，羸者道死數千人。除發酒泉鹽，麥駝負食出玉門通軍吏卒，起賜掖不甚遠，然尙所留甚衆不肯行。羸者朕之不明，以軍候弘上書言匈奴縛馬前候足置城下馳，言「秦人（時匈奴猶或稱漢人爲秦人），我給汝馬」。又漢使者久留不還，故與師遣貳師將軍，欲以爲恆者咸重也。古者卿大夫與謀，參以龜著，不吉不行。乃者以縛馬書通示丞相御史二千石諸大夫郎爲文學者，乃至郡屬國都尉成忠、趙敏奴等，實以虜自縛去馬，不祥甚哉！或以爲欲以見強；夫不足者，乃示人有餘。公車、方士、太史、治星、望氣及卜筮者皆以爲吉，匈奴必破，時不可再得也。非諸將，貳師最吉。故朕親發貳師，詔之必毋深入。今評謀非將皆反謬！重合候（息）（馬）得虜候者，言「縛馬者詛軍事也。又卜漢軍一將不利。匈奴常言漢極大，然不耐饑渴，失一狼，走千羊」。乃者貳師敗，悲痛常在朕心！今請還田輪臺，欲起亭障，是勞擾天下，非所以優民也。朕不忍聞！大鴻臚等又議欲奏因徙送匈奴者，所封侯之賞以報怨（謂因徙徙刺單于者實以侯爵）。此五霸所恥弗爲也。且匈奴得漢降者，當捉掖搜索，聞以所聞，豈行其詐乎？今邊塞未正，隴

出不禁，障候長吏假幸瀾野，以皮肉爲利，卒苦逃亡，燧火之失，所上文書不報，後降者來，或捕生虜，乃知之。當今務在禁苛暴，止擅賦，力本農，修馬復令以補缺，毋乏武備而已。郡國二千石各上進舊馬方賂補邊狀，與上計同對。」

休養人民

由是不復出軍，而封丞相爲富民侯，以示休息養人民。又下詔言「當今之務，在於力農」。以趙過爲搜粟都尉，故平都令光爲丞，教民習巧便，墾棄田，以增農產。顧帝於巫蠱禍亂之事，終不悟其誣，嘗報千秋等上壽疏曰：「至今餘巫頗脫不止，陰賊臣身，遠近爲蠱，朕愧之！其何壽之有？」戴仁、商邱成等亦仍以此相繼詆毀。

老病與願命

帝老病瘳甚，日一食者嘗累月，身後之事，自不能不早爲之慮，旣已決立少子弗陵，遂使黃門畫者畫周公負成王圖，以賜侍中奉車都尉霍光，而賜趙婕妤死。後二年二月，帝行幸盩屋五柞宮，病篤，光泣涕請曰：「如有不諱，當誰嗣者？」帝曰：「君未諭前畫意

耶？立少子，君行周公之事。」光頓首以讓侍中駙馬都尉金日磾，曰：「臣不如日磾。」日磾曰：「臣外國人，不如光。」於是帝明詔立弗陵爲皇太子。明日，以光爲大司馬大將軍，日磾爲車騎將軍，太僕上官桀爲左將軍，搜粟都尉桑弘羊爲御史大夫，皆拜臥牀下，並丞相田千秋，同受詔輔少主。又明日，帝崩。又明日，太子卽皇帝位，是爲昭帝，奉梓宮入殯於中央宮前殿。三月，葬茂陵（在今陝西省興平縣東北）。羣臣上尊號曰孝武皇帝。宣帝時，合廟號曰世宗。

受遺諸臣之爲人

霍光等五人所以受此寵命者，則由其言行有以見信於帝矣。桑弘羊爲帝理財有功，竊幸弗衰，事已見經濟方略章。

上官桀以材力進，初爲未央廳令。帝嘗體不安，及寒，見馬多瘦，大怒曰：「令以我不復見馬耶？」桀頓首曰：「臣聞聖體不安，日夜憂懼，意誠不在馬。」言未卒，泣數行下。帝以爲忠，由是親近，遷擢至太僕。

金日磾，本匈奴休屠王太子也。休屠王不肯降漢見殺，以故日磾與其母弟俱沒入官，輸黃門養馬。久之，帝聞馬，後宮滿側，牽馬者數十人，過殿下莫不竊視。唯日磾不敢，容貌甚嚴，馬又肥好。帝異之，卽拜爲馬監。累遷侍中、駙馬都尉、光祿大夫。以休屠王祭天金人敬，賜姓金氏。日磾母教二子甚有法度，病死，詔圖畫其像甘泉宮，日磾每遇，拜泣而後去。日磾子爲帝弄兒，壯大，與宮人戲，適爲日磾見，惡其淫亂，遂殺之。帝大怒，日磾頓首謝，具言其故。帝哀其忠，爲之泣涕。後元年（公元前八八），侍中馬何羅謀逆，晨袖白刃上殿趨臥內。帝時未起，左右不爲備。幸日磾防閑周慎，身自擒之。由是益著忠節。日磾在帝左右三十年，目不忤視。賜宮女不敢近。欲納其女後宮，亦不肯。其孺孺如此。

田千秋初爲高廟殿殿郎。征和三年，上疏訟戾太子之枉，曰：「子弄父兵，罪當誅。天子之子，過誤殺人，當何罪哉？臣嘗夢見一白頭翁教臣言」。是時帝已頗知太子惶急無他意，得千秋疏，更大感悟。召千秋，謂曰：「父子之間，人所難言也。公獨明其不然。」

此高廟神靈使公教我，公當爲吾輔佐」。立拜千秋爲大鴻臚。數月，遂爲丞相封侯。千秋雖無他學術功業，而爲人敦厚有智，居位稱職。見帝治巫蠱獄嚴急，羣臣恐懼不安，常思寬廣上意，慰安衆庶。勸帝施恩惠，緩刑罰，養志和神，爲天下自娛樂。是識當務之急者也。

霍光，驃騎將軍去病弟也。以兄任爲郎，累遷至侍中，奉車都尉，光祿大夫。出入禁闈二十餘年，出則奉車，入侍左右，未嘗有過失。資性端正，沈靜詳密。每出入下殿門，進止有常處，郎僕射（僕射，領導者之號）竊識之，不失尺寸。帝甚信任之，以爲可任大重。屬之社稷，故臨崩寄託，以光爲大司馬大將軍，視諸人爲尤重。蓋五人者，外朝二人，千秋爲主，弘羊副之；中朝三人，光爲長，日磾、桀副之。而其時丞相權替，中朝爲政事之本也。桀廢餘，日磾卒。七歲，桀、弘羊坐與光爭權謀廢立誅。惟千秋相昭帝十年，謹厚有重德，專事推讓光，光亦敬重千秋，中外相協和。而光領尚書事，任政權，持法守正。上得昭帝之信任，下得羣僚之心服。承帝奢侈師旅之後，海內虛耗，戶口減半，能驟蠲薄

賦，與民休息。故終昭帝之世，百姓充實，國力休復，而後有宣帝之中興也。往者，帝嘗言己之勞民爲不得已，謂「後世又如朕所爲，是義亡秦之迹也。太子敦厚好靜，必能安天下」。不意自己老壽，而戾太子不終。然卒能自行其言。晚年悔改，停遊畷，省勞費，以休息富發人民。又付託天下於端正謹厚之士，安靜守文，以掌社稷。是則帝之明智，絕非常人可及也。

第十二章 後論

武帝言行功業之要，略如前述。其規模弘大久遠，關係我國家民族文化者之巨，雖秦始皇帝、唐太宗，蓋亦有所不逮也。帝，英雄也，而非聖賢，故其行事，有是、有非，有過、有不及。後之人，論述者多，或稱其武功，或美其文治，或非其繁刑厚斂，或譏其勞奢過度，揚摧得失，意有偏重。大較開展之士，則盛陳帝之功業制度，後世莫及。無靖君子，則指斥帝侈大無厭，勞弊生民。亦有公正史家，不溢美，不隱惡，短、長並陳者。茲舉漢、宋人四家之議，以例其餘。

夏侯勝之議

宣帝時，君臣議尊帝廟樂，而長信少府夏侯勝獨曰：「武帝雖有攘四夷，廣土斥境之功，然多殺士卒，竭民財力，奢泰無度，天下虛耗，百姓流離，物故者半，蝗蟲大起，流離數千里，或人民相食，蓄積至今未復。不宜爲立廟。」

王舜劉歆之議

至哀帝時議宗廟制度，太僕王舜、中壘校尉劉歆議世宗廟不當在迭毀之次，稱帝功德曰：一漢興，冒頓始殘，破東胡，擒月氏，并其土地，地廣兵強，爲中國害。南越尉佗總百越，自稱帝。故中國雖平，猶有四夷之患，且無寧歲。一方有急，三垂救之，是天下皆動而被其害也。孝文皇帝厚以貨賂，與結和親，猶侵暴無已。甚者輿師十餘萬衆，近屯京師，及四邊歲發屯備虜。其爲患久矣，非一世之漸也。諸侯郡守連匈奴及百越以爲逆者，非一人也。匈奴所覆郡守都尉，略取人民，不可勝數。孝武皇帝監中國疲弊安寧之時，乃遣大將軍驃騎、伏波、樓船之屬。南滅南越，起七郡。北攘匈奴，降昆邪十萬之衆，置五屬國，起朔方，以奪其肥饒之地。東伐朝鮮，起玄菟、樂浪，以斷匈奴之左臂。西伐大宛，并三十六國，結烏孫，起敦煌、張掖、酒泉，以隔罽羌，裂匈奴之右臂。單于孤特，遠過於漠北。四垂無事，斥地遠境，起十餘郡。功業既定，乃封丞相爲富民侯，以大安天下，富實百姓，其規模可見。又招集天下賢俊，與協心同謀。興制度，改正朔，易服色，

立天地之祠，建封禪，外官號，春周後，定諸侯之制，永無爭逆之心，至今累世賴之，守藩，百蠻服從，萬世之基也」。勝及舜，故之言，固各有當，而其意亦各有所偏主，猶未足以備其全。

班固之論

後漢班固曰：「漢承百王之弊，萬風撥亂反正，文、景務在養民，至於稽古禮文之事，猶多闕焉。孝武初立，卓然罷黜百家，表章六經。遂曉吞海內，舉其俊茂，與之立功。興太學，修郊祀，改正朔，定曆數，協音律，作詩樂，建封禪，禮百神，紹周後，號令、文章，煥焉可述。後世遵洪業而有三代之風。如武帝之雄才大略，不設文、景之恭儉，以濟斯民，雖詩、書所罕，何以加焉！」又曰：「孝武遺值文、景玄默，養民五世，天下殷富，財力有餘，士馬強盛，故能賻犀布、珠璣，則建珠崖七郡。織枸醬、竹杖，則開牂牁、越嶲。開天馬、葡萄，則通大宛、安息。自是之後，明珠、文甲、通犀、翠羽之珍，盈於蓬宮；蒲梢、繡文、魚目、澤血之屬，流於賁門；鐘象、獬豸、蠶木、太室之屬，食於外

擗。擗勞異物，四面而至。於是鑿開士林，穿昆明池，鑿千門，萬戶之宮，立神明，運天
邊臺，開通龜甲，設帳，絡以隨珠，和璧，天子負繡屐，舞翠被，攜玉几，而處其中。設酒
池，肉林，以饗西華之客，雜巴俞，都盧，海中，碣極，漫衍，魚龍，角抵之戲，以觀視
邊。及格道，贈卷，善里相善，鞠旅之費，不可勝計。至於用度不足，乃權酒酷，管鹽鐵，
鑄拍車，造皮管，築臺車船，粗及六畜。民方用，財用竭，因之以凶年，寇盜並起，道路
不通，直指之檣始出，衣繡殺斧，斷斬於郡國，然後勝之。是以末年遂棄輪臺之地，而下
邊臺之詔，豈非仁聖之所悔哉！

司馬光之論

宋司馬光曰：「孝武窮奢極欲，繁刑重斂，內修宮室，外事四夷，信惑所怪，巡遊無
度，是以財力耗竭，起爲盜賊。其所以異於秦始皇者無幾矣！然秦以之亡，漢以之興者，孝
武無道，遵先王之遺道，知所統守，受患直之言，惡人欺蔽，好賢不倦，誅賞嚴明，晚而改過，
臣願託得人。此其所以有亡秦之失，而免亡秦之禍乎！」斯皆好醜並言，大要許帝稽古右

文，而非其奢泰多欲。

六書立意

吾書立論，固多竊取於諸賢。而所生之世不同，所聞見者不同，故取舍亦不能無異。言政術，原帝德、刑並重之初心，而惜其終不應始。言理財，取帝懲治豪富兼并，而薄其厚歛齊民。言行師闢土，重帝義戰遠防，而非其遠征；歸功通國上下，而不專美於一人。言刑罰，不隱帝嚴酷刻急之慘，而許其能誅敗將與作姦枉法之吏民。言學術，美帝尊經重儒，保存故籍，而申述其行事之影響。至於宮室、狗馬、園池、遊觀之好，禮神、祈禱之事，是亦人之常也。苟無逸於制度，靡大筭費於人民，庸何傷？惜乎帝之每流連忘反，率意任情也。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附

年表

年 公元前 武帝年譜

元 年 一五六 一 一

二 年 一五五 二 一

三 年 一五四 三 一

四 年 一五三 四 一

年 發

紀

帝是釐生，景帝第十一子，母曰王夫人。四月，景帝遣御史大夫陶青至代下與匈奴和親。五月，復收民田半租，三十而稅一。

三月，兄德封河間王，闕封臨江王，餘封淮陽王，非封汝南王，彭越封廣川王，發封長沙王。四月，會臨毋太皇太后薄氏崩。秋，匈奴和親。十二月，更制天下男子年二十起爲丁壯。

正月，吳、楚等七國舉兵反，景帝爲發御史大夫晁錯以討，兵不止。太尉周亞夫、大將軍竇嬰等卒擊平之。七月，先後伏誅。六月，兄端封膠西王，勝封中山王。淮南王餘徙王魯，汝南王非徙王江都。

四月，立榮立爲皇太子，帝封膠東王。七月，臨江王

真
純
書
集

三
三

附

年表

紀 帝元前 元年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紀

事

帝是歲生，景帝第十一子，母曰王夫人。四月，景帝遣御史大夫陶青逐代下與匈奴和親。五月，復收民田半租，三十而稅一。

三月，景帝封河間王，關封臨江王，餘封淮陽王，非封汝南王，彭越封廣川王，張敖封長沙王。四月，會臨澤太皇太后薨氏崩。秋，匈奴和親。十二月，更制天下男子年二十起為丁壯。

正月，吳、楚等七國舉兵伐，景帝為誅御史大夫晁錯以謝，吳不止。太尉周亞夫、大將軍竇嬰等卒擊平之。七月，王先後伏誅。六月，兄端封膠西王，滕封中山王，淮南王餘徙王魯，汝南王非徙王江都。

四月，呂榮立為皇太子，帝封膠東王。七月，臨江王

四年 一五三 四 五

闕卒。

五年 一五二 五 歲

夏，帝遣女嫁匈奴單于。廣州王彭祖徙王趙。

六年 一五一 六 歲

九月，帝廢皇后薄氏。

七年 一五〇 七 歲

正月，景帝廢太子榮為臨江王。四月，景帝立王夫人為皇后，帝為皇太子。

中元年 一四九 八 歲

中二年 一四八 九 歲

二月，匈奴入燕，和親絕。三月，臨江王榮有罪徵詣中尉，自殺。四月，兄越封廣川王，弟寄封膠東王。梁王武使人刺殺故太常袁盎於安陵郭門外。

中三年 一四七 十 歲

九月，弟封清河王。十一月，諸王國御史大夫官罷。

中四年 一四六 十一 歲

夏，弟舜封常山王。八月，諸王國丞相夏曰相。

中五年 一四五 十二 歲

二月，景帝幸雍祀五時。四月，梁王武卒，景帝分其國為五。六月，匈奴入鴈門，又入上郡取苑馬，吏卒斃死者二千人。十二月，頒鑄錢偽黃金棄市律。

中六年 一四四 十三 歲

建元元年

一三七

二十歲

帝即位後四年。

建元五年

一三六

二十一歲

帝即位後五年。帝詔罷三銖錢，行半兩錢，實重四銖。初置五經博士。八月，廣川王越、清河王乘皆卒。

建元六年

一三五

二十二歲

帝即位後六年。五月，太皇太后崩。六月，以田斌為丞相，途融黃、老、利名、百家之賢。八月，闕越攻南越，遣大行舍子恢，次擊令韓安國擊闕越，未至，越入殺王郅降，南越使其太子入備宿衛。九月，匈奴請和親，詔羣臣議之，用御史大夫韓安國議，許和親。

元光元年

一三四

二十三歲

帝即位後七年。五月，策試賢良、文學。十一月，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遣驃騎將軍李廣屯雲中，車騎將軍程不諤屯鴈門，枹藁奴，亦月羅。

元光二年

一三三

二十四歲

帝即位後八年。春，詔羣臣圖擊匈奴，王恢建議誘致單于於馬邑襲取之。六月，遣驃騎將軍韓安國、驍騎將軍李廣、輕車將軍公孫賀、將屯將軍王恢、材官將軍李息、兵五十萬屯馬邑旁。單于入塞，覺之，走出。兵

秋，帝常夜出，明旦馳逐南山下，後遂壞上林苑。是歲遣張敖使大月氏，謀與共擊匈奴。

元光三年

一三一

二十五歲

帝即位後九年。春，河決滎陽，東南流入滎溝。五月，河復決，氾子，東南流滎於淮，泗，至都計六，釐卒十萬人，輒復，遂久不蠲。

元光四年

一三二

二十六歲

帝即位後十年。

元光五年

一三〇

二十七歲

帝即位後十一年。正月，河間王德卒。夏，發卒萬人治鴈門阻險，將以擊匈奴。七月，廢皇后陳氏。八月，昭擢賈茂、文舉、公孫弘對策第一，其為博士。是時中大失趙馮、張湯定律令，益深刻嚴酷。

元光六年

一二九

二十八歲

帝即位後十二年。春，穿漕渠關中。匈奴入上谷，殺略吏民。遣車騎將軍衛青出上谷，騎將軍公孫敖出代，輕車將軍公孫賀出雲中，驍騎將軍李廣出鴈門，各萬騎，擊匈奴。惟青至龍城有功，封長平侯，敖、廣失歸，斬，贈為庶人。秋，匈奴寇邊，遣材官將軍韓安國屯漁陽。冬，初算商車。

元朔元年

一二八

二十九歲

帝即位後十三年。子劉丹，三月，立燕惠德夫人趙婕妤。

年

載

二八七

元朔二年 二二五 二十次

元朔六年 二二七 二十次

元朔五年 二二七 二十次

元朔三年 二二六 二十次

元朔二年 二二五 二十次

元朔二年 漢安南屯屯，安國千餘騎並盡。
元朔三年 匈奴出塞，李陵出代，擊匈奴，斬數千。
元朔四年 匈奴徙屯在北平。
元朔五年 匈奴可謂臣卒。
元朔六年 正月，詔諸郡國不察孝廉者，
不察金不察察以不致議，不察廉者免。是歲去
帝後十年。
正月，詔諸侯王得分國邑封子弟為
列侯。匈奴入上谷，捕斬千餘人。遣衛青、李
息等至高陂，捕斬數千。收復河南地，
置朔方、五原郡。察上谷，遣陽城守尉城。夏，蒙
恬定新五原，徙郡國靈宮於燕陵。安臨將軍
也。李廣為右北平太守。秋，燕王定國、齊王次
房傳聞其事，國除為郡。有相王女嫁於生罪。是
十月入。

元朔三年 春，罷蒼海郡。夏，匈奴入狄，
殺千餘人。六月，莫太后崩。秋，罷
朔方。匈奴入鴈門，殺略千餘人。是
歲，中太三張湯為廷尉。張敖侯大月氏歸。冬，以
壯火使張敖侯有匈奴不察。

光緒四年

一二五 三十二歲

光緒五年

一二六 三十三歲

光緒六年

一二四 三十三歲

光緒七年

一二〇 三十三歲

光緒八年

一二三 三十四歲

光緒九年

一二二 三十五歲

帝即位後十六年。夏，匈奴入代，定襄、上郡，殺賊數千人。

帝即位後十七年。春，遣衛博謀將軍孫毓汶、李鴻章、李瀚章、李奏、李恩、張次公出右北平、兵十餘萬，擊匈奴。獲小王子千餘人，虜萬五千餘人，畜產數十百萬，兵資爲本將軍。六月，初爲博士官，置弟子，令諸官府用文學，誦經之士爲吏。秋，匈奴入代，殺都尉朱央，略千餘人。十一月，以御史大夫公孫弘爲丞，御史大夫李廣。

帝即位後十八年。二月，遣衛博謀將軍公孫毓汶、李瀚章、李奏、李恩、張次公出右北平、兵十餘萬，擊匈奴。獲小王子千餘人，虜萬五千餘人，畜產數十百萬，兵資爲本將軍。六月，初爲博士官，置弟子，令諸官府用文學，誦經之士爲吏。秋，匈奴入代，殺都尉朱央，略千餘人。十一月，以御史大夫公孫弘爲丞，御史大夫李廣。

帝即位後十九年。四月，立据爲皇太子，遣調者巡行天下，有問老病，察其失職者。五月，匈奴入上谷，殺略數百人。是歲從漢西南夷，遊通漢、越、昆明。

十月，幸雍祀五時，繼白麟，後因是制年號。十一月，淮南王安、衡山王賜謀反，誅，黨與死者數萬人，國除為郡。

元帝二年

一一一

三十六歲

帝即位後二十年。三月，丞相公孫弘卒。以廷尉張湯為御史大夫。遣驃騎將軍去病討匈奴出關西，擊匈奴，過焉支山，捕斬九千級，獲休屠王祭天金人。夏，匈奴入鴈門，殺略數百人。復遣霍去病、公孫敖出北地，張敖、李廣出右北平，李敢、馮異擊匈奴。冬，敖後期莫斯，虜為庶人。去病至祁連山，捕斬三萬餘級。關東王寄卒。秋，匈奴昆邪殺休屠王，并其衆，合四萬人來降，置五屬國以處之。河西地入於漢。十月，幸雍祀五時。

元帝三年

一一二

三十七歲

帝即位後二十一年。秋，匈奴入若北平，定襄，殺略千餘人。滅樓西、北地、上郡戍卒之半。作昆明池。是歲山東大水，遺詔者巡視宿問，徙貧民西北諸郡，官給衣食者數年。

元帝四年

一一九

三十八歲

帝即位後二十二年。春，遣霍去病擊李廣、公孫敖，趙食其、曹襄六萬騎出定襄，霍去病五萬騎出右北平。擊匈奴，私負從者四萬騎，步兵隨後者數十萬。皆

元狩五年

一一七

四十九歲

元狩六年

一一七

四十歲

元鼎元年

一一六

四十一歲

元鼎二年

一一五

四十二歲

報 案

船大渡。去清大創五王將衆，斬盡七萬餘級。青園單于，
 薊婁之，捕斬萬九千級。匈奴大創，自是漠南無王庭。
 漢軍亦頗，戰死者數萬，馬十餘萬。賈，食其遺失遺，
 後期當罪，廣自劉，食其財爲庶人。逢太司馬青，以龍
 綬青，去病。是歲遣中郎將張敖使西域招致烏孫，
 匈奴相親，遣丞相長史毋康報之，調單于糧臣，故留
 不還。府庫大空，戰士頗不得食。冬，進封金之，
 及皮幣。匈奴將降，帝遣名王，

帝即位後三年三年。天下馬少，平以馬假使三子，
 罷三銖錢，行五銖錢。徙天下盜猾吏於邊。

帝即位後五年四年。四月，立子闕爲太子，且爲監
 王，皆爲廣陵王。六月，遣博望侯張敖巡行天下，
 關渡渡孤貧，是猶行君子。察術失職及盜猾吏。
 九月，大司馬票騎將軍冠羣侯去病卒。是歲從皆歸
 會，解去歸承東郭成陽，孔僅隨省顯。

帝即位後二十五年。
 帝即位後二十六年。春，趙柏梁臺，作承露盤。
 樂于水宮，隨張敖死者千數，兩人或梅堂，命民獻食
 法，雅，下巴。趙孫道被士申案，極張給。是歲中郎
 將張翳自烏孫歸，除內行令，西域諸國使者始至。河西

地漸遠郡縣。以孔僅為大農令，委弘羊自仲國，稱行
均賜。十一月，起御史大夫張敖，實令自殺。
十二月，丞相蘇武、長史朱買臣、王朔、連眉、坐
張敖罪，獲罪。

元鼎三年

二二四

四十三歲

帝即位二十七年。陶東郡國十餘大賊，人相食。
帝崩王莽卒。

元鼎四年

二二三

四十四歲

帝即位二十八年。二月，帝出巡。封魏大為
樂通侯，位上將軍。六月，得廣開源。七月，幸
漢詔五時。適，幸勞。立后王。始東。游。十一月，
封。嘉。為。周子。君。卒。其。先。親。

元鼎五年

二二二

四十五歲

帝即位二十九年。四月，南越相呂嘉反，殺王、主
太后，殺使者。齊相下式上書請父子死南越，帝怒之，
賜錢百萬。六月，漢使張敖。九月，死。侯。參。宗。
賜。金。不。加。機。毒。百。六。人。老。相。然。滿。坐。見。知。不。解。平。
下。顯。自。殺。以。御史大夫。為。丞。相。以。參。宗。通。侯。賜。
大。四。萬。反。政。通。侯。侯。大。五。原。殺。太守。
十月。幸。東。觀。五。時。幸。勞。立。后。王。始。東。游。十一月。
封。嘉。為。周子。君。卒。其。先。親。以。參。宗。不。論。誅。北。地。太守。以下。中。

光緒六年

一一一

四十六歲

一月，寇者集華時，魏好見。是歲，寇謀亂，命上
孫三當軍餉，天下幸三官威不得行。賊用新法。

帝即被獲三十年。春，定西兩夷，立五部。秋，寇
建反。遣橫江將軍等擊之。遣李鴻章、劉公孫賀
五千騎圍九原。初，河將軍趙破戎、高勝、各上于餘
里，不見何故一人。十月，遣將軍李思等擊賊，平
寇。賊博羅等被番再，追斬區達等，南擊平，分其地
立九部。李福氏，親植人遂。是歲，左內史冠豈作蘇
阿六格漢。

光緒七年

一一〇

四十七歲

帝即被獲三十一歲。入正月，時德氏，親太監山，發
巡撫上，發營賊手入入，家乘乘入。四月，封
山，即追然，改元為元封，復東巡海上，北至碣石，遼
西保漢，以魏以魏。五月，遣北寇，遣十二部將軍，皆
崇十及旗，以魏。至魏案，臨北河，水邊使，魏案置子
魏案。魏案置子不遠，而金銀便來，求和。車駕遂，過
魏案，帝備田。三東，魏案子，其魏江，海關。魏案在內史
兒寬，為御史大夫。是歲，齊王閔卒。以桑弘羊為搜粟
都尉，每本錢，行海，平準。管鹽鐵在庸。又令民
太粟得相與。贖罪。國用廣裕。

一〇九

四十八歲

帝即被獲三十二年。是歲，東巡至東萊。四月，就

建武六年

一〇五

五十二歲

帝即位後三十六年。三月，幸河東，祀后土。是歲遣宗室反中遣將軍郭昌擊之。秋，大旱，蝗。是歲遣宗室女嫁烏孫昆莫。

太初元年

一〇四

五十三歲

帝即位後三十七年。二月，崩。尊皇后。五月，詔以正月為歲首。他上黃，數用五，定官名，赦。元日太初。匈奴左去都尉蘇武單于來降，遣因得將軍公孫敖築塞外受降城。八月，塞安定。十月，詔將軍李廣利伐大宛。是歲自東方飛至敦煌。十月，幸泰山，祀上帝明堂，禪高里。東臨渤海，望祀蓬萊，益遣方士入海。

太初二年

一〇三

五十四歲

帝即位後三十八年。五月，詔葬石闕塞。閏月，以太僕金孫寶為丞相。三月，幸河東，祀后土。五月，詔與民為補。秋，遣浹稍將軍趙破奴出騎出朔方，擊匈奴，全師不歸。十二月，御史大夫兒寬等。是歲李廣利破大宛，馮廣都麻蘇不克，還屯敦煌。益增士卒，始復出。

太初三年

一〇二

五十五歲

帝即位後三十九年。正月，漢道滿上。四月，修對奉陶石闕。遣光祿勳徐自為塞外列城。

新 製 表

大漢元年

一〇一

五十六歲

將軍韓彭韓廣兵屯之。強對郡尉神律樂居延。秋，匈奴大入雲中、定襄、五原、朔方，殺略數千。行獵光祿驛亭障。又入潁川、潁水，殺略騎。

天漢元年

一〇〇

五十七歲

帝即位後四十一年。五月，幸甘泉，祀泰畤。三月，幸河東，祀后土。匈奴韓使韓彭充國等，示親善意。道中應將益其送還匈奴使管以報之，或等復被殺。秋，閉東師城門，大搜姦人。發詔成也五原。是歲，置粟都尉，韓彭韓廣除大司農。趙破奴自匈奴亡歸。

天漢二年

九九

五十八歲

帝即位後四十二年。春，幸東海。五月，遣李廣利三萬騎出酒泉，公孫敖、路博德出西河，李陵步卒五千出居延，韓彭奴。廣利至天山，捕斬狐兔，大為匈奴所圍；數日，復引馬越堯領，壯士奮戰，引大軍歸。廣利沒聲。秋，京師大疫。泰山、琅琊、臨淄、齊、魯、琅邪、不遑。道經文道，擄掠者分郡督捕，得銀二千石以下者，赦免，始殺其渠帥。十一月，罷關都尉，廢塞出入者。

天漢三年

九八

五十九歲

帝即位後四十三年。八月，初置酒監。以朝堂造社

天統四年

九七

六十段

天統元年

九六

六十一段

天統二年

九五

六十二段

天統三年

九四

六十三段

天統四年

九三

六十四段

隋高祖大業。三月，幸泰山修封，祀明堂。遂巡北
邊，祀祈山。四月，尉佗入雁門，太守坐其無警市。

帝即位後四十四年。正月，發天下勇毅士及罪贖，雜
射武，李密稱也。時十三萬圍朔方，公孫越三萬出雁門，

以公孫李三萬出五原，皆歸。魏諸人與新利合。廣利
與于利合。時永上諸日，引而歸。數與去實王戰，失平

多，營新，神聖也。五月，立子賢
為王。九月，令陸非入關五十萬，殺死三等。

帝即位後四十五年。正月，從郡國破僕於茂陵。是
歲大旱，帝幸弘羊為搜粟都尉。

帝即位後四十六年。白公作梁，引泮水，鑿谷口，灌
鄆陽，注河中。

帝即位後四十七年。二月，幸東海。至羽都，藉日盧
山，還芝罘，浮大濠。是歲子丹陵生。

帝即位後四十八年。三月，幸泰山修封，祀石闕，祀
明堂。四月，幸不其縣，施神人交門。五月，十二萬，
幸苑祀五時，隄遂安定。此地。

卷 觀

征和元年

九二 六十五歲

帝即位後四十九年。三月，趙王彭越卒。十一月，罷三輔騎士，大搜平林苑，開京市，發鴈素，十一月乃解。

平邊始也。

征和二年

九一 六十六歲

帝即位後五十年。正月，丞相公孫敖下獄死。五月，以涿郡太守劉屈氂為左丞相。七月，使者江充、將軹韓說掘墓太子宮，皇后、太子懼獲罪，遂斬充等。以節發兵，與丞相戰京師中，死者數萬人。兵敗，太子亡，皇后皆殺。監北軍使者楊安坐受太子節、懷二心，丞相司直田仁坐令太子得出，皆腰斬。御史大夫桑勝之坐止丞相駢仁，譴責自殺。八月，太子自經於湖。九月，匈奴入於谷川，寇臨貳民。

征和三年

九〇 六十七歲

帝即位後五十一年。五月，舉龜置在時，既至安定、北地。匈奴入五原、酒泉，殺兩都尉。三月，李廣利七萬人出五原，高郵成二萬人掘塞勤。通四萬騎出酒泉，擊匈奴。咸斬首多。通降王連助。廣利深衣至都居水北，連勝。還至休連，散若釋匈奴。六月，左丞相劉屈氂坐親誣原斬。冬，築榭，捕囚于獄。上書發太子寃，遂族江充家，以千秋為大鴻臚。

征和四年

八九 六十八歲

帝即位後五十二年。正月，黃龍來。三月，正月，帝崩於鉅定。至泰山修封，配明堂，祠石室。

漢元年

八八

六十九

漢方士候禪大者。六月，下詔停遠略。以大鴻臚田千秋爲丞相，封富民侯。以趙過爲搜粟都尉，赦民代田。是歲初置司隸校尉，捕巫蠱，督繫大姦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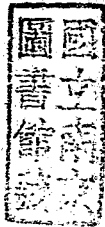
帝卽位後五十三年。正月，幸甘泉，祀泰畤，西幸安定。六月，御輿大夫商邱成坐輿自毀。侍中僕射馬何羅等謀逆伏誅。

漢二年

八七

七十

帝卽位後五十四年。二月，幸靈屋五柞宮。疾篤，立弗陵爲皇太子。以侍中驛車都尉霍光爲大司馬大將軍，侍中駙馬都尉金日磾爲車騎將軍、太僕，上官桀爲左將軍，搜粟都尉桑弘羊爲御史大夫，並丞相田千秋，同受詔輔少主。帝崩，皇太子卽皇帝位，率梓宮天殯於未央宮前殿。三月，葬茂陵。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卷

七

卷之四

四

中國歷代名賢故事集

續編 卷八 主編 廖利出版社印行

| 卷一 諸子 遺先儒學 | 卷二 歷代 名賢代履 | 卷三 民族 人偉族民 | |
|--------------------------|----------------------------------|--------------------------|------------|
| 荀 屈 孫 墨 老 馬 武 子 子 子 | 應 諸 班 句 管 焉 透 亮 超 錢 仲 | 孔 周 夏 黃 子 公 禹 帝 | 審 名 作 者 |
| 莊 韓 楊 羅 魯 辟 國 根 歐 生 | 易 祝 黃 齊 王 君 秀 文 秦 慎 | 雲 張 張 錢 東 凱 聖 方 生 裝 璣 | 審 名 作 者 |
| 王 鄭 文 韓 班 守 所 昭 昭 | 鄭 文 岳 王 武 天 安 則 和 祥 飛 石 天 | 唐 漢 秦 太 武 始 皇 帝 宗 帝 | 審 名 作 者 |
| 陳 程 蘇 李 朱 安 宗 潤 長 之 侯 | 鄭 王 鄧 陳 歐 錫 參 陵 文 辟 闕 銘 傑 | 孫 朱 顧 香 煥 詞 林 堯 剛 | 審 名 作 者 |
| 章 梁 曾 顧 徐 炳 啓 國 炎 光 啓 | 張 陳 林 洪 戚 其 明 秀 禮 馨 美 徐 全 光 | 孫 明 成 龍 太 吉 祖 汗 | 審 名 作 者 |
| 許 吳 顧 譚 方 諱 其 一 其 桑 | 劉 潘 魏 孟 薛 平 孟 應 爾 天 山 成 誠 綱 樞 | 羅 吳 榮 香 松 林 啟 曉 | 審 名 作 者 |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appearing as a series of connected, stylized strokes.

(11)